

股票代號：6867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n De Tech Co., Ltd.

一一〇年度
年報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揭露年報網址：<http://www.tdtech.com.tw>
中華民國一一年四月一十二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李昭霈

職稱：總經理

電話：(05)557-5555

電子郵件信箱：info@tdtech.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慧倫

職稱：會計主管

電話：(05)557-5555

電子郵件信箱：info@tdtech.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榴南里斗工九路8號		(05)557-5555	
工廠		雲林縣斗六市榴南里斗工九路8號		(05)557-555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電話：(02) 2326-881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宇廷、黃子評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臺中市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6 樓

網址：<http://ey.com/taiwan>

電話：(04)2259-8999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本公司未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六、公司網址：<http://www.tdtech.com.tw>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3
參、 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3
肆、 募資情形.....	54
一、資本及股份.....	5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8
伍、 營運概況.....	59
一、業務內容.....	59
二、市場及產業概況.....	7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88
四、環保支出資訊.....	89
五、勞資關係.....	89
六、資通安全管理.....	90
七、重要契約.....	91
陸、 財務概況.....	9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9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 表及附註或附表	10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 狀況之影響	101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2
一、財務狀況	102
二、財務績效	103
三、現金流量	10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下一年投資計畫	104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0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7
捌、 特別記載事項	108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	11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0
玖、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 或證券價格重大影響之事項:	110
附錄一、個別財務報告	111
附錄二、私募價格和理性專家意見書	174
附錄三、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20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專注於車用光學射出件研發及生產，在經營團隊共同努力下，在車用光學射出件方面，除了原車用面板導光板之產品穩定出貨外，亦已順利成功開發出汽、機車頭燈、日行燈、信號燈等燈具、自行車內嵌式頭燈等，並陸續完成產品規格驗證、車用照明設計及製造ISO9001:2015驗證等。

車燈產品經過數年研發與生產製造，針對光源效率、耗電量及車燈體積進行優化，成功開發具有高LED使用效率及微小體積的光學專利架構，持續提供車廠創新的車燈架構，積極尋求與全球各大車廠認證及合作的機會。另外，於今年已成功取得汽車頭燈、電動巴士車燈等訂單，目前已投入量產模具的開發驗證階段，預期111年開始將隨著客戶需求，逐步提高車燈的出貨量。

本公司除持續深耕原有客戶外，亦積極拓展其他優質的新車燈產品的客源，持續研發及推廣創新的車燈技術至全球，以期在市場中能佔有不可取代的一席之地。

一、110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333,478	314,674	18,804	6%
營業成本	228,412	214,592	13,820	6%
營業毛利	105,066	100,082	4,984	5%
營業費用	82,279	72,478	9,801	14%
營業利益	22,787	27,604	(4,817)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23)	(7,015)	(1,492)	(21)%
稅前淨利	17,264	20,589	(3,325)	(16)%
所得稅費用	3,330	3,107	223	7%
稅後淨利	13,934	17,482	(3,548)	(20)%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收入較109年度增加約6%，主要係因全球疫情趨緩，世界經濟逐漸回穩所致。另，二年度之毛利率差異不大。營業費用較前期增加約14%，主要係有出口運費等因本期出貨之面板尺寸較大、海運費調漲、本年度銷量增加、投入車燈之研發人力增加使整體用人費用較前期高等因素。

綜上所述，本公司110年度稅後淨利產生13,934仟元。

二、110年度財務收支暨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45.54%	51.31%
流動比率(%)	128.44%	170.10%
資產報酬率(%)	2.99%	3.50%
權益報酬率(%)	4.98%	6.20%
純益率(%)	4.18%	5.56%
稅後每股盈餘(元)	0.56	0.70

註：以上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別財務報告計算

本期負債佔資產比率較前期下降，主要係因本年度因購入機電設備及機器設備等而增加資產總額所致。

本期流動比率較前期下降，主要係因本年度因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本期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及純益率與前期皆差異不大。

三、110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10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110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持續本業發展，除了車用顯示器使用之導光板及膠框射出件持續開發外，並持續開發車燈樣品而積極投入研發。本年度共投入35,705仟元研發費用，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約11%。

五、111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未來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未來一年，本公司持續深耕全球車用顯示器應用之精密射出件市場，及利用累積多年的光學設計能力持續投入更多研發資源針對光源效率、耗電量及車燈體積進行優化，提供車廠創新的車燈架構，為未來其他車用光學射出件及車用照明市場發展做好量產準備，並隨時調整產能規劃並持續精進製程優化工作，不斷進行各項成本合理化的改善活動，來創造更好的績效；在中長期發展規劃方面，預計將以核心技術能力自行開發、策略合作等方式跨入其他高附加價值之車用零組件等市場，來創造並增加公司經營的效益與獲利。

本公司亦隨時注意新冠肺炎疫情所帶來的生產/銷售之衝擊與挑戰、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搜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

最後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董事長：江凱量



總經理：李昭霽



主辦會計：黃慧倫



貳、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02 月 0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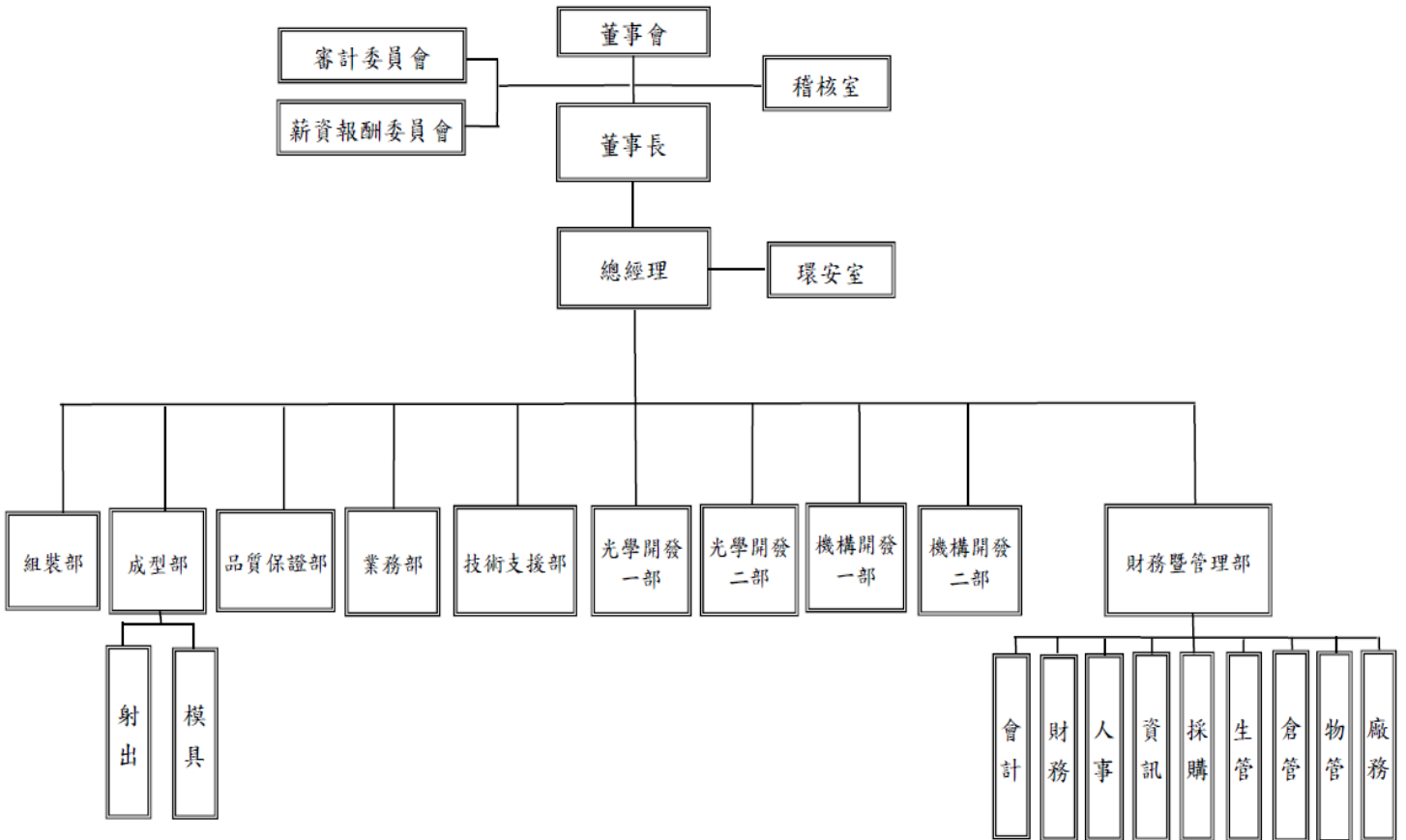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 要 記 事
102 年	2 月：坦德科技(股)公司創立於新竹縣竹北市，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與銷售業務及產品設計業等，資本額為 16,700 仟元。
	7 月：現金增資 3,700 仟元，資本額為 20,400 仟元。
	取得臺灣「可降低黃暈現象之光學元件」、「光學元件」新型專利。
103 年	遷址至台中市。
104 年	現金增資 229,600 仟元，資本額為 250,000 仟元。
105 年	遷址至雲林縣斗六市。
	斗六廠設備設置完成，並取得工廠登記證，廠房面積約 2,400 坪。 通過 ISO9001:2015 及 ISO/TS16949:2009 之射出製造認證，並正式量產出貨。
106 年	開始進入車用照明領域。
	「運用精密機械技術開發車用 LED 頭燈用 LENS」獲得雲林縣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計畫補助。
107 年	取得臺灣及中國「車用導光飾條」新型專利。
	取得中國「具光循環作用之雷射車燈光源模組」、「智能雷射車燈光源模組」新型專利。
108 年	通過 ISO9001:2015 及 IATF16949:2016 之射出製造認證。
	引進策略合作之專業外部股東，股權結構變更。
	取得臺灣「具光循環作用之雷射車燈光源模組」、「智能雷射車燈光源模組」發明專利。
	取得臺灣及中國「近光燈之發光模組」新型專利。 取得美國「具光循環作用之雷射車燈光源模組」、「智能雷射車燈光源模組」發明專利。
109 年	取得臺灣及日本「車用照明裝置」發明專利。
	取得美國「車用光飾條」發明專利。
110 年	取得臺灣及中國「導光柱結構」發明/新型專利。
	取得美國「車用照明裝置」發明專利。
	通過 ISO9001:2015 之車燈設計及製造認證。
	取得 VSCC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審查合格廠商。
	取得臺灣「交通工具頭燈及以及設有交通工具頭燈的交通工具」新型專利。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111 年	取得臺灣及中國「車用信號燈具結構以及車用日行燈」新型專利。
	取得電動巴士車燈訂單且開始量產出貨。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	(1) 公司整體營運及策略之規劃，經營方針與目標之擬定。 (2) 公司對外媒體溝通、新聞發佈、政府相關單位聯繫、投資人問題回覆、關係聯繫及維護。
稽核室	評估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與有效性及其他法令規定應執行之事項。執行稽核業務，並對內部控制執行規劃及提供制度改善建議。
環安室	負責全公司職業災害防止計畫、緊急應變計畫、環境保護、工業安全、損害防阻與廠房風險管控、員工健康管理與環境改善等，以及公司環安衛政策落實管理。
組裝部	負責車用照明件之生產製造，以及自動化組裝的規劃。
成型部	(1) 射出：負責射出產品之生產製造。 (2) 模具：模具維修及相關保養。
品質保證部	(1) 品質系統之擬定、推動及督導品質之管理。 (2) 品質保證(包含設計、製造、系統)活動之計畫，及指揮及協調。
業務部	(1) 負責國內外市場業務營運目標之擬定與達成、產品推廣及銷售、客戶服務及產銷協調等相關事務。 (2) 綜管公司研發專案、協調各研發項目進行監督進度，確保達成各里程碑目標，並確保執行之效率。
技術支援部	(1) 負責車用照明件研發過程之各階段、各項功能測試。 (2) 協助新產品規劃、整合、測試、導入量產。
光學開發一部/二部	(1) 負責前瞻技術、新產品的發展，與相關情報資料的收集、整理、歸檔。 (2) 依據客戶規格、產品開發流程，進行新產品的光學評估與光學開發。
機構開發一部/二部	依據客戶規格、產品開發流程，進行新產品外觀設計、機構設計、樣品製作、設計驗證試做。
財務暨管理部	(1)會計/財務：投資管理、資金預算、規劃與調度、各項現金收支作業、租稅規劃、預算彙整、管制與差異分析、擬定及執行會計制度、帳務處理、財報分析、股務規劃及執行與管理。 (2)人事：人力資源規劃、執行與管理。 (3)資訊：整合資訊系統資料規劃、運作及維護及提供資訊建構及通訊服務，確保資訊安全與服務品質。 (4)採購：產銷企劃、採購程序之執行；執行採購事項流程、供應商交貨質量與交期控管、成本掌控。 (5)生管：物料需求，生產排程。 (6)倉管：原物料、半成品及成品之入出庫作業管制、收料之文件與數量確認、其他倉儲作業之執行。 (7)物管：正常供應生產，滿足生產對物料的需求；理控制庫存掌握安全庫存量，加快庫存周轉。 (8)廠務：整廠公共設備、總務庶務之管理及維護等相關事務。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

111年02月2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	110.07.01	3年	106.06.28	12,750,000	51.00	12,750,000	51.00	—	—	—	—	—	—	—	—	—	—
		代表人： 江凱量	男 41~50				—	—	—	—	—	—	—	—	—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	110.07.01	3年	108.05.30	12,750,000	51.00	12,750,000	51.00	—	—	—	—	—	—	—	—	—	—
		代表人： 張明弘	男 51~60				100,000	0.40	100,000	0.40	—	—	—	—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宏遠證券資本市場處台中分部副總經理 東海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講師 第一金控一銀證券資本市場處台中分部協理 建華(弘)證券資本市場處台中分部經理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總經理 蘇州崔圖爾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襄陽元創汽車零部件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湖南寶元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河南寶合元汽車配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襄陽元創模具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澤金屬科技(股)公司董事 元創新綠能(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百前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	110.07.01	3年	108.05.30	12,750,000	51.00	12,750,000	51.00	—	—	—	—	—	—	—	—	—	—
		代表人： 王正文	男 51~60				50,000	0.20	50,000	0.20	—	—	—	—	暨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蘇州崔圖爾貿易有限公司監察人 襄陽元創汽車零部件實業有限公司監察人 襄陽元創模具有限公司監察人 元創新綠能(股)公司監察人 百前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開封盛發元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昭霽	男 41~50	110.07.01	3年	103.03.31	2,900,000	11.60	3,443,000	13.77	1,600,000	6.40	-	-	紐澤西理工機械研究所碩士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群創光電高級工程師 友達光電高級工程師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金華	男 61~70	110.11.30	2年7個月	110.11.30	-	-	-	-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企管碩士 會計師公會及地政士兼任講師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分局長 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分局長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孟毅	男 41~50	110.11.30	2年7個月	110.11.30	-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 法律系司法組學士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彰化律師公會理事長 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庭 法官助理	群策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沈千慈	女 41~50	110.11.30	2年7個月	110.11.30	-	-	-	-	-	-	-	-	美國彼得杜拉克管理學院碩士 東安投資(股)公司經理	和大工業(股)公司董事/執行長 高鋒工業(股)公司董事 光隆精密(開曼)(股)公司董事 聚大智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仟鑽(股)公司董事 榮奕土地開發(股)公司董事 全正(股)公司董事 橙的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02月2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亞投資有限公司(23.05%)、艾伯投資有限公司(23.05%)、徐日新(6.52%)、李昭霽(3.32%)、花旗託管野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2.29%)、盛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26%)、陳文堂(2.16%)、洪素真(1.63%)、陳平和(1.01%)、徐筠棋(0.76%)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年02月2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富亞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商天瑞發展有限公司(100%)
艾伯投資有限公司	塞席爾商喬威投資有限公司(100%)
盛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CORPORATE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37.86%)、FORTUNE GOAL INVESTMENTS LTD(23.78%)、張裕昌(13.58%)、王建凱(4.93%)、溫忠漢(4.83%)、姚百舟(2.9%)、鄧國忠(2.7%)、張清意(2.35%)、陳秀珍(2.35%)、游雅靜(2.35%)

資料來源：各公司提供及經濟部工商登記所列示資料。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1年02月21日

條件 名稱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p>董事長： 元創精密 車業(股) 公司 代表人： 江凱量</p>	<p>1.行銷科技、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公司業務等所須之工作經驗。 2.經歷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董事長、坦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元創新綠能(股)公司董事長、百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安奎拉群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薩摩亞成境環球有限公司董事、薩摩亞政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襄陽元創汽車零部件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寶元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河南寶合元汽車配件有限公司董事、創智車電(股)公司董事、壠昇(股)公司董事、壠豐(股)公司董事、元創能源(股)公司董事、威電電力(股)公司董事、威創興業(股)公司董事、威創電力(股)公司董事、星禧科技(股)公司董事、卡斯馬星喬汽車系統(重慶)有限公司董事、卡斯馬星喬瑞汽車系統(杭州)有限公司董事、卡斯馬汽車系統(重慶)有限公司董事、蘇州崔圖爾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喬鋒興機械(股)公司監察人、德美營造(股)公司監察人、德菱新建築(股)公司監察人、德瑞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形。</p>	<p>—</p>	<p>無</p>
<p>董事：元 創精密車 業(股)公 司 代表人： 張明弘</p>	<p>1.行銷科技、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公司業務等所須之工作經驗。 2.經歷宏遠證券資本市場處台中分部副總經理、東海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講師、第一金控一銀證券資本市場處台中分部協理、建華(弘)證券資本市場處台中分部經理、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總經理、蘇州崔圖爾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襄陽元創汽車零部件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湖南寶元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河南寶合元汽車配件有限公司董事長、襄陽元創模具有限公司董事長、金澤金屬科技(股)公司董事、元創新綠能(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百前科技(股)公司董事。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形。</p>	<p>—</p>	<p>無</p>
<p>董事：元 創精密車 業(股)公 司 代表人： 王正文</p>	<p>1.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等所須之工作經驗。 2.經歷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副總經理、蘇州崔圖爾貿易有限公司監察人、襄陽元創汽車零部件實業有限公司監察人、襄陽元創模具有限公司監察人、元創新綠能(股)公司監察人、百前科技(股)公司監察人、開封盛發元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形。</p>	<p>—</p>	<p>無</p>

條件 名稱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 李昭霽	1.行銷科技、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公司業務等所須之工作經驗。 2.經歷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董事。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	—	無
獨立 董事 陳金華	1.財務及會計業務等所須之工作經驗。 2.經歷會計師公會及地政士兼任講師、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分局長、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分局長。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	1.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獨立 董事 林孟毅	1.經國家考試及格且領有律師證書之執業律師。 2.經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調解委員、彰化律師公會理事長、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庭法官助理、群策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	1.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獨立 董事 沈千慈	1.行銷科技、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公司業務等所須之工作經驗。 2.經歷和太工業(股)公司董事/執行長、高鋒工業(股)公司董事、光隆精密(開曼)(股)公司董事、聚大智能科技(股)公司董事、仟鑽(股)公司董事、榮奕土地開發(股)公司董事、全正(股)公司董事、橙的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	1.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訂定關於董事之選任係以候選人提名制進行提名及資格審查，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呈請股東會選任之。

依「董事選舉辦法」第三條，明訂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

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其包含 3 位獨立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且均具備豐富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相關產業知識，學經歷包含財務、法律、行銷及科技等，相關專業領域說明及年齡分布請詳下表。本公司 3 位獨立董事中包含 1 位女性獨立董事，有注重董事成員之性別平等，已達成本公司董事會多元的具體管理目標。

名稱	項目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及能力					
		性別	年齡	兼任本公司員工	財務會計	法律實務	行銷科技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
董事長：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代表人：江凱量	男	41~50歲	無	✓		✓	✓	✓	✓	✓
董事：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弘	男	51~60歲	無	✓		✓	✓	✓	✓	✓
董事：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正文	男	51~60歲	無	✓		✓	✓	✓	✓	✓
董事 李昭霈	男	41~50歲	兼任本公司總經理			✓	✓	✓	✓	✓
獨立董事 陳金華	男	61~70歲	無	✓		✓	✓	✓	✓	✓
獨立董事 林孟毅	男	41~50歲	無		✓	✓	✓	✓	✓	✓
獨立董事 沈千慈	女	41~50歲	無	✓		✓	✓	✓	✓	✓

(二)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全體董事會成員七人，邀請具備獨立性資格專業人士，設置獨立董事三人，比重 43%，董事會具行使職權之獨立性。

本公司全體董事成員間並無下列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親屬關係，且本公司已於 110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廢止監察人制，改為選任獨立董事，並組成審計委員會獨立行使職權。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02月21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註1)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昭霽	男	105/5/1	3,443,000	13.77	1,600,000	6.40	無	無	紐澤西理工機械研究所碩士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董事長 本公司 董事長 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群創光電(股)公司 高級工程師 友達光電(股)公司 高級工程師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董事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東沅	男	106/10/1	-	-	-	-	無	無	東勢高工汽車修護科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業務部經理 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	-	-	-	-
副總經理 (註2)	中華民國	賴成志	男	104/10/19	150,000	0.60	-	-	無	無	臺灣科技大學機械所碩士 超寶光電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達運精密工業(股)公司 經理	-	-	-	-	-
成型部 處長	中華民國	陳俊忠	男	107/01/01	-	-	-	-	無	無	東公高工機械製圖科 普昱光電(股)公司 製造課長 輔祥實業(股)公司 製造領班 奈普光電(股)公司 製造領班	-	-	-	-	-
成型部 處長	中華民國	張有福	男	107/01/01	-	-	-	-	無	無	治平高中電工科 達運精密(股)公司 專案課長 奈普光電(股)公司 工程師	-	-	-	-	-
組裝部 處長	中華民國	潘仲強	男	107/01/01	70,000	0.28	-	-	無	無	元智大學光電所 輔祥實業(股)公司 光學副理 冠華科技(股)公司 製程工程師	-	-	-	-	-
業務部 副理	中華民國	朱旻慧	女	105/06/1	-	-	-	-	無	無	宜蘭大學應用外語系 可提雅實業有限公司 英文業務助理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註1)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暨管理部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黃慧倫	女	108/08/1	50,000	0.20	—	—	無	無	靜宜大學會計系 極品莊園咖啡(股)公司 財務副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理	—	—	—	—	—
稽核室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林培元	男	110/06/1	—	—	—	—	無	無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 鈺齊國際(股)公司 內部稽核員 徵征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員	—	—	—	—	—

註1：選任日期為擔任該職務日期。

註2：賴成志副總經理於111年03月10日因個人生涯規劃而辭職。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整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註2)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代表人：江凱量	1,652	1,652	-	-	178	178	130	130	14.07%	14.07%	7,982	7,982	151	151	156	-	156	-	73.56%	73.56%	11,416
董事	董事：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弘																					
董事	董事：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正文																					
董事	李昭霈																					
董事	王東沅(註1)																					
獨立董事	陳金華	60	60	-	-	-	-	30	30	0.65%	0.65%	-	-	-	-	-	-	-	-	0.65%	0.65%	-
獨立董事	林孟毅																					
獨立董事	沈千慈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依所承擔之職責風險及對本公司貢獻程度等要素，並參酌同業水準所議定。目前採固定報酬方式給付，且不參與年度董監酬勞分配。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1)董事王東沅於110年07月01日就任，復於110年11月29日辭任。

(註2)110年度並無退休金提列提撥數及實際給付數。

(註3)110年度業務執行費係車馬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 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代表人張明弘、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正文、李昭霈、王東沅、陳金華、林孟毅、沈千慈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代表人張明弘、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正文、李昭霈、王東沅、陳金華、林孟毅、沈千慈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代表人張明弘、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正文、陳金華、林孟毅、沈千慈	李昭霈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代表人江凱量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代表人江凱量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代表人江凱量、王東沅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	—	—	—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正文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代表人張明弘、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代表人江凱量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李昭霈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	—
總計	8	8	8	4

(二)監察人之酬金 (彙整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林勝結 (註1)									699
監察人	王煒芳 (註1)	—	—	—	—	40	40	0.29%	0.29%	
監察人	吳承遠 (註2)									

註1：於110年11月30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成立時同時解任監察人職務。
 註2：於110年07月01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解任。
 註3：110年度業務執行費係車馬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林勝結、王煒芳、吳承遠	林勝結、王煒芳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總計	3	2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李昭霈													
副總經理	王東沅													
副總經理	賴成志 (註2)	8,580	8,580	363	363	4,317	4,317	156	—	156	—	96.28%	96.28%	無
副總經理	曾國峰 (註3)													

註1：110年度退休金提列提撥數為363仟元，並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

註2：賴成志副總經理於111年03月10日因個人生涯規劃而辭職。

註3：曾國峰副總經理於110年09月30日因個人生涯規劃而辭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	賴成志、曾國峰	賴成志、曾國峰
2,000,000元(含)~3,500,000元	王東沅	王東沅
3,500,000元(含)~5,000,000元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李昭霈	李昭霈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含)以上	—	—
總計	4	4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年02月2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李昭霽	0	176	176	1.26%
	副總經理	王東沅				
	副總經理	賴成志(註2)				
	副總經理	曾國峰(註3)				
	會計主管	黃慧倫				

註1：110年度員工酬勞業經111年02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股東常會報告。

註2：賴成志副總經理於111年03月10日因個人生涯規劃而辭職。

註3：曾國峰副總經理於110年09月30日因個人生涯規劃而辭職。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		1,861	1,861	2,050	2,050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65%	10.65%	14.71%	14.71%
監察人酬金總額		73	73	40	40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42%	0.42%	0.29%	0.2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14,712	14,712	13,415	13,41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84.16%	84.16%	96.28%	96.28%

2. 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主要係為報酬、車馬費及董監事酬勞；依「董監報酬與酬勞管理辦法」之規定參考市場水準給付；另依「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並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放，並送股東會報告。

B.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及員工酬勞，薪資係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貢獻度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並參酌市場薪資水準給付之；另依「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並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放，並送股東會報告。

綜上所述，本公司酬金政策是依據個人績效表現、對公司的貢獻度及經營績效訂定，又本公司於衡量經營績效時對未來風險已有適度控管；酬金政策與未來風險具有相互關聯性。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八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凱量	8	0	100%	110/07/01 連任
董事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明弘	8	0	100%	110/07/01 連任
董事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正文	8	0	100%	110/07/01 連任
董事	李昭霽	7	1	87.5%	110/07/01 連任
董事	王東沅	3	0	100%	110/07/01 新任 110/11/29 辭任 實際應出席 3 次
獨立董事	陳金華	1	0	100%	110/11/30 新任 實際應出席 1 次
獨立董事	林孟毅	1	0	100%	110/11/30 新任 實際應出席 1 次
獨立董事	沈千慈	1	0	100%	110/11/30 新任 實際應出席 1 次
監察人	林勝結	7	0	100%	110/07/01 連任 110/11/30 解任 實際應出席 7 次
監察人	吳承遠	0	0	0%	110/07/01 解任 實際應出席 4 次
監察人	王焙芳	3	0	100%	110/07/01 新任 110/11/30 解任 實際應出席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註 1)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10/12/29 110 年第 8 次	案由 2. 討論修訂「內控自評評估程序」。	✓	—
	案由 3. 討論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	—
	案由 4. 討論修訂「投資循環」。	✓	—
	案由 5. 討論修訂「投資循環稽核」。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註 1)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08 日補辦公開發行，並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會增補選三席獨立董事，故揭露選任後之董事會日期。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註 2)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0/12/29 110 年第 8 次	陳金華 林孟毅 沈千慈	案由 13. 討論本公司成立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委任委員案。	本案係委任三位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四名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迴避無參與表決。
		案由 14. 討論獨立董事報酬案。	因本案係委任陳金華董事、林孟毅董事、沈千慈董事等三位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四名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迴避無參與表決。

(註 2)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08 日補辦公開發行，故揭露送件後之董事會日期。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董事會運作均依照「董事會議事規則」並遵循此規範召開董事會執行情形良好。

(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強化董事會功能。

(三)本公司於 110/10/20 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1. 審計委員會於 110/11/30 成立，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主要負責監督公司財務報表允當性、內控制度之有效性、公司法遵及潛在風險之控管；110 年度尚無召開會議，111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審計委員會開會 3 次，開會期間相關人員皆列席備詢討論，運作及溝通良好。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10/12/29 成立，每年至少開會二次，負責訂定並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110 年度尚無召開會議，111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開會期間相關人員皆列席備詢討論，運作及溝通良好。

(四)本公司每年安排董事成員進修，課程涵蓋公司治理主題之相關進修課程，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並將進修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1) 本公司於 110/11/30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其委員共計三人，成員皆為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沈千慈為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
- (2) 主要審議事項工作重點：
 - A.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重要辦法訂定或修正。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D.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E.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F. 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3) 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11 月 30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最近年度(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尚無召開會議。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八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林勝結	7	100.0%	110/07/01 連任 110/11/30 解任 實際應出席 7 次
監察人	吳承遠	0	0.0%	110/07/01 解任 實際應出席 4 次
監察人	王煒芳	3	100.0%	110/07/01 新任 110/11/30 解任 實際應出席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各監察人行使職權時，認如有必要交換意見時，公司將配合召開會議，以利監察人查核與溝通，以利員工或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溝通。
-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定期核閱稽核報告、審查財務表冊；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三方溝通管道流暢無礙，溝通情形良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規章，並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公司之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管理階層均各負職責，控管功能健全，故本公司已依循公司治理之精神及相關規範執行，	未來將依法令規定並視公司實際運作情形訂定並落實實施。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對外處理股東建議等事項，並遵守資訊公開之規定，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予股東參考。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每月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每年召開股東會及除權(息)停止過戶後，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訂定「關係企業財務業務往來作業辦法」，惟目前尚無子公司。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申報作業程序」、「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相關之作業辦法，內容規範內部人不得利用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未公開資訊消息，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並遵守「董事選舉辦法」，確認各成員之適任情形、多元性及獨立性。本公司本屆董事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可對公司之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提供多元化建議。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於110/11/30設置審計委員會及110/12/29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將視公司實際需求評估設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p>本公司已於110/10/20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每年的績效評估由董事會成員以問卷方式自我評估，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評估作業。且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績效評估結果會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並作為個別董事訂定個別薪資報酬的參考依據。</p> <p>一、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p> <p>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包括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6. 內部控制。</p> <p>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項目：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5. 內部控制。</p> <p>110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已完成，並於111/01/25呈送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本年度評估滿意度4.09分(滿分5分)，顯示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惟，功能性委員會係於110年10月(審計)及12月(薪酬)成立，當年度尚未召開功能性委員會議，故無進行績效評估。</p>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獨立聲明書(未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本公司於110/08/12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且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確認為非利害關係人，經評估其簽證具獨立性。</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項目</th> <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委任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td> <td>不適用(註1)</td> </tr> <tr> <td>2. 委任會計師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或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td> <td>是</td> </tr> <tr> <td>3. 委任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td> <td>是</td> </tr> <tr> <td>4. 委任會計師無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td> <td>是</td> </tr> <tr> <td>5. 委任會計師無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td> <td>是</td> </tr> <tr> <td>6. 委任會計師無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 <td>是</td> </tr> <tr> <td>7. 委任會計師無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td> <td>是</td> </tr> <tr> <td>8. 委任會計師或審計小組成員無代本公司保管錢財。</td> <td>是</td> </tr> <tr> <td>9. 委任會計師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之情形。</td> <td>是</td> </tr> <tr> <td>10. 委任會計師的專業性及專業服務是否符合本公司需要。</td> <td>是</td> </tr> <tr> <td>11. 委任會計師對本公司查核或核閱報告是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td> <td>是</td> </tr> <tr> <td>12. 委任會計師因委辦事項所獲得之本公司祕密是否善盡保密責任。</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p>(註1)為新任會計師，故不適用。</p>	評估項目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委任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不適用(註1)	2. 委任會計師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或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是	3. 委任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是	4. 委任會計師無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5. 委任會計師無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6. 委任會計師無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7. 委任會計師無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是	8. 委任會計師或審計小組成員無代本公司保管錢財。	是	9. 委任會計師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之情形。	是	10. 委任會計師的專業性及專業服務是否符合本公司需要。	是	11. 委任會計師對本公司查核或核閱報告是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	是	12. 委任會計師因委辦事項所獲得之本公司祕密是否善盡保密責任。	是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委任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不適用(註1)																										
			2. 委任會計師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或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是																										
			3. 委任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是																										
			4. 委任會計師無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5. 委任會計師無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6. 委任會計師無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7. 委任會計師無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是																										
			8. 委任會計師或審計小組成員無代本公司保管錢財。	是																										
			9. 委任會計師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之情形。	是																										
			10. 委任會計師的專業性及專業服務是否符合本公司需要。	是																										
			11. 委任會計師對本公司查核或核閱報告是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	是																										
12. 委任會計師因委辦事項所獲得之本公司祕密是否善盡保密責任。	是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現為公開發行公司，尚未配置公司治理人員及指定治理主管。目前係由財務暨管理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含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辦理公司工商變更登記以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p> <p>未來將依法令規定並視公司實際運作情形配置。</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員工、投資人、社區、非政府組織、客戶及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服務，且於公司網站留有連絡方式，作為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利害關係人		重要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
			股東與投資者		財務資訊 營運績效 公司治理 股東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透過證券交易所網站及年報，披露公司財務績效，並對營運情況和資料進行檢討分析。 ● 定期召開股東會議，向投資者說明營運績效，並回覆關切的問題。 ● 將即時重大訊息同步公開於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 ● 於公司網站設立電子郵件信箱與聯絡電話，為投資者與公司之間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
			社區/非政府組織服務		環保議題 社區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主管機關維持良好互動並參與相關座談活動。 ● 配合主管機關執行各項安全合規檢查 ● 贊助社區公益活動 ● 環安溝通及參與社區維繫良好的關係。
			客戶		客戶關係管理 產品品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客戶產品、環境、責任等要求與查核，並協同預防與持續改善。 ● 客戶滿意度調查。 ● 產品品質管理。 ● 客訴管理制度。
			供應商		供應商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之定期評鑑 ● 進料檢驗抽樣依GP規範監測
		員工	員工福利措施 教育訓練 員工溝通 績效考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員工溝通及申訴管道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 設立完善的薪酬及福利制度，給予員工合理的待遇及獎勵。 ● 每年定期舉辦各式教育訓練課程。 ● 每年進行績效考核。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公告，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tdtech.com.tw/，定期更新、維護網站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訊息。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搜集及揭露，並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統一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予以允當揭露。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因內部作業關係無法提前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然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皆以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一日為目標完成公告並申報。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雖有些微差異，仍符合法令規定期限內完成申報。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 2.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3. 本公司與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互動良好。 4. 對投資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執行，並依據相關法令履行企業對社會應盡的責任。 5.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會計/稽核主管依規定參加公司治理有關之課程。本公司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每次董事會均有半數以上董事(含獨立董事)出席。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依工作職掌分層負責，如遇特殊狀況將隨時提報董事會，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均會對公司營運之風險做評估及衡量，並對各項重大業務進行瞭解、分析與決策。另外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並針對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並保持溝通管道暢通。 7. 與客戶間溝通良好，業務單位隨時解決客戶問題。 8.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目前為公開發行公司，尚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忠實履行下述職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 (1)定期檢討薪酬辦法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金華	請參閱第 11 頁至第 12 頁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
獨立董事	沈千慈			1
獨立董事	林孟毅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12 月 29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最近年度(110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尚無召開會議。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尚未有專職單位推動該項運作，目前由總經理室協同財務暨管理部負責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及推動公益社會活動，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尚待研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本公司監督、規劃及執行相關風險管理事務的組織架構，包括總經理室、內部稽核及各權責單位等。每年擬訂次年度營運目標及方向，範圍涵蓋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本公司就企業社會責任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項目</th> <th>風險管理政策</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td> <td>環境保護</td> <td>● 訂定節能減碳管制方案及計畫</td> </tr> <tr> <td>社會</td> <td>安全健康職場</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員工健康檢查 ● 定期實施職業安全教育訓練課程，以確保提供員工安全之工作環境。 ● 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並定期舉辦消防安全演練，提升同仁防災觀念及災害應變處理能力。 </td> </tr> <tr> <td>公司治理</td> <td>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td> <td>● 藉由強化董事會運作、落實誠信經營，確保公司所有人員遵守相關法令之規範。</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	環境	環境保護	● 訂定節能減碳管制方案及計畫	社會	安全健康職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員工健康檢查 ● 定期實施職業安全教育訓練課程，以確保提供員工安全之工作環境。 ● 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並定期舉辦消防安全演練，提升同仁防災觀念及災害應變處理能力。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 藉由強化董事會運作、落實誠信經營，確保公司所有人員遵守相關法令之規範。	無重大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														
環境	環境保護	● 訂定節能減碳管制方案及計畫														
社會	安全健康職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員工健康檢查 ● 定期實施職業安全教育訓練課程，以確保提供員工安全之工作環境。 ● 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並定期舉辦消防安全演練，提升同仁防災觀念及災害應變處理能力。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 藉由強化董事會運作、落實誠信經營，確保公司所有人員遵守相關法令之規範。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p>(一)本公司內控制度「生產循環」已於該規章內制定環保安全衛生作業，並遵循「勞工安全衛生法」、「汙染防治法」、「空氣汙染防治法」及「噪音管制法」等相關法令規範。</p> <p>本公司產品製程中有清洗製程，其清洗劑避免使用國內或國際規範之管制物質，如臭氧層破壞物質等物質，而以其他較無毒性取代，降低對環境衝擊的影響及減少操作人員暴露於有害化學品之可能性。而相關生活污水皆一併經管線傳送至污水處理廠。</p>	尚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		<p>(二)本公司為整合推動公司環保、安全衛生、節能等相關工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及降低對環境負荷的衝擊。在環境安全衛生方面，以致力成為永續發展的企業。</p> <p>1.本公司已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資源分類，並委有專業環保公司回收，且不定期與勞工座談宣導資源回收之社會責任。</p> <p>2.公司亦避免使用一次性餐具浪費。</p>	尚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p>	✓		<p>(三)氣候變遷衍生電力雨冰水機空調水使用增加，本公司近年陸續改善管線循環效率，陸續更新週邊設施，減低因氣候變遷之風險。本公司生產過程中溫室氣體排放情形較少，因此在用電方面除了空調進行溫度控管外，公司自願性揭露排碳現況，檢視自身的碳管理能力。</p>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四)本公司關於110年度及109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如下：</p> <p>1.溫室氣體控管： 本公司工廠在溫室氣體排放上屬於低量業別，統計最近兩年度推估換算CO2當量結果如下：</p> <p>(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包含公務車之移動燃燒源等，總直接排放量分別為163公噸及153公噸CO2，分別約佔總排放量之7%及8%。</p> <p>(2)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為外購電力，能源間接排放量分別為2,168公噸及1,811公噸CO2，分別約佔總排放量之93%及92%。</p> <p>2.兩年度用水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公噸</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項目</th> <th>110年度</th> <th>109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自來水用水量</td> <td>9,931</td> <td>11,377</td> </tr> </tbody> </table> <p>3.兩年度用廢棄物總重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公噸</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項目</th> <th>110年度</th> <th>109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般廢棄物</td> <td>21</td> <td>23</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為響應低碳環境，持續推動之節能減碳相關措施包括：</p> <p>1.節能管理及溫室氣體減量：選購環保節能標章設備、工廠僅於出貨時使用電梯其他時段皆走樓梯、辦公室及工廠天花板燈管使用LED節能燈管、於日照處以遮陽窗簾減少太陽輻射熱、午休及下班時間關閉部分公共區域之照明燈具、宣導隨手關燈和拔插頭之習慣、辦公空調須達式溫26度以上才可開啟、安裝太陽能照明燈、推廣電子化流程朝向無紙化降低紙張與碳粉之使用。</p>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自來水用水量	9,931	11,377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一般廢棄物	21	23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自來水用水量	9,931	11,377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一般廢棄物	21	23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2.水資源管理：</p> <p>(1)廁所洗手台採用感應式水龍頭以節省水資源。</p> <p>(2)工廠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用戶廢(汙)水委託處理合約，工廠產生之製程廢水及生活汙水統一排放至汙水排放設施並定期由委託商派員採及水樣進行檢測，以符合法規排放標準，降低對環境直接汙染。</p> <p>本公司預估未來每年的溫室氣體排放平均成長率不超過5%為目標，以減緩氣候變遷造成的影響。</p> <p>(一) 本公司對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訂定「工作規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其包括：</p> <p>1.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p> <p>2.為員工加保團體保險，並辦理員工健康檢。</p> <p>3.依循公司員工退休辦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p> <p>4.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活動等方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此外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社會責任和商業道德管理規定」，其包括：</p> <p>(1)不因性別而給予差別薪資、福利及晉升機會。</p> <p>(2)禁用童工及未成年人。</p>	尚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		<p>(二) 本公司章程明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且不高於10%為員工酬勞。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及標準。本公司訂有績效考核辦法及員工獎懲管理辦法來規範報酬與績效考核，除依據員工學經歷背景、專業知識技能與年資經驗等來核定適當薪資，每年除年終獎金外，並依據員工績效評核結果核發績效獎金；員工薪酬不會因其性別、種族、宗教、婚姻狀況、政治立場等因素而有所差異。</p>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提供良好工作環境，並注重員工安全與健康教育，相關作法包括： 1. 新進員工於新人訓練時，即針對工作環境、安全規定等進行教育訓練，使新進員工了解所處工作環境可能發生之危害。對於在職員工，工廠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定期實施職業安全教育訓練課程，以確保提供員工安全之工作環境。 2. 工廠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並定期舉辦消防安全演練，提升同仁防災觀念及災害應變處理能力。 3. 本公司嚴格門禁管制，並配置24小時警衛，落實定時安全巡檢，以防止非法人員闖入，確保各辦公區域及工廠之人身安全防護。 4. 廠區整潔包含：廠區室內全面更換室內鞋、室內全面禁菸、設有員工餐廳、作業員衣物免費送洗。 5. 針對工廠機械設備，定期進行檢查，確認相關設備運作正常。並要求相關操作人員配戴耳塞、護目鏡、手套及鋼頭鞋，確保工作安全。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作業程序」，作為員工培訓之遵循。另每年依員工職務規劃訓練計畫。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實施IATF品質系統以保證品質及環境保護，並依客戶規範GP進行標示等作業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等規範。本公司重視客戶關係之維護，並提供客訴處理之相關作業流程。重視產品品質及消費者權益，訂有「客戶抱怨處理程序」書面規定，以力求能儘速解決並處理客戶申訴問題。客戶如有意見反映或申訴，可透過本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提出相關意見，對於受理之案件，本公司均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對外與供應商等皆能維持良好互動關係，並在互信互惠基礎下，維護雙方應有之合理權益。 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確保供應商交期、品質及價格符合公司需求，物料進入公司以符合國家法令規章及公司本身之安全衛生的要求。 本公司現已執行要求供應商提供與環境相關之證明，如未能提供任何證明者終止交易。 工廠購買原料時，定期向供應商取得外部檢驗報告、SDS安全資料表等，以確認其產品無重金屬或有害物質等成分。 公司與供應商間之往來秉持誠信互惠原則，因此並未於合約中提及到違反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相關條款，未來將考量在適當時機藉由與供應商合作，來共同致力提升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制永續報告書。	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目前尚待研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訂立「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核示，內容明訂誠信經營政策，向董事會、管理階層及員工宣導，均能秉持誠信原則。</p> <p>(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要求所有員工在進行商業往來時，必須秉持著誠信原則，並且要求供應商或其他合作者亦要秉持誠信交易，於發現未有遵守誠信之現象立即舉報，經查證後於公司網站揭露。</p> <p>(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反貪污賄賂及道德提升辦法」等皆明確訂定禁止行賄、收賄、舞弊圖利、內線交易等不誠信行為方案，並訂有明確之懲戒制度，並給予員工宣導。</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p> <p>✓</p>		<p>(一)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未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進行交易前先執行徵信工作及評鑑工作，以避免發生不誠信行為而損及公司權益。</p> <p>(二) 本公司目前由財務暨管理部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兼職單位，不定期以員工內部教育訓練或公司公佈欄公佈相關資訊宣導，若有異常情形將直接呈報董事會。</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1.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無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且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但未加入討論及表決。 2.已於「反貪污賄賂及道德提升辦法」及「社會責任和商業道德管理規定」等明訂員工應嚴謹遵守利益迴避之行為準則。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建立隸屬於公司董事會之稽核室負責執行內部稽核，稽核人員執行誠信經營相關訊息之查核作業時，訪談相關人員及收集相關佐證資料。 本公司委任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及稅務簽證，亦針對公司進行內部控制測試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有效性。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於新進員工任職時之教育訓練，宣導各項重要規定、誠信經營教育等，強化同仁對於遵循誠信經營規範之堅定承諾。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		(一) 已於「反貪污賄賂及道德提升辦法」訂有檢舉及獎勵方式。公司依被檢舉對象不同，由總經理為受理檢舉事宜之專責人員，並於公司網站提供舉檢管道，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對於人員違反誠信行為，視情節輕重，依據相關法令或「獎懲管理辦法」予以懲戒、解任或解僱，或循司法途徑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		(二)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法中訂定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三)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法第二十一條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尚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一) 本公司網站： http://www.tdtech.com.tw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未發生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	尚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定期安排董事成員參與相關公司治理課程，增益其監督治理能力，提升公司治理成效及誠信經營之落實。</p>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治理專區，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tdtech.com.tw>公司治理專區。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1) 本公司為使公司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循「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每年辦理相關規定之公告及通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降低內線交易之風險。

(2) 建立公開資訊及重大訊息機制，對公開資訊(重大訊息)申報管理作業訂有相關程序，由專人處理，並經由發言人機制管控，以確保資料呈現之合理性、時效性、完整性。

2.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如下：

(1) 民國 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備註
			上課日期(起)	上課日期(迄)				
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	江凱量	110/07/01	110/08/31	110/08/3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1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
			110/09/01	110/09/0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1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明弘	110/07/01	110/08/31	110/08/3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1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
			110/09/01	110/09/0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1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正文	110/07/01	110/08/31	110/08/3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1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
			110/09/01	110/09/0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1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
董事	李昭霽	110/07/01	110/08/31	110/08/3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1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
			110/09/01	110/09/0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1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
獨立董事	陳金華	110/11/30	110/10/29	110/10/2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 ESG 的趨勢及疫情環境談企業稅務治理與稅務科技解決方案	3	-
獨立董事	林孟毅	110/11/30	110/11/04	110/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責任面面觀-從 KY 案件談公司治理	3	-
獨立董事	沈千慈	110/11/30	110/08/11	110/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CSR 到 ESG 企業管理心法	3	-

(2) 民國 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會計主管、稽核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上課日期 (起)	上課日期 (迄)			
會計主管	黃慧倫	110/10/21	110/10/2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稽核人員如何偵測財務報表舞弊	6
		110/10/22	110/10/2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稽核人員應具備之勞動法知識-從招募到離職	6
		111/03/14	111/03/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	30
稽核主管	林培元	110/10/21	110/10/2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稽核人員如何偵測財務報表舞弊	6
		110/10/22	110/10/2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稽核人員應具備之勞動法知識-從招募到離職	6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02月11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凱量 簽章



總經理：李昭霽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341 台中市民權路239號7樓
7F, No. 239, Minquan Road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305 5500
Fax: 886 4 2305 5577
www.ey.com/taiwan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制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宇廷

會計師：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一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通過重要決議如下

股東會 決議日期	決議案由	決議結果/執行情形																																
110 年度 股東常會 110/04/26	<p>承認事項：</p> <p>1. 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p> <p>2. 承認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p> <p>討論事項：</p> <p>1.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p>	<p>承認事項：</p> <p>1. 已依股東會決議辦理。</p> <p>2. 已依股東會決議於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 15,733,638 元配發現金股利。已於 110/05/05 發放完畢。</p> <p>討論事項：</p> <p>1. 已依股東會決議辦理。</p>																																
110 年度 第一次股 東臨時會 110/07/01	<p>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p> <p>1.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p> <p>2. 討論增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p> <p>3. 討論增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p> <p>4. 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p>	<p>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p> <p>1. 已依股東會決議辦理。</p> <p>2. 已依股東會決議辦理。</p> <p>3. 已依股東會決議辦理。</p> <p>4. 當選名單如下，並已於 110/7/8 完成變更登記事宜。</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40 906 2076 1426"> <thead> <tr> <th>被當選人</th> <th>得票權數</th> <th>當選</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代表人：江凱量</td> <td>38,250,000</td> <td>✓</td> <td>董事</td> </tr> <tr> <td>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弘</td> <td>27,300,000</td> <td>✓</td> <td>董事</td> </tr> <tr> <td>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正文</td> <td>12,750,000</td> <td>✓</td> <td>董事</td> </tr> <tr> <td>李昭霽</td> <td>22,500,000</td> <td>✓</td> <td>董事</td> </tr> <tr> <td>王東沅</td> <td>16,500,000</td> <td>✓</td> <td>董事</td> </tr> <tr> <td>林勝結</td> <td>23,850,000</td> <td>✓</td> <td>監察人</td> </tr> <tr> <td>王焙芳</td> <td>23,070,000</td> <td>✓</td> <td>監察人</td> </tr> </tbody> </table>	被當選人	得票權數	當選	備註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代表人：江凱量	38,250,000	✓	董事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弘	27,300,000	✓	董事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正文	12,750,000	✓	董事	李昭霽	22,500,000	✓	董事	王東沅	16,500,000	✓	董事	林勝結	23,850,000	✓	監察人	王焙芳	23,070,000	✓	監察人
被當選人	得票權數	當選	備註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代表人：江凱量	38,250,000	✓	董事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弘	27,300,000	✓	董事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正文	12,750,000	✓	董事																															
李昭霽	22,500,000	✓	董事																															
王東沅	16,500,000	✓	董事																															
林勝結	23,850,000	✓	監察人																															
王焙芳	23,070,000	✓	監察人																															

股東會 決議日期	決議案由	決議結果/執行情形																
	5.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已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110 年度 第二次股 東臨時會 110/11/30	<p>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3.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4.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報酬與酬勞管理辦法」案。 7.增補選三席獨立董事案。 <p>其他議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p>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2.已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3.已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4.已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5.已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6.已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7.當選名單如下，並已於 110/12/6 完成變更登記事宜。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40 727 2074 912"> <thead> <tr> <th>被當選人</th> <th>得票權數</th> <th>當選</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陳金華</td> <td>20,650,000</td> <td>✓</td> <td>獨立董事</td> </tr> <tr> <td>林孟毅</td> <td>19,670,000</td> <td>✓</td> <td>獨立董事</td> </tr> <tr> <td>沈千慈</td> <td>19,410,000</td> <td>✓</td> <td>獨立董事</td> </tr> </tbody> </table> <p>其他議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被當選人	得票權數	當選	備註	陳金華	20,650,000	✓	獨立董事	林孟毅	19,670,000	✓	獨立董事	沈千慈	19,410,000	✓	獨立董事
被當選人	得票權數	當選	備註															
陳金華	20,650,000	✓	獨立董事															
林孟毅	19,670,000	✓	獨立董事															
沈千慈	19,410,000	✓	獨立董事															

2.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如下：

日期	董事會期別	案由
110/01/18	110 年第 1 次	1.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計劃暨預算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110/03/18	110 年第 2 次	1.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2.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個別董監事酬勞發放案。 3.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通過本公司自 109 年度起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案。 5.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案。 6.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7.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預算管理制度」案。 11.通過修訂本公司「研發循環」案。 12.通過修訂本公司「研發循環稽核」案。 13.通過調整本公司內部組織架構。 14.通過召集 110 年股東常會案。
110/04/26	110 年第 3 次	1.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110/06/15	110 年第 4 次	1.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通過本公司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3.通過本公司新任董事解除競業禁止行為案。 4.通過追認本公司新任稽核主管案。 5.通過增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6.通過增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7.通過增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日期	董事會期別	案由
		8.通過修訂本公司「研發循環」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研發循環稽核」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生產循環」案。 11.通過修訂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案。 12.通過增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13.通過本公司金融機構融資案。 14.通過召集 11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案。
110/07/01	110 年第 5 次	1.通過推選董事長案。
110/08/12	110 年第 6 次	1.通過本公司申請股票公開發行案。 2.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通過追認本公司自 109 年度起變更雙簽會計師案。 4.通過本公司重編 109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案。 5.通過本公司 110 年 6 月 30 日個別財務季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稿本案。 6.通過本公司新增資本支出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案。 8.通過增訂本公司「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電腦化資訊處理循環」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電腦化資訊處理循環稽核」案。 11.通過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12.通過增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13.通過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14.通過本公司金融機構融資案。
110/10/20	110 年第 7 次	1.通過擬申請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案。 2.通過增補選、提名及檢核本公司三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3.通過受理股東提案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案。

日期	董事會期別	案由
		<p>4.通過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p> <p>5.通過本公司委任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案。</p> <p>6.通過本公司股票全面換發無實體案。</p> <p>7.通過本公司追認及新增資本支出案。</p> <p>8.通過本公司金融機構融資案。</p> <p>9.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p> <p>10.通過增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p> <p>11.通過增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p> <p>12.通過增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案。</p> <p>13.通過增訂本公司「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申報相關作業程序」案。</p> <p>14.通過增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p> <p>15.通過修訂本公司「預算管理制度」案。</p> <p>16.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p> <p>17.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p> <p>18.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p> <p>19.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p> <p>20.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p> <p>21.通過修訂本公司「董監報酬與酬勞管理辦法」案。</p> <p>22.通過召集 110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案。</p>
110/12/29	110 年第 8 次	<p>1.通過增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p> <p>2.通過修訂「內控自行評估程序」案。</p> <p>3.通過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p> <p>4.通過修訂「投資循環」案。</p> <p>5.通過修訂「投資循環稽核」案。</p> <p>6.通過修訂「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案。</p>

日期	董事會期別	案由
		7.通過增訂本公司「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案。 8.通過增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9.通過董事責任保險合約案。 10.通過本公司 111 年年度稽核計劃案。 11.通過追認本公司背書保證印鑑大小章專人保管案。 12.通過追認本公司資本支出案。 13.通過本公司成立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委任委員案。 14.通過獨立董事報酬案。
111/01/25	111 年第 1 次	1.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修訂本公司「員工獎酬管理辦法」案。 2.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110 年度董事長年終獎金發放之金額。 3.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110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之金額。 4.通過 111 年度營運計劃暨預算案。 5.通過(審計委員會提)修訂「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案。
111/02/11	111 年第 2 次	1.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發放案。 3.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本公司 110 年度個別董事酬勞發放案。 4.通過(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通過(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案。 6.通過(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7.通過(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8.通過召集 111 年股東常會案。
111/03/11	111 年第 3 次	1.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調整本公司內部組織架構案。 2.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追認本公司經理人異動案。 3.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調整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案。 4.通過討論變更本公司背書保證印鑑小章專人保管案。

日期	董事會期別	案由
		5.通過(審計委員會提)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6.通過(審計委員會提)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通過(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8.通過簽署至越南投資意向書。 9.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針對110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及員工獎酬管理辦法111年1月修正案,提交建議書供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於公司治理之決策參考。
111/04/11	111年第4次	1.通過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應募人資格審查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1年04月12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副總經理	曾國峰	105/08/01	110/09/30	因個人生涯規劃而辭職
副總經理	賴成志	104/10/19	111/03/10	因個人生涯規劃而辭職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宇廷	110.01.01~110.12.31	1,053	920	1,973	—
	黃子評	110.01.01~110.12.31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如下：(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1) 專案審查：\$ 680 仟元

(2) 公開說明書複核：\$ 140 仟元

(3) 稅務簽證：\$ 100 仟元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04 月 1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大股東	元創精密車業(股) 公司	-	-	-	-
	代表人：江凱量	-	-	-	-
董事/ 大股東	元創精密車業(股) 公司	-	-	-	-
	代表人：張明弘	-	-	-	-
董事/ 大股東	元創精密車業(股) 公司	-	-	-	-
	代表人：王正文	-	-	-	-
董事暨經理人及 大股東	李昭霽	1,200,000	2,000,000	543,000	-
董事(註 3)暨 經理人	王東沅	(150,000)	-	(350,000)	-
監察人(註 5)	林勝結	-	-	-	-
監察人(註 1)	吳承遠	-	-	-	-
監察人(註 5)	王焙芳	-	-	-	-
獨立董事(註 4)	陳金華	-	-	-	-
獨立董事(註 4)	林孟毅	-	-	-	-
獨立董事(註 4)	沈千慈	-	-	-	-
大股東	大億金茂(股)公司	-	-	-	-
經理人(註 2)	曾國峰	(250,000)	-	-	-
經理人(註 6)	賴成志	(50,000)	-	-	-
會計主管	黃慧倫	(50,000)	-	-	-

註 1：吳承遠先生於 110 年 07 月 01 日卸任監察人職務。

註 2：曾國峰先生於 110 年 09 月 30 日辭職。

註 3：王東沅先生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辭任董事職務。

註 4：陳金華先生、林孟毅先生、沈千慈小姐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擔任獨立董事職務。

註 5：林勝結先生、王焙芳小姐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卸任監察人職務。

註 6：賴成志先生於 111 年 03 月 10 日辭職。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單位：股；元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份利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李昭霈	質押	110/10/28	江明煌	與董事長江凱量為一親等	2,000,000	13.77%	8%	28,000,00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1年02月21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	股數	持股比%	股數	持股比%	名稱	關係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12,750,000	51.00	-	-	-	-	李昭霈	董事	-
代表人：江凱量	-	-	-	-	-	-	-	-	-
李昭霈	3,443,000	13.77	1,600,000	6.40	-	-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擔任董事	-
							洪菁珮	夫妻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	-	-	-	-	-	-	-
洪菁珮	1,600,000	6.40	3,443,000	13.77	-	-	李昭霈	夫妻	-
黃國軒	800,000	3.20	-	-	-	-	-	-	-
宏遠證券(股)公司	501,000	2.00	-	-	-	-	-	-	-
劉俊男	300,000	1.20	-	-	-	-	-	-	-
廖鈞德	300,000	1.20	-	-	-	-	-	-	-
簡佑龍	200,000	0.80	-	-	-	-	-	-	-
林依蓉	200,000	0.80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無此情形。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11年04月12日 單位：千股/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102.02	10	2,000	20,000	1,670	16,700	登記設立 16,700 仟元	-	註 1
102.07	10	2,200	22,000	2,040	20,400	現金增資 3,700 仟元	-	註 2
104.05	10	25,000	250,000	25,000	250,000	現金增資 229,600 仟元	-	註 3
108.06	-	60,000	600,000	25,000	250,000	-	-	註 4

註 1：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核准函號：102 年 02 月 08 日經授中字第 10233173300 號。

註 2：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核准函號：102 年 07 月 02 日經授中字第 10233672980 號。

註 3：臺中市政府核准函號：104 年 05 月 12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407204670 號。

註 4：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核准函號：108 年 06 月 13 日經授中字第 10833354550 號。

2.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11年04月12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數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25,000,000	35,000,000	6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1年02月21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3	66	-	69
持有股數	-	-	15,751,000	9,249,000	-	25,000,000
持股比例	-	-	63.00%	37.00%	-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11年02月21日
每股面額10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	-	-
1,000 至 5,000	7	28,000	0.11%
5,001 至 10,000	13	128,000	0.51%
10,001 至 15,000	-	-	-
15,001 至 20,000	6	120,000	0.48%
20,001 至 30,000	4	120,000	0.48%
30,001 至 40,000	3	120,000	0.48%
40,001 至 50,000	15	750,000	3.00%
50,001 至 100,000	8	740,000	2.96%
100,001 至 200,000	5	800,000	3.20%
200,001 至 400,000	2	600,000	2.40%
400,001 至 600,000	1	501,000	2.00%
600,001 至 800,000	1	800,000	3.20%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股以上	4	20,293,000	81.18%
合計	69	25,000,000	100.00%

2.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1年02月21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12,750,000	51.00%
李昭霽		3,443,000	13.77%
大億金茂(股)公司		2,500,000	10.00%
洪菁珮		1,600,000	6.40%
黃國軒		800,000	3.20%
宏遠證券(股)公司		501,000	2.00%
劉俊男		300,000	1.20%
廖鈞德		300,000	1.20%
簡佑龍		200,000	0.80%
林依蓉		200,000	0.8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04 月 12 日 (註 3)
	最高	最低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不適用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1.22	11.16	
	分配後		10.59	10.65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5,000	25,000	
	每股盈餘(未追溯)		0.70	0.56	
	每股盈餘(已追溯)		0.70	0.56	
每股股利 (註 1)	現金股利		0.63	0.5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 分析(註 2)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110 年盈餘分配案業經 111 年 02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唯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2：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為未上市(櫃)股票，故無市價可循。

註 3：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新臺幣（以下同）13,934 仟元。依據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 1 規定辦理，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元，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93 仟元後，可供分配盈餘 12,541 仟元。擬自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 12,541 仟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臺幣 0.50 元。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無此情形。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並未決議無償配股案。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依 110 年度獲利提撥 2% 為員工酬勞並以現金發放，亦提撥 1% 為董事酬勞。若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當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於 111 年 02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 356 仟元及董事酬勞 178 仟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各占加計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稅前淨利 2% 及 1%，合乎本公司章程規定；上述發放金額與 110 年度已認列之相關費用相同。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皆以現金發放。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0 年 0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 425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12 仟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各占加計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稅前淨利 2% 及 1%，合乎本公司章程規定；上述發放金額與 109 年度已認列之相關費用相同。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車用光學射出件如液晶顯示器用的導光板、膠框、車用 LENS、車用照明組裝及相關模具之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比例	營業收入	比例
光學射出件	290,396	92.28%	322,271	96.64%
其他	24,278	7.72%	11,207	3.36%
合計	314,674	100.00%	333,478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主要研發、生產及銷售車用光學件的射出，如液晶顯示器用的導光板、膠框、車用 LENS、車用照明組裝及相關模具之開發、買賣業務之專業製造廠，近年持續投入車用光學技術應用到車用照明，已經成功開發具有高 LED 使用效率及微小體積的光學專利架構，並已取得「車用照明裝置」、「導光柱結構」發明專利和車用照明 PES 模組設計及製造 ISO9001:2015 之驗證。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主要之技術為光學設計、機構設計結合超精加工的模具與精密射出，已經成功開發汽、機車頭燈、日行燈、信號燈等燈具、自行車內嵌式頭燈等。並藉由加強與國內外客戶的合作共同開發與各實驗測試機構建立基礎技術能量，厚實本公司研發能力，提升光電技術能力及產品開發服務能力，成為具備提供差異化產品及競爭優勢之車燈供應商。未來將持續研發及推廣創新的車燈技術至全球汽車市場、機車市場及電動自行車市場。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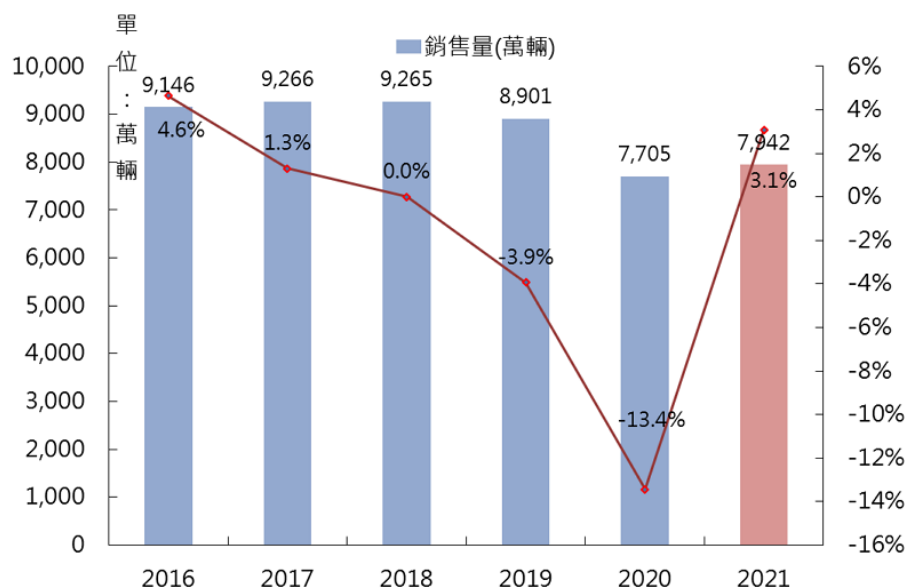
1.產業現況與發展

(1) 主要車輛之產業發展：

在汽車產業方面，全球汽車工業從十九世紀發展至今，汽車工業正經歷著一場革命，汽車正朝著智能、舒適、節能、環保的方向飛速發展。但近年來受國際油價波動、汽車使用年限週期拉長、汽車市場飽合等，汽車產業現在與將來所面臨的問題都是如何提高性能，包括汽車的舒適性及節能環保等新能源方面，以增進消費者對汽車的改款換代；

另一方面，隨著空氣污染及石油短缺問題的日益嚴重，世界各國政府都在推動混合動力及純電動汽車的研究。美國能源部預測，到 2030 年，新能源汽車將占整個輕型汽車和卡車市場 28%，這將比 2005 年增加 20%。隨著節能減碳環保意識抬頭，各國紛紛宣示禁限燃油車並推出補貼政策，在疫情襲捲全球的嚴峻環境下，電動汽車儼然成為產業突圍轉型的重要布局。

根據 MarkLines 資料統計 2021 年全球汽車銷售僅 7,942 萬輛，與 2020 年低點相較，僅成長 3%，係受晶片嚴重短缺影響；相對的，全球電動車銷量年增率超過 100%，前三大市場依序為中國、歐洲及美國，合計佔全球比重達 9 成以上。



資料來源： MarkLines，車輛中心整理; 2022 年 1 月。

據 IEK 預估 2022 年全球汽車銷量將回升到 9,033 萬輛，2023~2025 年再持續逐漸成長至 2017 年車市反轉前的高點水準。而隨著各國政府政策支持，制訂電動車補貼與碳排放限制下，全球已有超過 20 個國家提出禁售傳統燃油車時程，電動車逐漸成為汽車消費市場新選擇，在 2021 年 11 月的 COP26 上，零排放汽車過渡委員會同意，汽車製造商將承諾在 2040 年以前在主要市場銷售零排放汽車，這為汽車產業帶來壓力，為運輸脫碳做準備。2021 年電動車銷售 675 萬輛，年增率達 108%，高幅度成長顯見電動車正處在銷量爆發的成長期。另據 Gartner 估計到 2022 年，大中華區將占全球電動車出貨量的 46%，出貨量全球第一，2022 年電動車出貨量為 290 萬輛。西歐則有望在 2022 年出貨 190 萬輛，電動車出貨量排名第二。北美將成為電動車出貨量第三高的地區，達到 85.53 萬輛。IEK 更預估 2022 年電動車銷量可突破一千萬輛。2022 年汽車晶片供應狀況有望緩解，根據 IHS market 預測 2022 年汽車市場期盼由電動車強勁銷售能力引領，繳出亮眼成績。

在自行車產業方面，臺灣自行車產業 2020 至 2021 年整體出口成績，明顯呈現「整車弱、零件平、電動車強勁」的態勢，也反映在自行車族群的業績表現上。依據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最新統計資料分析顯示，臺灣自行車歷經疫情的影響下，於 2021 年度仍交出漂亮的成績，較去年整車出口值成長 19.71%、電動車出口值成長 33.21%、零件出口值成長 56.71%。因近年電動車產品日趨成熟及迎合節能減碳、省力、輕騎等優勢，已

獲市場的青睞，漸取代大眾交通工具通勤的趨勢。

台灣自行車產業 2021 年出口初步統計一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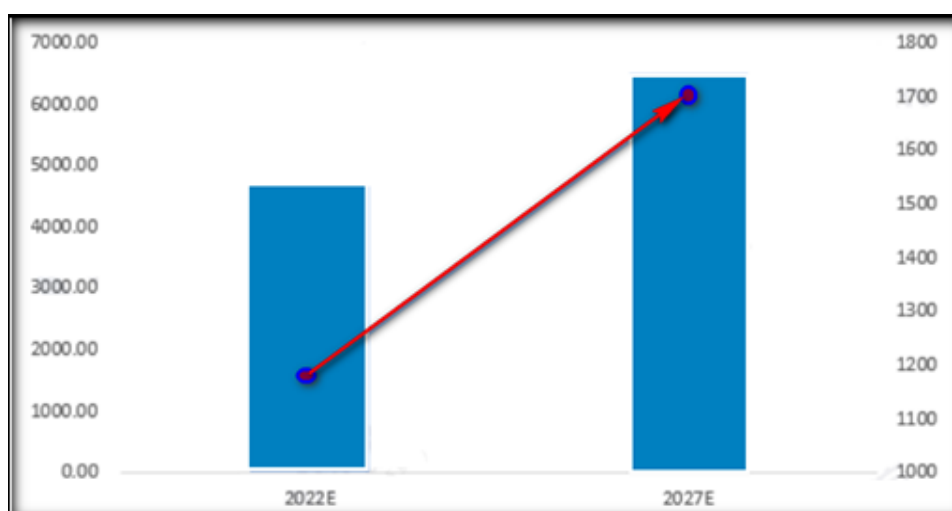
項目	年份		增減幅度 (%)
	2021年	2020年	
整車出口量 (萬台)	198.69	169.89	16.95
整車出口值 (億美元)	13.14	10.97	19.71
整車出口單價 (美元)	661.50	646.27	2.36
電動自行車出口量 (萬台)	98.72	76.00	29.90
電動自行車出口值 (億美元)	13.14	9.86	33.21
電動自行車出口單價 (美元)	1,331.40	1,298.31	2.55
零件出口值 (億美元)	25.18	16.07	56.71

資料來源：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

在機車產業方面，因亞洲人口密度普遍較高，使價格較低又方便移動的機車發展十分快速。根據工研院的資料顯示，2020 年全球機車銷量為 5,164 萬台，亞洲地區就占了 80% 以上，其中又以印度、中國及印尼為前三大市場。隨著各國政府的環保法規推動，全球電動機車銷量自 2017 年起維持每年 20% 以上的成長率。2021 年銷量則突破 200 萬台，新舊市占率成長至 3.8%。根據調研機構 MarketsandMarkets 的資料顯示，全球電動機車銷量 2022~2025 年的 CAGR 將高達 31.8%，2025 年新舊市占率則將成長至 8.9%。

2022~2027 年全球機車市場銷量及銷貨收入預測

(單位：萬量；億美元)



資料來源：前瞻產業研究院(2022/3)

隨著電動化風潮崛起，全球機車指標市場對電動化發展之關鍵要素均展現積極動作。中國大陸在新國標加持下，電動機車廠果敢建立自有技術與深化服務體系，並精進產品質量與擴大海外投資；印度燃油機車廠積極跨足電動機車發展，新創則擴大募資，並擴張城市計畫與注重體驗式行銷，亦投入高性能鋰電池研發；日本電動機車廠則深耕新興市場，並期望透過聯網科技跨足服務端應用，燃油機車廠則持續深化電動機車發展，強化專利布局，並提出電動化過渡期解決方案。

臺灣方面，機車市場 2021 年歷經新冠肺炎疫情、晶片短缺等問題影響，全年度機車銷售量為 81.92 萬台，相較 2020 年衰退 21.88%。至於電動機車銷售量則為 93.11 萬台，較 2020 年也衰退 5.94%，也為電動機車連續兩年銷售呈現衰退。燃油機車與電動機車市場占比方面，2021 年占比分別為 87.93%、12.07%。這是由於政府大力推動淨零排碳政策，致使電動機車市占率又重新回到雙位數。國內三大機車廠表示 2022 年機車總銷售量將進一步下滑，預估僅 72 萬輛左右。但電動機車則受惠政府持續提供購車補助，加上各大車廠也紛紛投入電動機車市場搶食大餅，預估 2022 年電動機車市占率將攀升到 13.3%，較往年成長。

全球機車產業板塊正在轉移，電動機車市場在政策、技術與商業模式並進下，近年來維持穩定成長，即便整體機車市場在 COVID-19 疫情影響下，仍呈現成長態勢，並成為燃油車廠跨足目標。而在台灣透過政府相關政策支持，電動機車的日漸普及除有利於我國碳排放量減少達到環境友善的目的外，也可以讓消費者進而享受到綠色運輸所帶來的健康效益。而對國內電動機車廠商而言，若能鏈結並吸取國外廠商租賃共享的成功案例經驗，除可串聯產業上下游供應鏈及提升產業能量，更能以自身堅實能量積極拓展國外市場佈局，而開創全球電動機車市場藍海。

(2) 車用液晶顯示器面板業：

本公司開發暨生產之產品為車用液晶顯示器背光模組用導光板與膠框，是影響光效率的重要元件。液晶顯示器為非發光性的顯示裝置，需要有背光模組來提供均勻的面光源，以達到顯示效果，而背光模組是由發光二極體(LED)、導光板、擴散片、菱鏡片、反射片、膠框等零件構成，導光板的作用是将發光二極體發出的點光源，轉為均勻發光的面光源，再透過其他的零件再霧化與調整出光視角，最終使背光模組可以提供均勻的面光源給液晶顯示器。導光板是透明的光學件，其光學結構是由數百萬的微小結構構成，且依離光源的距離有不同的密度分布，來達成均勻面光源的效果。導光板與膠框是透過模具與射出機來製造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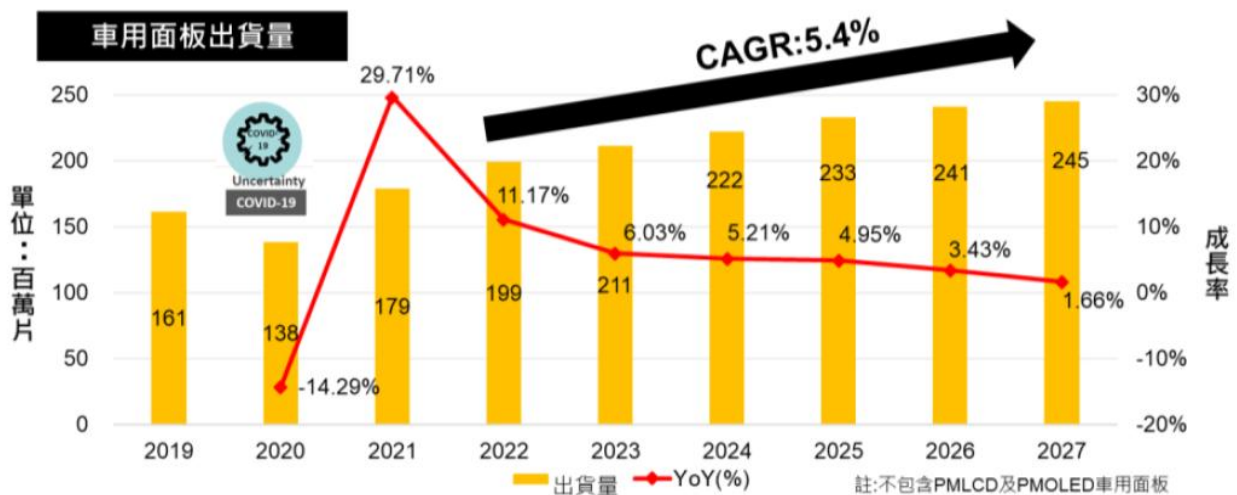
受惠於全球經濟穩健回溫，加上汽車設計規格不斷提升，除了提升安全性以外，更講究舒適性與各種娛樂裝置的配備，在追求差異化的過程中，汽車製造商正在使用顯示器將汽車內裝轉變為具有未來感的數位用戶體驗，因此消費者比起以往能夠觀看更多內容，且在高解析度顯示器之下，獲得更多娛樂資訊媒體內容。在幾年前，僅僅只有豪華汽車能夠配備高解析度且大螢幕顯示器，但是隨著面板價格下降，以及消費者需求增加，這種高品質的顯示器正走入一般房車市場，且不同品牌車廠都紛紛加碼安裝高解析度顯

示器，期望創造更多價值。根據 IHS 調查，車用顯示器系統發展的主要推動力來自於供應鏈在技術與產能上的改進。

在近年穩定成長的車用市場，吸引各面板業積極進入技術門檻高的 TFT-LCD 車用高階面板產品市場，並形成車用面板搭配觸控感應器與系統整合設計概念，成功吸引日系、歐系、美系、韓系及陸系等各大車廠陸續導入採用。臺灣行政院為了因應全球顯示科技激烈競爭，在 2020~ 2024 投入新臺幣 177 億元，發展顯示科技與零售、交通、醫療等整合的新商業模式，盼達到 2030 年產值達 2.5 兆元的目標，且放眼目前亞洲的大型全球顯示面板製造商亦在車用顯示器生產方面投入巨額資金，期望能夠讓公司得以繼續成長。

為了實現科技感外型與各種智慧服務情境，車用面板發展堪稱近年最大變革，消費者對汽車的需求將從簡單的移動工具逐步轉變為所謂的「第三生活空間」，隨著智慧座艙的概念發想，電動和自駕車的推波助瀾，單一台搭載的面板量持續上升的情況下，推動全球車用面板市場規模將從 2021 年的 77 億美元增加到 2024 年的 10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 8.1%，其中出貨量將以中控台為大宗，儀表板居次。面板規格也將朝 10 吋以上、更高解析度邁進，廠商現階段積極開發一體化面板產品，整合駕駛座儀表板與中控台、副駕駛座娛樂面板，為駕駛提供沉浸式體驗。

隨著智慧座艙概念發想、以及電動和自駕車的推波助瀾，單一台搭載的面板量持續上升的情況下，車用面板的復甦將比整車來的快上許多，2021 年達到 1.79 億片，已超過 2019 年的水準，未來幾年將穩定朝兩億片邁進，年複合成長率 5.4%，車用面板的部分，2021 年的產值為 77 億美元，預計在 2024 年開始超過 100 億美元，預期年複合成長率 8.1%，在各大應用中具有最高的成長性。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近期許多廠商皆推出創新的車用面板，如 Mercedes-Benz 發表 56 吋的橫跨面板由 12 吋數位儀表、17.7 吋中控觸控螢幕及 12.3 吋副駕駛觸控螢幕組成，為目前業界最大車用面板；BMW 發表 iDrive 系統(如圖一所示)，面板由兩個大螢幕組合，包含 12.3 吋儀表板及 14.9 吋中控螢幕，採曲面設計提供駕駛更好的視覺饗宴。

圖一：BMW ; iDrive 系統



資料來源： BMW、MarkLines

另為實現車內娛樂及智慧座艙概念發想，BMW 亦於 2022 年 3 月發表全新 i7 車款，其最大的看點是在後座配置一具達到 31 吋大螢幕(如圖二所示)，讓後座提供了出色的旅行舒適性，並設定了新的娛樂配備，提供獨特的電影體驗，因而使後座空間變成了一個獨特的私人影院休息室，乘客可以在其中從各種串流媒體服務中選擇他們的個人娛樂節目。

圖二：BMW ; i7 後座娛樂系統



資料來源： BMW、MarkLines

(3) 車用照明業：

本公司持續利用核心技術能力積極發展其他更有附加價值之新產品 Lens、及車用照明模組之重要關鍵零組件。根據 TrendForce LED 研究(LEDinside)指出，隨著智慧頭燈、貫穿式尾燈、HDR 車用顯示、氛圍燈等先進技術的發展，推升車用 LED 市場需求，2020 LED 頭燈滲透率於全球乘用車達到 53.1%，其中 LED 頭燈滲透率於電動車高達 85%。而鹵素燈替代與智慧型矩陣式照明將於未來五年後滲透率更將占據 70-90% 頭燈市場產值占有率。智慧型矩陣式照明 (Adaptive Driving Beam Headlamp; ADB) 中的 Micro LED 主要優勢則為較低的系統成本，較小的系統體積以及高效率。遠近燈套用 LED 模組取代傳統燈泡，LED 高亮度、低耗能、壽命長、低汰換率的特性，更是落實了節能與環保。

在自行車照明產業方面，全球現行的法規未強制自行車安裝照明設備，加上車體的反光裝置不足，夜間騎乘單車，很容易造成意外事故。LED 因具有體積小、壽命高、具環保特性等優點，成為車燈的首選。而車燈的設計，因自行車要求輕便，所以在體積、重量與價格上的要求都相當嚴苛。事實上，臺灣自行車零件產業近 2 年市場穩定成長，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統計，2021 年台灣自行車（含整車、電動自行車及零組件）整體出口值 51.47 億美元，較前一年成長 39%。成車出口量達 199 萬輛，年增近 17%，出口值 13.14 億美元，年增 19.7%，平均單價 661.5 美元。因消費習慣改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的性能提升，吸引銀髮族甚至年輕人喜好，特別是電動輔助自行車在歐美市場越來越風行，造成臺灣一般成車出量萎縮，電動自行車卻呈現高速成長。

2022 年第一季及最近五年同期自行車及其照明零件出口統計比較

單位：美金仟元

品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2月
85121010001 腳踏車用電器照明設備	22,339	21,895	21,990	23,731	34,020	4,713
85121020009 腳踏車照明視覺信號射備	2,074	3,370	6,312	12,411	18,865	1,975
85129010004 腳踏車照明或視覺信號射備之零	3,686	9,552	3,439	3,588	2,925	734
87116020007 腳踏車，裝有電動機動力者	225,897	377,480	862,522	986,836	1,315,112	227,099
87119030900 其他腳踏車，裝有其他輔助動力	190	327	455	70	8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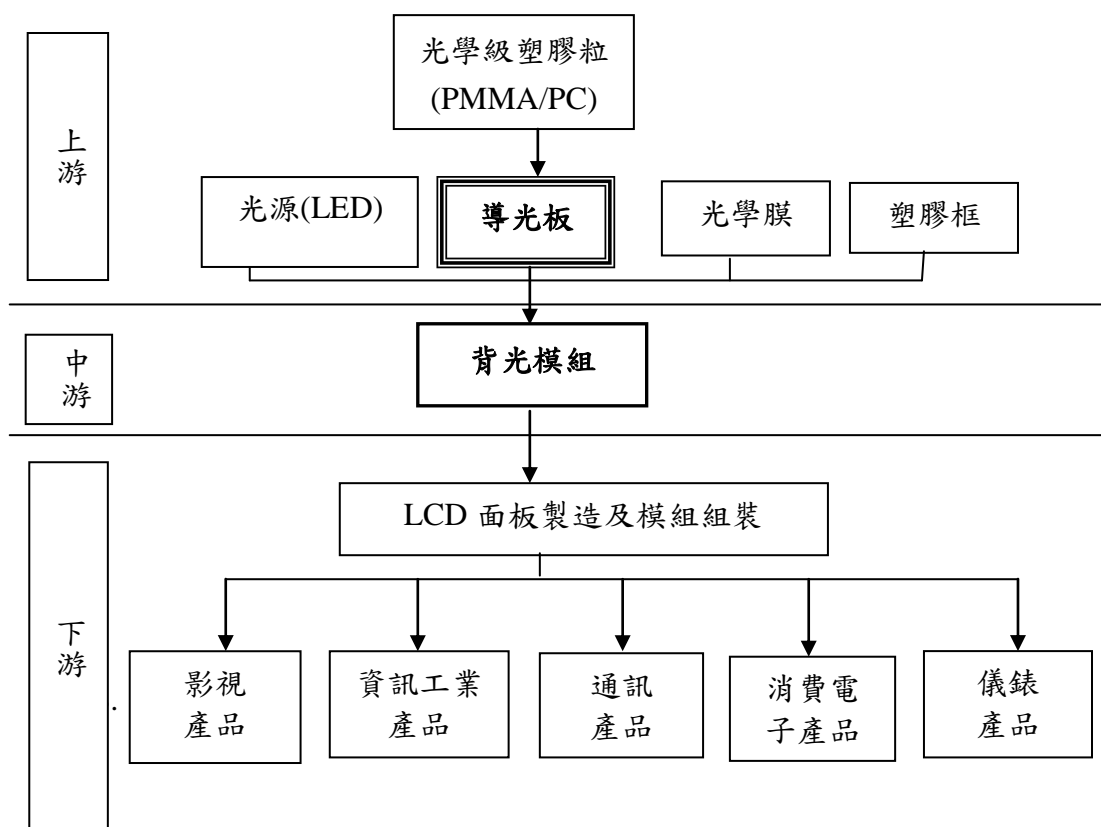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本公司整理

而在各類交通工具電動化浪潮帶動下，除自行車 LED 照明燈具外，本公司亦協助機車等運具開發類似產品。據工研院 IEK 研究數據顯示，全球電動機車自 2017 年起即維持 20% 以上的成長率，且受惠各國政策推出、新興車廠車款推出及車輛電動化等國際趨勢，市占率可望由 2018 年的 0.8% 逐步提升至 2021 年的 1.5%，此亦為本公司未來可發展之潛在市場。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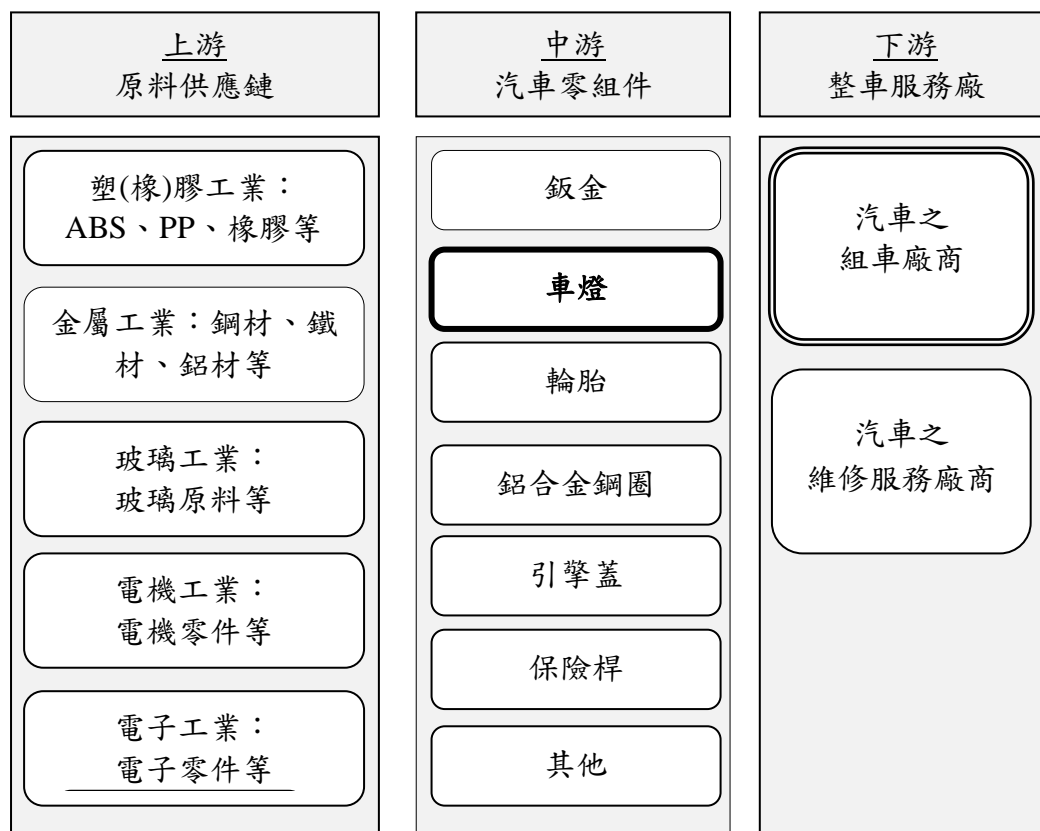
(1) 車用液晶顯示器面板業

車用液晶顯示器產業之發展主流顯示技術為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 (TFT-LCD)。液晶顯示器產業鏈之上游包括化學品材料、背光源、光罩、ITO 導電基板、塑膠框、稜鏡片、擴散膜、增亮膜、導光板、背光模組、及驅動 IC 等零組件之供應商；中游則為液晶面板、顯示器模組組裝及相關生產製程與檢測設備之供應商；下游為平面顯示器各類應用產品如筆記型電腦、液晶監視器與液晶電視、智慧型手機等供應商，本公司光學射出件產品主要係向上游採購光學級塑膠粒，經過射出成型製程後，交付予下游背光模組廠或面板廠。



(2) 車用照明業

由於汽車工業範疇所涉甚廣，由上游系統設計、原料提供至下游整車廠組裝及售後維修皆為其汽車工業涉獵之範圍，相關衛星製造商與各產業間的相互合作所形成之產業鏈極為廣大，而汽車零組件在汽車工業的上中下游如下圖所示；本公司車燈產品主要係向上游採購塑(橡)膠、金屬、電子零件等，經過組裝製程為車燈後，交付予下游汽車整車廠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車用液晶顯示器面板業市場發展趨勢

在車載面板市場方面，由於車用市場穩定成長，加上汽車電子化的發展趨勢，促使汽車搭載的車載面板數量將持續增加，除了中控台、儀表板、抬頭顯示器、車用娛樂裝置以外，攝影機取代車用後視鏡的趨勢更是明顯，因此預估未來車載面板需求量將持續呈現高度成長走勢。依據 TrendForce 指出，以整車出貨的銷售來推估，車用面板的市場需求，根據 IHS Markits 的資料，智能座艙市場(計算包括域控制器、車用面板、HUD、車載娛樂系統等在內的智能座艙零組件)預計將從 2021 年的 420 億美元成長至 2030 年達 681 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 5.5%。

車用面板新技術方面，原本的光源技術為使用側入光式背光模組，而為了提高亮度與最佳的對比效果，各面板廠嘗試使用 Mini LED 直下式的背光模組，搭配區域調光 (Adaptive Driving Beam) 技術，期望可以使用在高階車款。未來電動車將帶動車用顯示器，

因電動車將需要更多顯示面板，包括中控顯示器、抬頭顯示器，甚至後座觀賞影片的顯示器等，都受到消費者及相關製造業者的期待。以 2021 年車用面板各應用類別出貨量部分進行分析，主要的應用仍是中控台，佔比超過五成，其次則是儀表板，佔比 33.6%，Others 的部分主要是後裝市場以及後座娛樂顯示器部分。而隨著消費著對更高畫面品質的要求，將推升高解析度車用面板滲透率的產品，未來將成為主流。面板大小方面，則可以觀察到不管是中控台或儀表板，10 吋以上的產品滲透率都快速的上升，尤其是在中控台的部分，未來將有可能達到 50% 以上的滲透率。

中控台及儀表板面板追求大尺寸化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2) 車用照明業發展趨勢

LED 光源效率的提高，成本的降低，使得汽車/機車頭燈陸續導入 LED 為主要光源。商品功能性的競爭，也使近、遠光燈由單眼投射式光學系統轉為發展矩陣式，且頂級車款的頭燈造型，逐步朝向細長型設計，進而帶動其他車廠群起仿效，觀察各車廠陸續發表的電動車，更能發現這樣的趨勢已是汽車照明的主流，因應有未來趨勢的扁平流線造型，需要極小化的 LED 遠/近光燈，讓外觀造型更具科技感與未來感。另外隨著 LED 光源日趨普及平價，在機車低階車型亦有採用微型遠、近燈頭燈的趨勢。

車廠汽車車燈為了與眾不同，造型及附加功能持續創新，諸如微結構光學運用在信號燈，例如尾燈組中的位置燈，相較於現今主流擴散板的設計更具均光性且省電。尾燈為了搭配整體的車子造型，有愈來愈細長的趨勢，一般的設計也是使用整串的 LED 搭配擴散板的設計，但是為了省電與造型需求，進而使用 LED 側入光搭配導光元件的設計。藉由雙曲面透鏡應用燈具之研發可解決傳統照明燈透鏡厚容易產生色散藍光且成形時間長、成本高問題，且可將不同燈具設計在一起，例如前霧燈角燈機能整合為一個燈體，製造成本可進一步下降。

全球在安全駕駛議題持續討論之下，除 ADB 夜間智慧型路照駕駛控制，及序列式方向燈等行車安全性輔助，車燈在未來會增加更多主動性功能，以提供車輛駕駛與其他車輛及行人間，有更高的駕駛安全的環境。而先進機車頭燈的運用也能進一步提升機車轉

彎時的照明效果，同樣能達到更安全的駕駛環境。而對應未來自動駕駛趨勢，ACC 自動跟車系統運用毫米波可穿透材料的特性，未來將整合至汽車燈具中，藉由燈罩製程變化提升燈具的附加價值。

4. 競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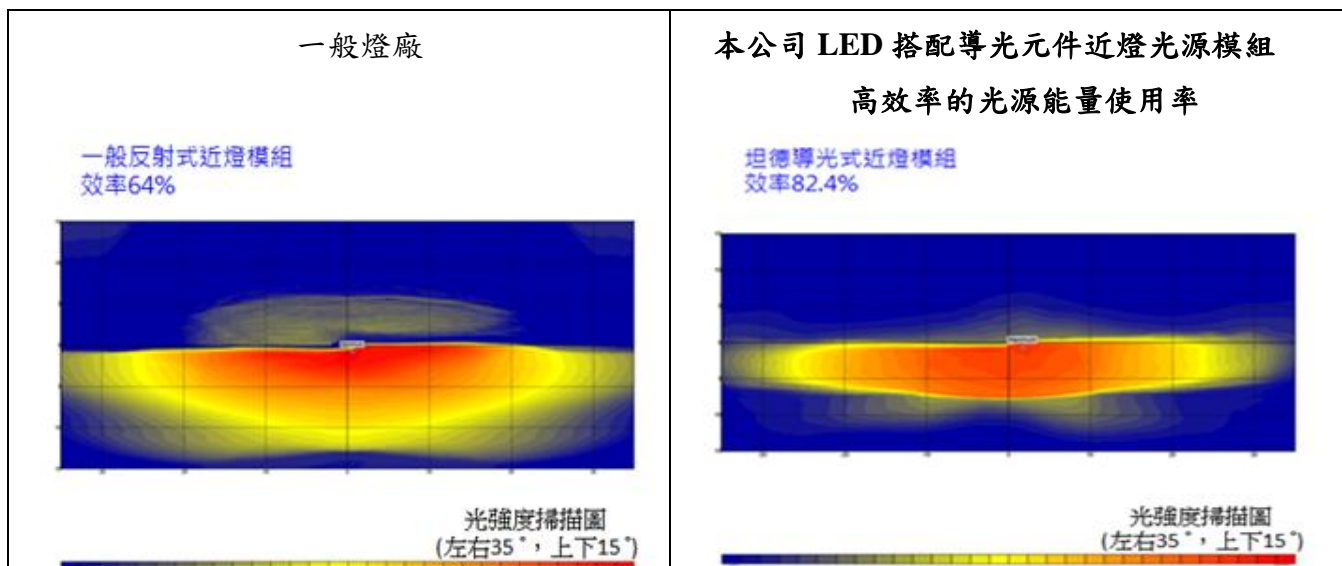
(1) 車用液晶顯示器面板業－光學元件

隨著各 TFT-LCD 廠的產能持續供過於求，液晶模組的價格已持續下跌，但相對的產品應用面將持續擴大，如何有效的降低成本並提高背光模組的表現，將是下一階段各家導光板開發廠商勝出的關鍵。目前許多無自主設計開發能力或中小型廠商由於產能效率不足，因持續虧損紛紛退出市場，本公司除了有光學的研發能力外，對於模具、模仁的加工，以致到後段的光學元件的生產，都有考慮到如何高生產出高品質的產品，例如光學微結構的加工，是採用五軸超加密加工來製作，可讓光學模仁表面粗度達奈米等級，而生產製造方面，完成採用自動化生產，使生產過程的品質可以達到一致，且節省很多的人力，所以可以提供高品質與低成本的產品給客戶。另外在團隊共同努力下，在車用光學射出件方面，除了原車用面板導光板之產品穩定出貨外，亦已順利開發出 LED 車燈之光學透鏡產品。

(2) 車用照明業－車燈組裝件

A. 技術競爭

頭燈主要發展為四大趨勢：鹵素燈替代 (Halogen Replacement)、光源小型化 (Small Aperture)、智慧型矩陣式照明 (Adaptive Driving Beam) 與投影功能 (Projection)。因應這些趨勢，而有不同的技術與設計來因應，例如鹵素燈泡需搭配大的反射罩，轉而使用 LED 搭配橢圓鏡(PES)與 LENS 的設計，這個技術是目前大部分車燈公司所使用的技術。但是因為汽車流線造型的需求，車燈需要更小型化，所以本公司發展新的導光式車燈技術，其技術與一般的 PES 車燈不同，所使用的架構為以基礎光學理論及利用光學塑膠的特性，並以 LED 搭配導光元件與 LENS 的設計，要讓這些 LENS 與導光元件有最好的表現，需要透過精密的光學設計與超精加工等技術能力，方能達成 LED 光線全反射的高效率光學表現。高效率的光源能量使用率是本公司在光學技術的創新與競爭力上主要發展的核心。



資料來源：本公司

頂級車款的頭燈造型，逐步朝向細長型設計，進而帶動其他車廠群起仿效，觀察各車廠陸續發表的電動車，更能發現這樣的趨勢已是汽車照明的主流，然而薄化頭燈厚度大幅減少，造成頭燈開口投影面積不足，LED 光線不易穿透，如何在耗電量及成本不增加的狀況下，達成法規及信賴性的要求，對車燈製造商而言是全新的挑戰。而本公司的獨家專利技術不僅可以協助車廠實現線型頭燈造型的量產，將日行燈及頭燈整合於一體，在完全符合車燈法規及壽命要求下，可大幅降低前期的模具開發費用及量產後的總燈具價格。

本公司車燈光學結構的優化，改變了傳統的反光鏡模式，透過 LED 與導光體的組合取代舊有設計，可以提昇 LED 使用效率並大幅簡化機構與零組件，並透過光學模擬與反覆測試，確保符合光學法規。導光體架構應用在汽車導光式車燈光源並陸續完成產品規格驗證、車用照明 PES 模組設計及製造 ISO9001:2015 驗證等，本公司透過此專利技術成功跨足車用照明市場。並透過該專利的光學結構技術，再加上車燈總成機構的零件簡化，已完成 2.5 公分高度頭燈的開發，可以實現未來汽機車或自行車對薄化燈具的需求。

B. 成本的競爭

目前 LED 頭燈內的光源模組其結構為投射式頭燈系統(PES)，容易因橢圓鏡、反射鏡與 LENS 間的組裝與製造公差，造成對焦移位，影響照明效果不合法規，進而需要進行重工與報廢，使良率下降，增加成本。本公司透過全新的光學架構專利來改善，該架構是將 LED 的光透過導光柱與 LENS，成像在所需要的位置，由於沒有鍍鋁製程與對焦位移的問題，所以可以降低零件生產的成本，排除組裝對焦不良產生的不良損失，且由於架構簡單化，除了可以減輕重量約 65%、外型薄化 3 倍，亦可大幅降低材料成本，在量產製程中，可以實現全自動生產組裝，大幅降低產品組裝的成本。

本公司導光式光源可有效降低耗能及提供均勻發光之光源

圖三：本公司汽車頭燈總成與市售日系汽車路照光形比對



導光式車燈LED燈源模組(右駕)

知名日系車款(左駕)

圖四：本公司機車頭燈總成與市售機車路照光形比對



資料來源：本公司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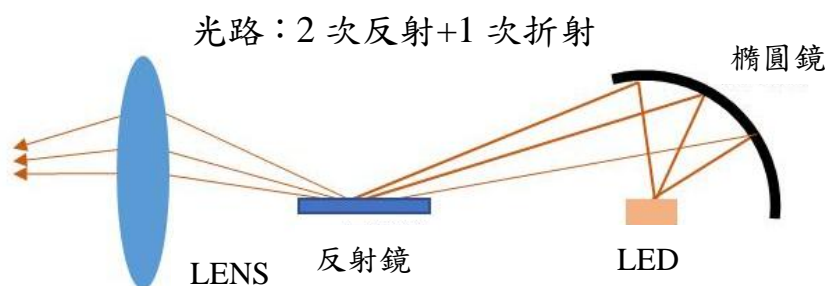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1) 車用液晶顯示器面板—光學元件

車用顯示器用的導光板技術是相當成熟的，因此就設計上是沒有新的技術產生，但是本公司從整個車用顯示器模組的角度來思考導光板的開發到生產的過程，即光學設計配合加工模仁製程、模具設計製造考量射出的穩定性與品質、射出考量將光學微結構完全的轉寫與長時間生產的品質，所以於光學設計採用的光學模擬軟體來設計，光學微結構的模仁加工，是使用五軸超精密加工機搭配精密的光學雷射機，射出則是使用最高等級高保壓的全電射出機，再搭配後段自動剪切澆口、拋光與覆膜設備等，讓本公司的產品有穩定的光學表現、穩定的品質與合理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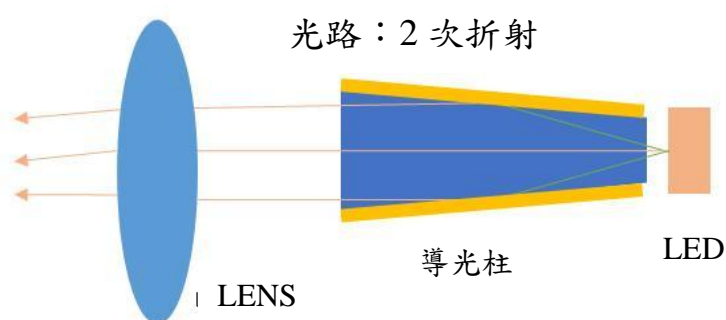
(2) 車用照明—車燈組裝件

車燈產品依據功能分類，分為照明用與信號用的燈。照明用燈例如頭燈中的遠燈與近燈，信號用的燈例如尾燈組中的方向燈、位置燈、剎車燈等。目前大部分車燈公司所使用的照明技術是 LED 搭配橢圓鏡(PES)與 LENS 的設計，如下圖五所示，LED 光源往上照射，光線經過橢圓鏡與反射鏡的反射，再經過 LENS 折射，明暗截止線成像在前方的位置，這架構會因橢圓鏡、反射鏡與 LENS 間的組裝與製造公差，造成對焦移位，影響照明效果不合法規，進而需要進行重工與報廢，使良率下降，增加成本。另外目前因為未來車型流線化的設計，需要小型化的頭燈造型，使用這種架構很難達成小型化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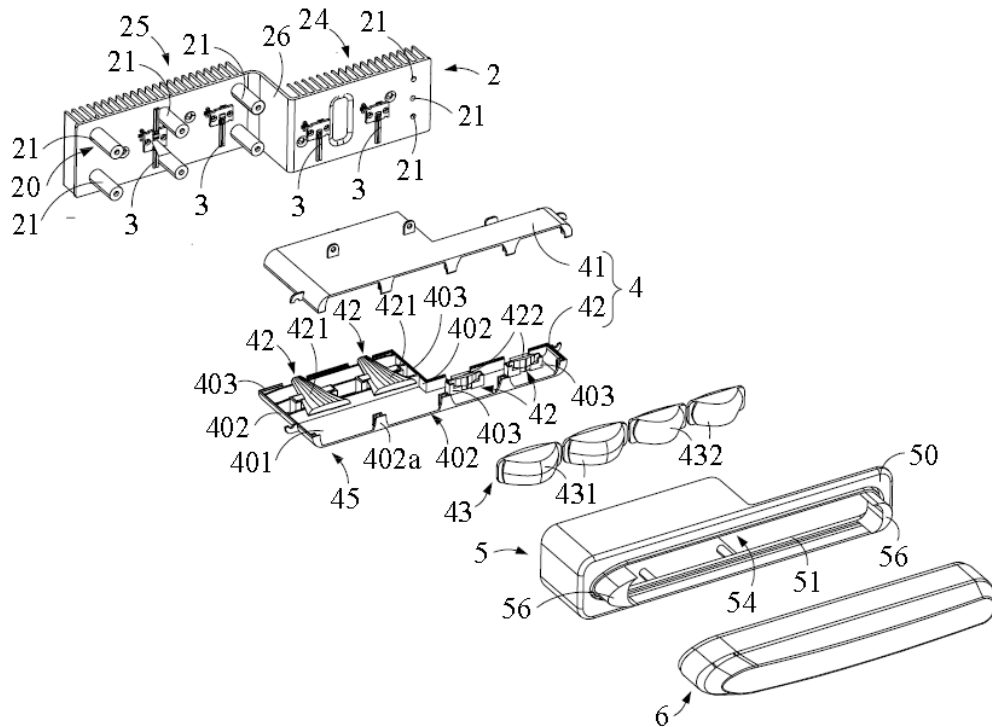
圖五、一般車燈公司，頭燈照明的技術

本公司頭燈照明的技術(有對應對專利技術)，是採用導光的方式，將 LED 的光源透過導光元件的收斂後，透過 LENS 將明暗截止線成像於前方的位置(如圖六所示)，使用這種導光方式可以因應未來車流線化的設計所需要的小型化與高效率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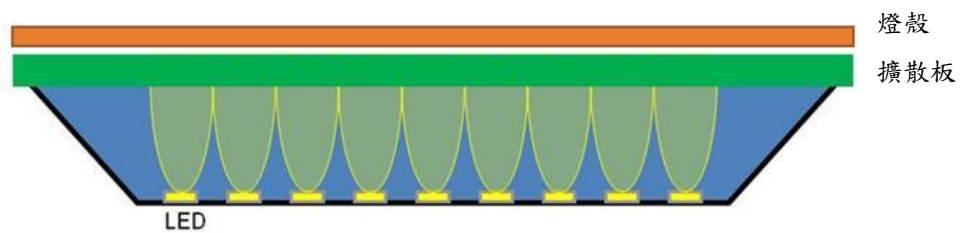
圖六、本公司所採用導光式的光學技術

另外也因為架構簡單，其所需要的零件可以大幅的減少，且也不需要精準的對焦，所以其組裝製程可以設計為全自動組裝，因此可以降低成本(如圖七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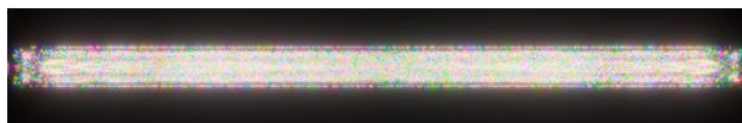
圖七、本公司導光式的遠、近燈架構

信號用的燈的部分，一般的車燈廠所使用的主要架構為直下式 LED 的設計，於 LED 的上方放置擴散板，來霧化 LED 與 LED 間的造成的明暗帶，使目視外觀有均勻的發光，而要有很好的目視外觀，需要增加 LED 的數量，或是使用擴散效果更好的擴散板，但是相對的就會增加成本與耗能(如圖八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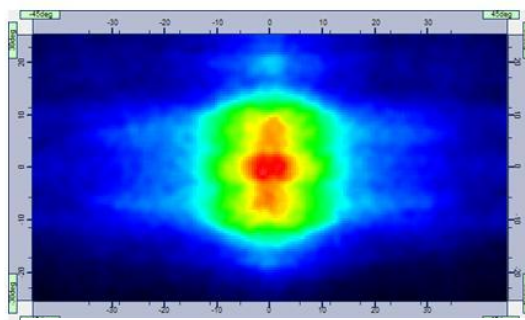


圖八、一般車廠其信號燈的架構

本公司對應信號燈的技術，是使用 LED 側入光進入導光條，透過導光條上的微結構，將 X 方向的光轉為 Z 方向出光，再經過條狀化 LENS 收斂 Y 方向的出光角度，來達到低功率(使用少顆的 LED)、符合法規與高的目視均勻性的要求。



高的目視均光效果



收斂出光視角後的光強分布

圖九、本公司信號燈架構的光學效果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研發團隊學歷分布如下：

111 年 04 月 12 日；單位：人

學歷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4 月 12 日止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博士	-	0.00%	-	0.00%	-	0.00%
碩士	4	50.00%	4	40.00%	5	38.46%
大學/大專	4	50.00%	6	60.00%	8	61.54%
大專以下	-	0.00%	-	0.00%	-	0.00%
合計	8	100.00%	10	100.00%	13	100.00%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經費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研發費用	16,233	21,516	29,395	31,470	35,705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5.62%	6.45%	9.07%	10.00%	10.71%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技術	開發進度	研發成果
106 年度	車用 LED 頭燈用 LENS	完成	A.調整光型符合 ECE R112 與國內交通部檢測基準 522 要求。 B.「運用精密機械技術開發車用 LED 頭燈用 LENS」獲得雲林縣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計畫補助。
107 年度	車用導光飾條技術	完成	A.車用導光飾條技術可將不同或相同長短的導光條串聯起來，且有很好的目視光學均勻性。 B.「車用導光飾條」新型專利。
	雷射頭燈光源模組技術	完成	A.利用雷射光的偏極性，與光循環的光學設計，使藍光雷射轉換為白光後且通過液晶的穿透率大幅增加 B.「具光循環作用之雷射車燈光源模組」新型&發明專利。
	智能雷射車燈光源模組技術	完成	A.藍光雷射透過液晶玻璃，使用電子訊號控制液晶玻璃內像數的 ON/OFF，產生頭燈照明的光型，滿足遠光、近光與左右轉之照明需求及車用照明法規要求，亦滿足切換速度提升與外型尺寸縮減等之電子與機構之改良。 B.「智能雷射車燈光源模組」新型&發明專利。
108 年度	近光燈之發光模組	完成	「近光燈之發光模組」新型專利。
	大尺寸曲面導光板	完成	14.9"與 12.3"曲面導光板量產。
109 年度	導光式照明光源模組	完成	完成實驗驗證，出光效率高達 82.4%。
	導光式信號光源模組	完成	完成實驗驗證，高的視覺均勻性，低消耗功率。
110 年度	小型化自行車光源模組	完成並導入量產中	小型化設計，體積 34mm*26mm*17mm，LED 高度 10mm，體積小，可以設計於自行車的支架裡面。符合德國 K-mark 法規。
	電動巴士頭燈	完成	A.頭燈組功能包含 1.遠光燈 2.近光燈 3.位置燈+日行燈+方向燈。 B.遠光燈與近光燈，為使用導光式照明光源模組的技術，其 Lens 開口為 2 公分(可實現因車子造型需求的小型化頭燈設計)。 C.位置燈+日行燈+方向燈 為使用導光式信號燈模組的技術，其 LENS 的開口配合客戶造型設計為 2 公分(可依客戶車子造型需求再縮小)。 D.符合臺灣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No.3-4,31,34,52-1,56-3)、歐盟 ECE R112、ECE R6、ECE R7、ECE R10、ECE R48、ECE R87

年度	產品/技術	開發進度	研發成果
			等規範。
110 年度	電動巴士尾燈	完成	<p>A.尾燈組功能包括 1.後位置燈 2.煞車燈 3.後方向燈 4.倒車燈 5.後霧燈。</p> <p>B.後霧燈+煞車燈為使用導光式信號燈模組的技術，其 LENS 的開口配合客戶造型設計為 2 公分(可依客戶車子造型需求再縮小)。</p> <p>C.後方向燈為使用導光式信號燈模組的技術，其 LENS 的開口配合客戶造型設計為 2 公分(可依客戶車子造型需求再縮小)。</p> <p>D.倒車燈，為使用導光式信號燈模組的技術，其 LENS 的 2 公分的半球(體小，可以依客戶造型上的需求排於任何位置)。</p> <p>E.後霧燈，為使用導光式信號燈模組的技術，其 LENS 的 2 公分的半球(體小，可以依客戶造型上的需求排於任何位置)。</p> <p>F.符合臺灣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NO 3-1,29,31,35,37、歐規 ECE R6,R7,R37,R48 等規範。</p>
	電動巴士前輪廓燈	完成	<p>A.為使用導光式信號燈模組的技術，其 LENS 的開口配合客戶造型設計為 2 公分(可依客戶車子造型需求再縮小)。</p> <p>B.符合臺灣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NO.3-1,34,35、歐規 ECE R7 規範。</p>
	電動巴士後輪廓燈	完成	<p>A.為使用導光式信號燈模組的技術，其 LENS 的開口配合客戶造型設計為 2 公分(可依客戶車子造型需求再縮小)。</p> <p>B.符合臺灣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NO.3-1,34,35、歐規 ECE R7 規範。</p>
	電動巴士照地燈	完成	<p>A.使用成像原理的設計，其光線投射於地面時，可以清楚看到明暗界線的長矩形範圍。</p> <p>B.小型化設計，易於搭配車輛造型設計。輕量化與易於自動化組裝的結構設計。</p>
	品牌汽車頭燈	樣品通過驗證，產量開發中	<p>A.頭燈組功能包含 1.遠光燈 2.近光燈 3.位置燈+日行燈+方向燈。</p> <p>B.遠光燈與近光燈，使用導光式照明光源模組。</p> <p>C.符合臺灣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No.3-4,31,34,52-1,56-3)、歐盟 ECE R112、ECE R6、ECE R7、ECE R10、ECE R48、ECE R87 等規範。</p>
	機車小型化遠近燈光源模組	通過台灣車安中心 VSCC 驗證	<p>A.小型化遠近燈光源模組，開口尺寸 4mm*4mm，可以依據客戶需求造型，設計進入頭燈內。</p> <p>B.為使用導光式照明光源模組的技術。</p> <p>C.通過臺灣法規：臺灣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No.3-4,52-1,56-3)。</p>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目前以液晶顯示器用的導光板、膠框，及汽車車廠新車型的車燈模具為短期主力產品，積極發展汽、機車及自行車照明總成的量產以及爭取市場其他客戶的新車型車燈開發案為中期目標。長期目標為發展車用智慧頭燈，透過持續的研發創新，簡化智慧頭燈架構，實現智慧頭燈的低價化及普及化。茲就目前主力產品或技術之重點計畫說明如下：

1.短中期業務計畫

- (1)顯示器用導光板：全球汽車廠目前均積極發展電動車，對於車用顯示器尺寸的需求越來越大，目前本公司接獲到的顯示器導光板訂單已經到了 31 吋，其開發及量產的難度均遠高於目前主流的 10 吋，因此持續改良大於 10 吋的導光板模具結構及生產製程，達成與目前主流尺寸相同的良率水準及毛利率是目前導光板業務的目標。
- (2)自行車燈：目前自行車是運動休閒類的工具，但是有愈來愈多的國家，已經將自行車歸為交通工具，在道路行駛必須符合法規的要求，即自行車需要搭配有通過德國 K-mark 法規的頭燈。目前這類頭燈為了通過法規，所以尺寸大，只能外掛在自行車上，停車後很容易遭竊。而本公司的自行車頭燈光源模組，除可以符合法規外，因為體積小，可以與自行車廠合作，將光源模組直接設計於車架管內，可以避免停車遭竊，且因為光效率高，電消耗小，很適合設計於電動輔助自行車。所以短中期發展計畫為將自行車的光源模組推銷到國內外各大自行車品牌公司，再依客戶需求設計成車燈總成後，安裝於車架管內。
- (3)汽車車燈：與國內汽車大廠同開發完成汽車頭燈、電動巴士頭燈、尾燈、前輪廓燈、後輪廓燈與照地燈，目前已經完成量產模具開發，並展開批量交貨階段。中期目標為透過這些車燈總成的量產實績，推廣本公司的車用照明總成至全球各大汽車車廠。
- (4)機車車燈：開發小型化遠近燈光源模組，並已經通過機車車燈 D 規格認證，短中期目標為配合品牌客戶共同開發機車車燈，透過此高亮度、微小化的光源模組，協助品牌車廠提升品牌的外觀質感與行車安全。

2.長期業務計畫

- (1)提升光學設計、電子部品與車用照明組裝研發及製造能力，建立完整開發資料庫，縮短新產品開發時程，滿足未來電動車快速開發的需求。
- (2)自行車燈：將光源模組縮小至 5mm X 5mm 以下，實現全球最小化自行車燈光源面積，使電動自行車有更靈活的外型設計自由度，並持續提升車燈亮度至 60 lux 以上，提供自行車市場更優異的照明裝置的選擇。
- (3)汽車車燈：開發矩陣式 LED 頭燈、液晶智慧頭燈，開發歐系品牌汽車的車燈市場。
- (4)機車車燈：透過中期目標取得的量產實績，爭取成為國際品牌機車車燈的供應商資格。

二、市場及產業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售地區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臺	灣	135,864	43.18	119,496	35.83
中	國	178,810	56.82	213,982	64.17
合	計	314,674	100.00	333,478	100.00

2.市場佔有率

(1)車用液晶顯示器面板業

本公司主要從事車用面板之導光板、膠框等製造、研發及銷售，其占本公司營收來源達九成以上。根據 IEK 統計調查指出，由於 2020 年第二季車廠因新冠肺炎影響而停產，使得車載面板需求低迷，車用面板於 2021 年的復甦將比整車來的快上許多，2021 年達到 1.79 億片，而本公司 110 年度導光板及膠框之全年出貨量約 9,537 千片，在全球車用面板市場佔有率約為 5.33%。

(2)車用照明業

本公司將導光式光學結構運用在照明燈與信號燈上實現的小型化車燈體積與低耗能，為傳統車燈廠產業中新興之領域。目前本公司光源能量使用率的提升及光學轉換引擎體積縮小等技術具有不可取代性，預期在市場競爭力上有極大優勢。本公司專利研發之電動巴士頭燈、尾燈、前/後輪廓燈、照地燈等樣品已通過驗證並取得訂單，目前已經完成量產模具開發且方於批量交貨階段，故可預期未來車燈業務將會逐漸成熟穩定。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車用液晶顯示器面板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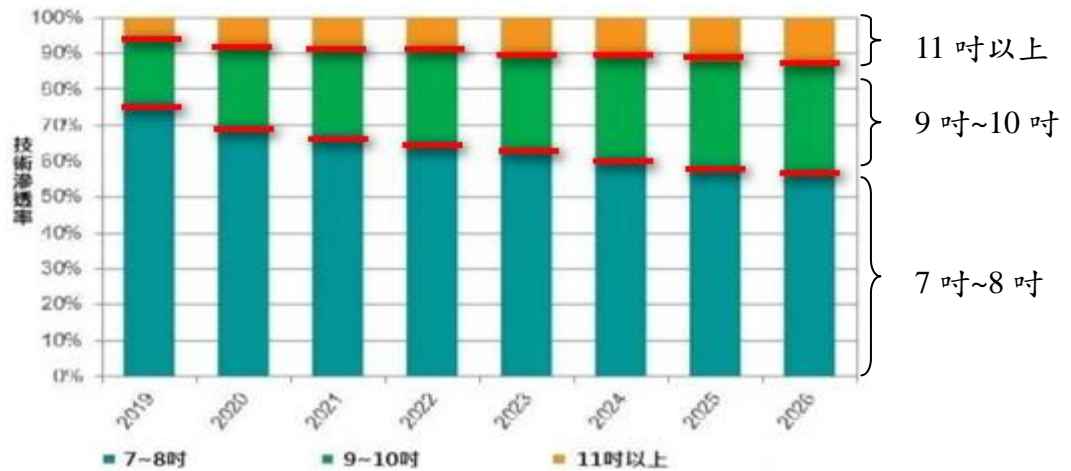
當車用顯示器成為人車溝通的關鍵介面，放入的資訊愈來愈多，包括導航系統、音頻顯示、空調控制螢幕、後視顯示螢幕、還有傳統的油表和時速表等，顯示器只會不斷擴大。如今，顯示器主力尺寸從 5~6 吋逐漸走向 12~13 吋，每年面積平均擴大 10%，更有不少車款用到 20 吋以上大螢幕。

未來車載面板不僅要大尺寸，還要具備可彎曲的應用彈性，這些特點也將持續顯現在車用開發佈局上。依據 Omdia 指出，2020 年車載顯示器朝向大尺寸應用發展，最主流規格為 12.3 吋，占 32.7%，其次為 10.2 吋，占 20.15%，代表 10 吋以上顯示器的市占已經過半。而 IHS Markit 更預測，至 2026 年以前，9 吋以上的大型顯示器出貨量將會接近 3,400 萬單位，其中汽車中控台應用占了 41%，而且 15 吋顯示器出貨也可望翻漲至三倍，達到 150 萬單位。而 OLED 具備可彎曲性，且能實現大尺寸螢幕的超高解析度，這已讓

它在高階車款上嶄露頭角，例如通用汽車（GM）旗下凱迪拉克 2021 年最新推出的旗艦休旅車款，就首度採用了超大型 38 吋曲面 OLED 儀表板顯示器。

車用顯示未來將朝向 1.5m 寬度全車顯示、異形化或是透明顯示、高解析度 (250 ppi) 等趨勢。長期展望，車用顯示市場潛力無限。

不同顯示尺寸在汽車中控台應用的滲透預測



9 吋以上的大型顯示器將成為車用的主流規格

資料來源： IHS

根據臺灣行政院資料統計，臺灣為全球第二大顯示科技與應用供應國，同時，顯示器產業產值亦為臺灣第二大電子零組件產業。本公司在光學射出件部分主要係提供汽車顯示器面板之導光板等，供貨之終端品牌廠大多為全球市占率排行在前的歐美知名品牌車廠。而，當前全球 10 大車廠中，累計臺灣車用顯示器廠商在全球車用顯示器市場已有 25% 市占率，相當於路上每四台車，就有一台用臺灣的顯示器。後疫情時代，在電動車大浪襲來下車載面板需求將持續增長，車內螢幕將更大更寬，以支持新一代電動汽車的自動駕駛功能。

根據 IHS Markit 預估，車載面板 2022 年產值可達 210 億美元。未來全球車載面板市場趨勢受到電動汽車的推廣及汽車座艙智慧化的加速發展，車載顯示面板作為人機互動的重要硬體設施，單車搭載需求數量也將快速成長。

(2)車用照明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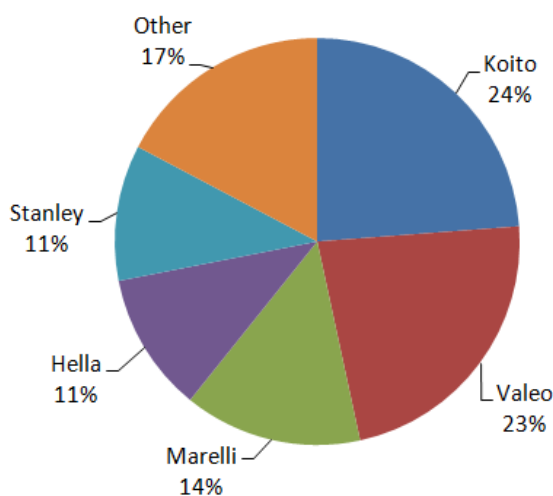
頭燈未來發展四大趨勢為：鹵素燈替代 (Halogen Replacement)、光源小型化 (Small Aperture)、智慧型矩陣式照明 (Adaptive Driving Beam) 與投影功能 (Projection)。根據 LEDinside 訪查，鹵素燈替代 (Halogen Replacement) 與智慧型矩陣式照明 (ADB) 將於未來五年後占據 70-90% 頭燈市場產值占有率。

從 2018 年起歐美各國國際車廠都在新款式汽車標配自動開啟日行燈功能，來降低事故發生率，然而車燈走向 LED 化以成為重大趨勢，此外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中的主動式轉向頭燈(AFS)與自動調整頭燈系統(ADB)皆陸續導入 LED，因此也帶動 LED 燈在車用的滲透率。早期 LED 照明被視為高級的功能，故多應用到高階車種，但因其安全性的增強、能源效率的提升以及設計的靈活性，使 LED 技術廣受歡迎。如今 LED 車用照明已成為主流，裝配到多數型號的汽車中。

過去被視為成熟與穩定的傳統產業，但在 LED 導入後，為照明市場帶來新契機，使得照明市場發展再度受到關注。汽車照明市場目前正持續成長，依據 Yole 預估，汽車照明市場的價值約 300 億美金，年複合成長率(CAGR)約為 7%，而 Global Market Insights 則預測未來三年 CAGR5%，主要係因 LED 應用中的半導體價值比 HID/白熾燈的解決方案大十倍。在 LED 朝小型化發展的趨勢下，車用頭燈的設計更具彈性，由過去講求的照明功能，擴展至智慧化的系統，甚至搭配投影功能。頭燈的產值及滲透率在未來幾年將持續成長。

依據智研諮詢 調查與分析，全球車燈單車配套價值量 2018-2020 年的複合增速約為 1.3%，車燈市場空間的增速將高於汽車銷量增速，且預計 2024 年全球汽車車燈市場有望達到 426 億美元。另根據 TrendForce 預估，2021 年全球車用 LED 市場產值約 35.1 億美元，比 2020 年成長 31.8%，快速成長的趨勢可期。前五大國際車燈廠商為 Koito、Valeo、Marelli Automotive Lighting、Hella、Stanley，市場占有率約 83% (詳下圖表)。全球車廠積極從傳統的鹵素燈泡提升 LED 頭燈滲透率，以求在市場需求重挫之際，做出差異化競爭、提升市場占有率。汽車照明即為車廠、車燈廠商與 LED 廠商共同努力的方向之一。

全球汽車車燈市占率



資料來源：2020-2026 年中國汽車燈行業市場研究分析及投資前景分析報告

根據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分析，臺灣汽車零組件市場多以外銷為主軸；近幾年臺灣汽車零組件廠商已進入價格差異化市場，在境外投資設廠及與國際大型車廠合作，逐漸轉型搶入原裝市場，加上汽車逐漸走向智慧化、潔淨化與電動化，潛在商機也逐漸顯現，汽車零組件廠商如車燈、保險桿、鈹金、模具的產值的市占率幾乎都為全球第一位，全球市占率高達 80%~90%，展現了臺灣廠商的競爭優勢。目前臺灣整體汽車產業供應鏈完整，其具少量多樣與彈性製造的優勢，已在國際占有一席之地；臺灣汽車零件廠因不斷投入研發與提升生產技術，已具備國際競爭能力與進入國際車廠供應鏈，且臺灣的優勢在於管理能力、成本規劃、研發能力、貿易人才與國際接軌，因此只要能夠持續積極差異化，汽車市場非臺灣莫屬。

4. 競爭利基

(1) 核心技術研發能力與專利布局

本公司致力於車用照明之新技術研發，其主要關鍵技術業已取得專利，內容如下：

項次	專利申請案號/ 專利證書號	申請日/ 公告日	國別	專利名稱
1	107110316 / I647403	2018/03/26 / 2019/01/11	臺灣 發明	具光循環作用之雷射車燈光源模組
2	201820436307.X / CN 207975590 U	2018/03/29 2018/10/16	中國 新型	具光循環作用之雷射車燈光源模組
3	15966942 / US 10,168,013	2018/04/30 2019/01/01	美國 發明	具光循環作用之雷射車燈光源模組
4	107110315 / I667432	2018/03/26 2019/08/01	臺灣 發明	智能雷射車燈光源模組
5	201820504591.X / CN 208041992 U	2018/04/10 2018/11/02	中國 新型	智能雷射車燈光源模組
6	15966945 / US 10,222,019	2018/04/30 2019/05/05	美國 發明	智能雷射車燈光源模組
7	107212386 / M571813	2018/09/11 2018//12/21	臺灣 新型	車用導光飾條
8	201821484705.5 / CN 209395687 U	2018/09/11 2019/09/17	中國 新型	車用導光飾條
9	16161933 / US 10,598,333	2018/10/16 2020/05/24	美國 發明	車用導光飾條
10	108208163 / M588202	2019/06/25 2019/12/21	臺灣 新型	近光燈之發光模組
11	201920978514.2 / CN 209926237 U	2019/06/27 2020/01/10	中國 新型	近光燈之發光模块
12	108136231 / I694224	2019/10/07 2020/05/25	臺灣 發明	車用照明裝置

項次	專利申請案號/ 專利證書號	申請日/ 公告日	國別	專利名稱
13	2020-030563/ 特許第 6850379 號	2019/10/10 2021/03/10	日本 發明	車兩用灯火裝置(車用照明)
14	201921676486.5 / CN 211146368 U	2019/06/27 2029/10/08	中國 新型	車用照明裝置
15	16/700,033 / US 11,112,081	2021/09/08 2039/12/01	美國 發明	車用照明裝置
16	109140136 / I 726829	2020/11/17 2021/05/01	臺灣 發明	導光柱結構
17	202022789911.0/ CN 213542363 U	2020/11/27 2021/06/25	中國 新型	導光柱結構
18	110204258 / M614511	2021/04/19 2021/07/11	臺灣 新型	交通工具頭燈以及設有交通工具燈燈的交通工具
19	110209220 / M620635	2021/12/01 2031/08/04	臺灣 新型	車用信號燈具結構以及車用日行燈
20	202121813439.8 / CN 215411717 U	2021/08/06 2031/08/04	中國 新型	車用信號燈具結構以及車用日行燈

(2) 明確的發展目標與具領先優勢的發展進度

A. 車用液晶顯示器面板業－光學射出件

- a. 精密模具與射出 30 年以上的經驗；
- b. 具備模仁超精密加工之設備及專業能力；
- c. 光學快速開發能力與高輝度表現；
- d. 能同時整合模具、光學設計等專業的光學件塑膠射出廠。

B. 車用照明業－車燈組裝件

本公司導光式光學結構運用在照明燈與信號燈上，可以達成傳統車燈廠無法實現的小型化車燈體積與低耗能，未來將深耕光源能量使用率的提升及光學轉換引擎體積縮小的研發，期許提供客戶更多創新車燈的選擇。

(3) 健全與專業研發團隊

目前研發團隊具有光學設計、機構設計、熱傳模擬、電子設計、模具設計、超精加工、精密射出等多方面的人才，未來會隨著公司的成長，持續增加品質保證、造型設計、生產製造等人才。另外，與國立大學光電系所進行長期產學合作，除了借重光電系所扎實的理論基礎進行更高階的車燈前期研究，並透過產學合作，吸引優秀光電人才未來能加入本公司團隊，以持續強大公司的光學核心技術。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車用液晶顯示器面板業－光學射出件

- a. 本公司之研發設計能力係藉由自有技術培育發展而來，而非由其他廠商技術移轉，故本公司係憑藉光學與模具之鑽研，建立自有技術之優勢，而使自主研發設計能力為競爭力之重要來源。

- b.光學、模具設計開發與射出成型技術整合，使本公司能不斷投入並加速新技術開發，延攬光學及相關技術人才，以達客戶滿意度提升。
- c.臺灣面板廠在與日、韓、中國大陸等國競爭下，面板價格壓力日增同時，除成本之重要考量因素外，零組件供貨來源之穩定與亦需同步考量，著眼於此，本公司將光學射出件產地設立於臺灣，專心致力於提高自動化程度及降低人力需求，成本將具有競爭優勢。
- d.本公司製程良品率高加上本公司工廠量產技術及品質已具備相當高的穩定度，不但能為公司省下可觀的製造成本，同時也能及時出貨，滿足客戶需求。

B.車用照明業－車燈組裝件

車燈使用的光源目前正由傳統的鹵素燈泡轉為 LED，而本公司的技術團隊主要來自面板產業，對於如何使用 LED 光源進行光學架構的設計，具有豐富的經驗。本公司初進入車燈領域時，選擇由車燈透鏡的代工為起始點，透過車燈中關鍵的零組件代工，學習如何去進行車燈相關規格的驗證，並了解驗證數據之於車燈在行駛時實際表現的關聯性。後續透過理解車燈廠商的技術瓶頸點，並考量未來是電動車的時代，開始進行全新車燈光學架構的研發，以更高的 LED 能量使用率、更低的耗電量、更小的頭燈體積及成本為目標，以各種可能的理論基礎，進行相關樣品的開發，並成功於 2020 年陸續完成各式車燈的光學架構開發，陸續取得多篇專利且配合各車廠開發出頭燈、方向燈、霧燈、倒車燈、煞車燈、輪廓燈、照地燈等燈具。

由於本公司的車燈技術完全是自主研發，在初步取得成果後，將持續投入更多研發資源針對光源效率、耗電量及車燈體積進行優化，持續提供車廠創新的車燈架構。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車用液晶顯示器面板業－光學射出件

a.價格競爭壓力日增

由於中小尺寸面板競爭激烈，隨之而來的是對於面板零組件採購壓力增加，本公司下游之面板或背光模組客戶皆為國際大廠，且出貨量多且穩定，在價格議價方面具有優勢，故本公司價格調降的壓力將日漸升高。

因應對策：

積極提升良率、擴大經濟規模並在射出製程方面持續縮短成型秒數以保持高毛利之競爭優勢，並抵消價格競爭之壓力。

b.主要原料受制於少數廠商

導光板主要的原料為 PMMA 或 PC 之塑膠料，供貨來源集中於日本等少數大廠，且需經面板大廠嚴格之認證更換不易，故原料採購受侷限，議價也較為不易。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積極與關鍵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以確保各項供貨來源無虞；同時藉由創新研發技術，以減少材料之使用量等，以期降低原料對外之依賴度。

c.銷售客戶及產品過於集中

本公司目前主力銷售之產品為車用面板顯示器之導光板，該產品亦集中銷售於單一客戶集團企業中，對企業經營易產生較大之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主要之技術為光學設計結合超精加工的模具與精密射出，可利用這項優勢，開發需要高精密的光學元件，例如 HUD 用的反射鏡、車燈用的 LENS 等產品。

B.車用照明業－車燈組裝件

a.汽車產業供應鏈

汽車照明屬於高毛利的利基市場，加上技術門檻高、認證時間較長，廠商平均花費三～五年，才能打入原廠供應鏈一旦打入汽車原廠的供應鏈，基於交通安全考量，車廠必須確保貨件來源統一，因此供應商不只很難被替換，更無 3C 產品供應商削價競爭的問題。

b.量產實績：目前還沒有車燈大量生產的實績

因應對策：

汽車車燈的部分已經成功開發頭燈、日行燈、信號燈等燈具樣品已通過驗證，目前已經完成量產模具開發，並展開批量交貨階段。未來持續投入研發與生產製造，並發展車用智慧頭燈，透過持續的研發創新，簡化智慧頭燈架構，實現智慧頭燈的低價化及普及化，積極尋求與全球各大車廠合作的機會。

自行車燈的部分，已開發出多款新世代電動自行車的內嵌式頭燈，依客戶需求設計成車燈總成後提供車廠創新的車燈架構，以尋求合作的機會。

機車方面持續與品牌機車廠進行多款微小型的機車頭燈的樣品開發，透過共同開發樣品，使品牌機車廠更了解坦德頭燈的優勢，以期後續能導入新車型應用。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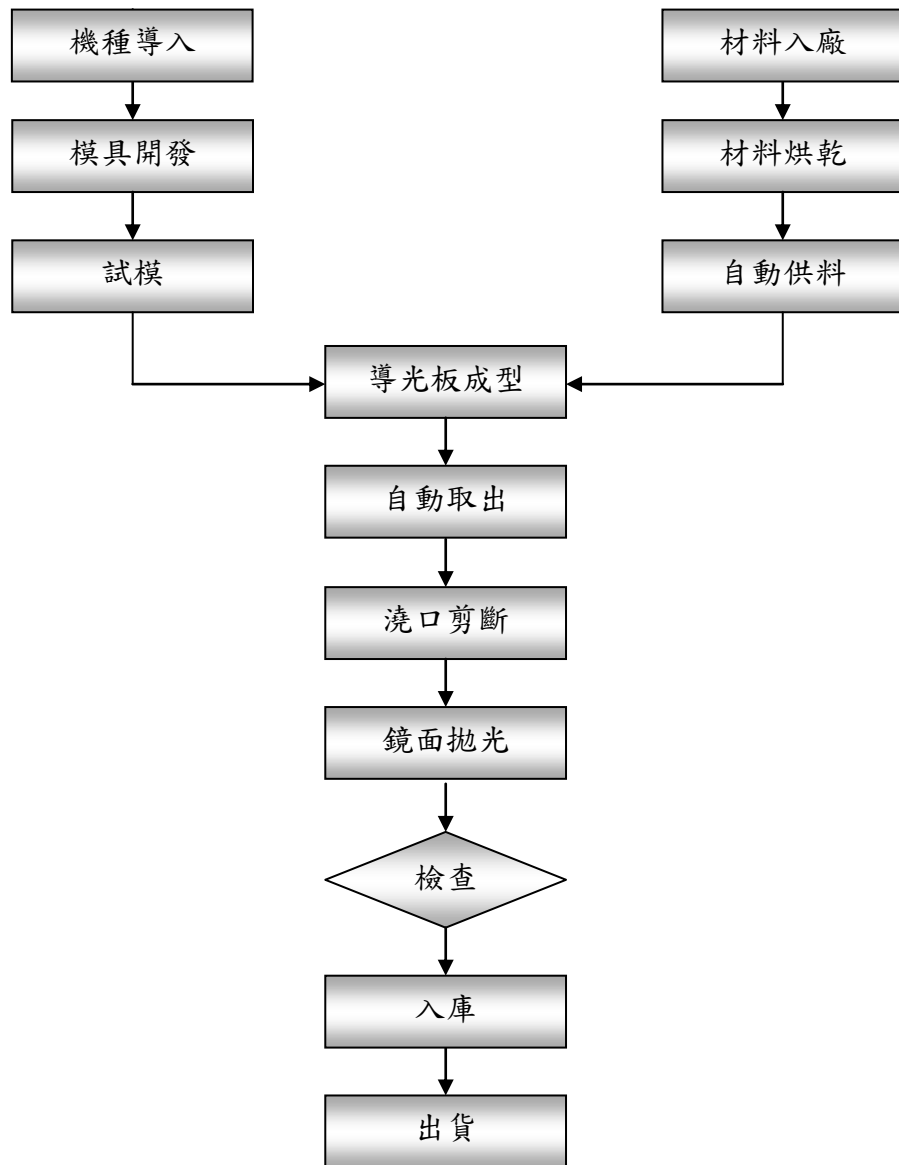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	用途
光學射出件	以 LED 背光源之高輝度導光板為主，其主要用途係液晶顯示器之關鍵發光源零件
車燈組裝件	交通工具所使用的照明與信號燈等

2. 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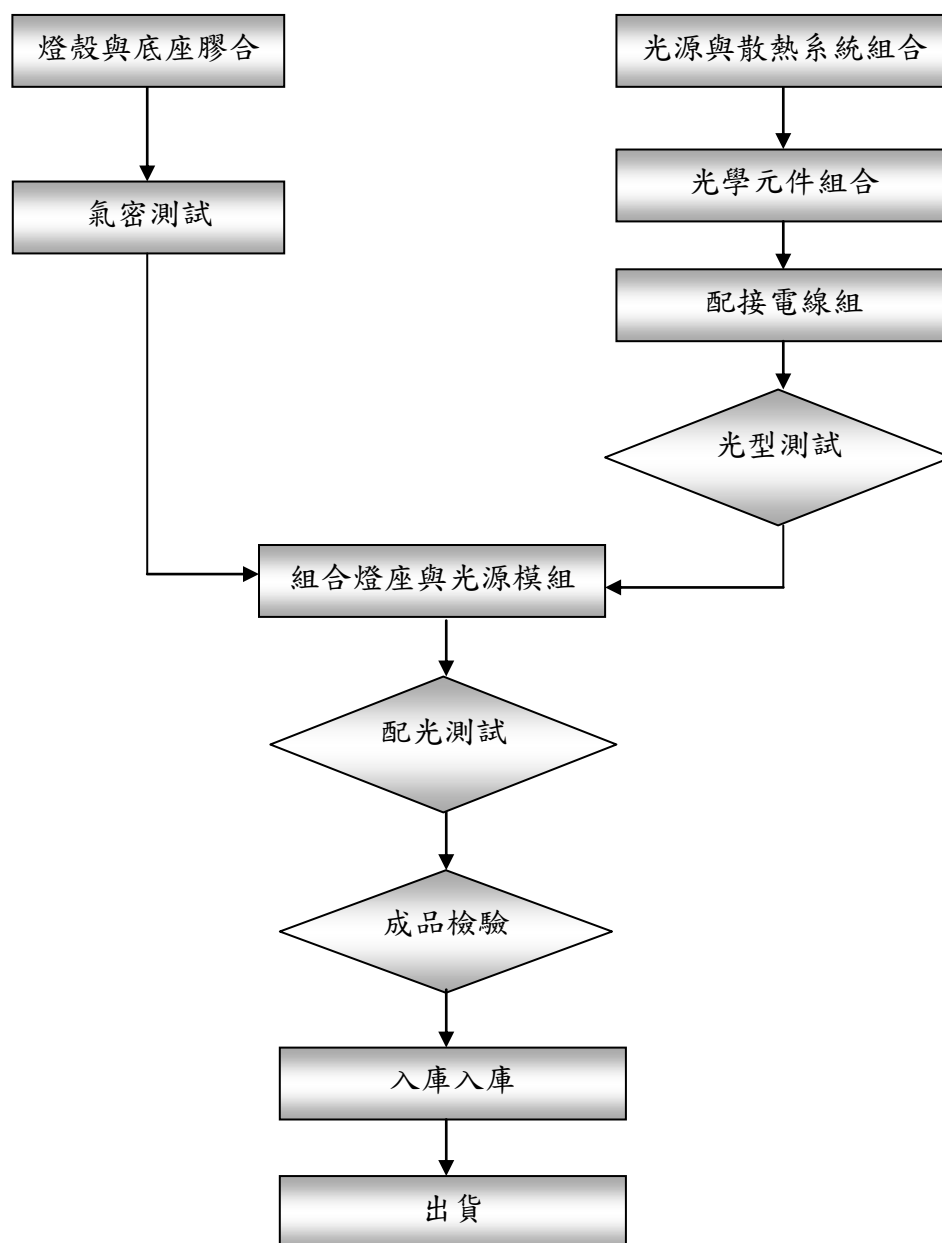
(1) 車用液晶顯示器面板業－光學射出件

本公司主要產品導光板、導光柱及 Lens 之產製過程係將 PMMA 或 PC 等光學級塑膠，投入乾燥機中，將塑膠原料烘乾後，利用射出成型機輔以模具及光學結構進行塑膠射出成型，成型後再利用剪斷機或剪拋機進行裁切及拋光，之後包裝入庫。其流程圖示如下：



(2) 車用照明業－車燈組裝件

本公司主要產品車燈組裝件之產製過程係將燈座與光源模組進行組合，再將整燈進行配光測試，之後包裝入庫。流程圖示如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之進貨廠商大部分為供應嚴格之 PC 等光學級塑膠料之供應商，最終供應商為國際上知名之石化廠，其供貨穩定正常。

本公司生產之車用照明之進貨廠商為燈殼、PC 等光學級塑膠料、LED、電線組類等，多為國內知名供應商且均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因此，所供應之原料品質尚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65,655	66.28%	無	A 公司	82,518	67.52%	無
2	其他	33,409	33.72%	-	其他	39,692	32.48%	-
	進貨淨額	99,064	100.00%	-	進貨淨額	122,210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進貨比例超過 10%之供應商，其增減變動係因配合實際業務需求，無性質特殊之變動。

A 公司主係供應 PC 塑膠粒子原料，因 110 年度光學射出件訂單以大尺寸機種為主，故生產用之塑膠粒用量較高，致進貨隨之增加。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售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178,810	56.82%	無	甲公司	213,982	64.17%	無
2	乙公司	127,500	40.52%	無	乙公司	34,106	10.23%	無
3	-	-	-	-	丙公司	80,220	24.05%	無
4	其他	8,364	2.66%	-	其他	5,170	1.55%	-
	銷貨淨額	314,674	100.00%	-	銷貨淨額	333,478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原為主要研發、生產及銷售車用導光板等之專業製造廠商，甲公司、乙公司及丙公司屬同一企業集團為知名之面板代工大廠，銷售組合及銷售金額會隨著該集團機種開發及供貨需求之變化而變動，致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有單一客戶銷售占整體銷貨金額比例達 50%以上之情形。另，隨全球疫苗施打普及化及主要國家經濟疫後復甦帶動下，使 110 年度營收較前一年度回升。

近年本公司持續發展非車用面板之產品，如機車、自行車、汽車及電動巴士之車用照明模組等，擴大產品組合及積極開發新客戶，未來擬逐步降低對單一客戶銷貨集中之風險。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 PCS；新臺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光學射出件		18,400	8,168	197,109	24,800	9,537	218,277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 PCS；新臺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學射出件		2,780	111,586	5,388	178,810	2,870	108,262	6,667	213,986
模具(註)		—	22,683	—	—	—	10,899	—	—
其他		—	1,595	—	—	—	331	—	—
合計		2,780	135,864	5,388	178,810	2,870	119,492	6,667	213,986

註：因每套模具尺寸大小差異很大，且部分係修模收入並無數量，故不予列示。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04 月 12 日止
		員工人數	主管人員	12
	間接人員	27	34	42
	直接人員	44	47	65
	合計	83	92	124
平均年齡		35.52	36.13	35.41
平均服務年資		3.35	3.71	2.89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	-	-
	碩士	6.03%	6.52%	6.45%
	大學/大專	40.96%	39.13%	45.16%
	高中	45.78%	46.74%	39.52%
	高中以下	7.23%	7.61%	8.87%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積極瞭解政府各項環保相關政策予法令草案，以提前採取因應措施。目前未有發生污染環境而產生重大相關賠償、處分等支出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

- (1)員工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 1 規定，年度結算若有盈餘並彌補歷年虧損後擬訂當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比例，並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
- (2)獎金制度：結婚禮金、喪葬補助金、生日禮金、急難救助金、傷病住院慰問金、開工紅包及三節獎金。
- (3)調薪制度：依本公司獲利狀況及員工個人貢獻度與績效評核結果進行整理調薪。
- (4)保險制度：自到職日起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員工團體保險。
- (5)員工休閒：舉辦年終晚會活動、員工團康活動並提供員工用餐補助、國內旅遊補助、員工健檢補助。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等，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亦可視需要派員或自行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藉以提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遵循「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以確定提繳制方式按月就薪資總額 6% 作為退休金並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員工另可依個人意願選擇在每月薪資總額 6% 之範圍內自行提繳退休金至個人退休專戶中，110 年提撥金額為新臺幣 2,916 仟元。

4.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向來遵守政府各項法律規章，並注重勞工權益，舉凡員工之聘僱、離職、退休及各項福利措施等，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為辦理之基礎，以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互動。本公司透過溝通、激勵、服務、教育等機制，適時地滿足員工的需求。本公司未來仍將致力做好福利措施，維持勞資間和諧關係，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並透過定期及不定期的勞資會議來增進彼此溝通、建立共識，以促進勞資雙方和諧。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及規章均遵守勞動法令並尊重基本人權原則訂定之，載明員工權益義務及福利政策，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不定期檢討修訂相關制度規章，以維護所有同仁權益。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雖尚未成立跨部門資訊安全委員會，目前由資訊部主管兼任資訊安全相關事務。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所屬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提供本公司之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不定期進行資訊安全檢查。

2. 資通安全政策

- (1)不定期辦理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之宣導作業，新進人員皆須簽定保密協定。
- (2)委外廠商需簽定保密協議，以確保使用本公司的提供資訊服務或執行相關資訊業務者，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其所取得或使用本公司之資訊資產，以防止未經授權存取、擅改、破壞或不當揭露。
- (3)個人電腦均已安裝防毒軟體且定期確認病毒碼之更新，並禁止使用未經授權的軟體。
- (4)要求同仁帳號、密碼與權限應有保管與使用之責任，並定期更換密碼。
- (5)重要資訊系統或設備已建置適當的備份或監控機制並定期演練，以維持其可用性。
- (6)每年定期實施內部稽核，以確保資訊安全、個資保護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稽核單位將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檢查控制作業，列為年度稽核項目，稽核單位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稽核；且每年度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將總結內部控制實施成效提報董事會覆核確認，並依據評估之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年度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日期 (起)	契約日期 (迄)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05	借款契約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	105/11/15	112/11/15	長期擔保放款-購置機器設 備貸款 NT\$85,000 仟元	設定首順位 抵押權
109	借款契約	臺北富邦銀行	109/06/29	112/06/29	中期信用放款-一般週轉金 貸款 NT\$20,000 仟元	母公司保證
110	借款契約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	110/12/10	115/12/10	中期信用放款-一般週轉金 貸款 NT\$10,000 仟元	設定抵押
111	借款契約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	111/02/21	116/02/21	中期信用放款-一般週轉金 貸款 NT\$30,000 仟元	母公司保證
105	租賃契約	元創精密車業 (股)公司	105/06/01	115/05/31	土地及廠房租賃	無
110	買賣契約	元創精密車業 (股)公司	110/08/30	110/08/30	購置機電工程等，總金額為 63,821 仟元。	無
110	銷售合約	甲客戶	110/06/29	~	零組件採購合約	無
110	銷售合約	乙客戶	110/06/29	~	零組件採購合約	無
110	銷售合約	丙客戶	110/06/29	~	零組件採購合約	無
111	工程承攬 契約	巨淥企業有限 公司	111/02/15	~	廠區 1F 及 2F 室內裝修及整 改工程	無

陸、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個別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個別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註 2)	108 年度 (註 2)	109 年度 (註 2)	110 年度 (註 2)
流動資產		234,175	220,700	266,992	216,6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361	189,746	173,968	225,392
無形資產		4,643	9,540	9,131	13,850
其他資產		10,752	177,188	125,782	56,280
資產總額		433,930	597,174	575,873	512,14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1,338	132,588	156,960	168,657
	分配後	128,520	154,186	172,694	(註 3)
非流動負債		48,938	181,185	138,523	64,59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0,276	313,773	295,483	233,247
	分配後	177,458	335,371	311,217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註 1)	—	—	—	—
股本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資本公積		4,563	7,494	8,599	8,90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091	25,907	21,791	19,991
	分配後	1,909	4,309	6,057	(註 3)
其他權益		—	—	—	—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3,654	283,401	280,390	278,893
	分配後	256,472	261,803	264,656	(註 3)

註 1：106 年度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 2：本公司 108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重編 107 年度財務資訊，107~110 年度個別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110 年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待股東會決議。

2.個別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註 2)	108 年度 (註 2)	109 年度 (註 2)	110 年度 (註 2)
營業收入	(註 1)		333,736	323,962	314,674	333,478
營業毛利		110,162	113,169	100,082	105,066	
營業損益		44,273	38,212	27,604	22,7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41	(7,905)	(7,015)	(5,523)	
稅前淨利		47,014	30,307	20,589	17,26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7,959	23,998	17,482	13,93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37,959	23,998	17,482	13,9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959	23,998	17,482	13,93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7,959	23,998	17,482	13,93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37,959	23,998	17,482	13,9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1.52	0.96	0.70	0.56
註 1：106 年度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 2：本公司 108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重編 107 年度財務資訊，107~110 年度個別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個別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 (註 1)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流動資產		196,0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681				
無形資產		5,357				
其他資產		7,718				
資產總額		410,80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7,460				
	分配後	107,460				
長期負債		70,884				
其他負債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8,344				
	分配後	178,344				
股本		250,000				
資本公積		1,33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868)				
	分配後	(18,868)				
其他權益		—				
庫藏股票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2,462				
	分配後	232,462				

註 1：106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個別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 (註 1)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289,0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86,976				
營業損益		24,951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9,134)				
稅前淨利(淨損)		15,817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13,172				
停業單位損益		—				
本期淨利(淨損)		13,1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172				
每股盈餘		0.53				

註 1：106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106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宇廷、黃子評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宇廷、黃子評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原因說明

109 年度考量公司內部管理需求及符合公開發行法令規定，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變更為黃宇廷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現金流量及槓桿度，並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一) 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2)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94	52.54	51.31	45.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4.98	168.72	183.76	137.3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0.33	166.46	170.10	128.44
	速動比率(%)			171.34	121.44	138.23	92.39
	利息保障倍數			19.44	6.71	6.44	6.9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4	2.64	2.47	2.65
	平均收現日數			119.98	138.14	147.59	137.89
	存貨週轉率(次)			8.04	6.38	5.65	5.9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26	9.10	8.70	9.20
	平均銷貨日數			45.39	57.21	64.60	61.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註 1)	1.73	1.73	1.73	1.6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7	0.54	0.55	0.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47	5.48	3.50	2.99
	權益報酬率(%)			15.00	8.62	6.20	4.9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8.81	12.12	8.24	6.91
	純益率(%)			11.37	7.41	5.56	4.18
	每股盈餘(元)			1.52	0.96	0.70	0.5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7.68	64.52	47.19	49.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00	32.16	71.42	103.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03	16.63	11.70	14.9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40	4.68	6.02	7.49
	財務槓桿度			1.06	1.16	1.16	1.1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係因 110 年度購置機電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係因 110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3. 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係因 110 年度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因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增加所致。
5.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因 110 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較 109 年度增加所致。
- 6 營運槓桿度增加，主係因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增加所致。

註1：本公司108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重編107年財務資訊，致無法填列106年之財務分析資訊，故另編制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分析。

註2：各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本表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4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0.4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2.44					
	速動比率(%)	138.31					
	利息保障倍數	7.8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8					
	平均收現日數	136.19					
	存貨週轉率(次)	7.3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29					
	平均銷貨日數	49.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7					
	權益報酬率(%)	5.8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98
		稅前利益					6.33
	純益率(%)	4.56					
	每股盈餘(元)	0.5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2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3.4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45					
	財務槓桿度	1.1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自 107 年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故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比率說明其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分析。

註 1：106 年度財務資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3：本表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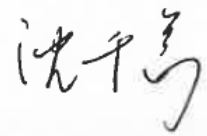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沈千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十 一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請參閱附錄一(第 111~173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變動%
流動資產		266,992	216,618	(50,374)	(18.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968	225,392	51,424	29.56
無形資產		9,131	13,850	4,719	51.68
其他資產		125,782	56,280	(69,502)	(55.26)
資產總額		575,873	512,140	(63,733)	(11.07)
流動負債		156,960	168,657	11,697	7.45
非流動負債		138,523	64,590	(73,933)	(53.37)
負債總額		295,483	233,247	(62,236)	(21.06)
股本		250,000	250,000	-	-
資本公積		8,599	8,902	303	3.52
保留盈餘		21,791	19,991	(1,800)	(8.26)
權益總額		280,390	278,893	(1,497)	(0.53)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變動比率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因 110 年度購入機電設備等所致。
2. 其他資產減少，主係因 110 年減少使用權資產所致。
3.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因 110 年減少使用權資產，而相對減少租賃負債—非流動所致。

二、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

資料來源：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		314,674	333,478	18,804	5.98
營業成本		(214,592)	(228,412)	(13,820)	6.44
營業毛利		100,082	105,066	4,984	4.98
營業費用		(72,478)	(82,279)	(9,801)	13.52
營業利益		27,604	22,787	(4,817)	(17.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5)	(5,523)	1,492	(21.27)
稅前淨利		20,589	17,264	(3,325)	(16.15)
所得稅費用		(3,107)	(3,330)	(223)	7.18
本期淨利		17,482	13,934	(3,548)	(20.30)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變動比率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無。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資料來源：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度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度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1)	(2)	(3)	(4)	(1)+(2)+(3)+(4)	—	—
80,131	84,265	(104,522)	(19,532)	40,342	—	—
一、110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84,265 仟元，主係因 110 年度營運產生現金流入所致。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04,522) 仟元，主係為持續購置機器設備及機電設備等，致投資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出。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9,532) 仟元，主係依償還銀行貸款並發放 109 年度現金股利，致投資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出。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本公司 110 年度尚無現金流量不足之虞。						

資料來源：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現金流量無不足額之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度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度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	(2)	(3)	(4)	(1)+(2)+(3)+ (4)		
40,342	49,240	(70,534)	188,745	208,230	—	—
<p>一、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1.營業活動：主係因本公司預計營運規模持續成長，致營業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入。</p> <p>2.投資活動：主係為持續購置機器設備，致投資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出。</p> <p>3.籌資活動：主係預計辦理增資200,000仟元，並以自有資金償還借款及搭配110年獲利發放現金股利，致投資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入。</p> <p>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本公司未來一年度尚無現金流量不足之虞。</p>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0 年度之資本支出皆屬於本業所需之投資。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下一年投資計畫

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息收支及兌換損益占本公司營收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占營收比例	金額	占營收比例
利息收入		69	0.02%	56	0.02%
利息支出		3,783	1.20%	2,900	0.87%
兌換損失		(6,185)	(1.97)%	(3,632)	(1.09)%
營業收入		314,674	100.00%	333,478	100.00%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之利息支出係因支付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之利息以及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公報之規定，認列租賃負債所產生，而利息收入並非公司主要收入來源，因此，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之互動關係、瞭解利率走勢，且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化對本公司資金之影響，未來若有融資需求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應可取得較佳利率水準，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銷貨主要以美元及新臺幣報價，其主要短期借款亦以美元及新臺幣為主，故外幣資產及負債係因市場匯率波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惟本公司外幣資產金額與外幣負債金額仍有差異，因此承受外匯風險。

本公司於 109 及 110 年度之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97)% 及 (1.09)%，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不大。考量匯率近年來波動較大，因此本公司匯率政策係搭配全球總體經濟走勢及海外市場拓展等未來資金需求，再決定是否以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或增加外幣負債之方式來規避外幣波動風險。

(3) 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未來將密切觀察市場物價波動，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行為之情事。
- (2)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未來之交易及處理將依據本公司所制定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A. 短期計畫

- a. 配合既有車用顯示器客戶進行更大尺寸車用導光板的開發。
- b. 完成所有已經承接車燈模具的開發與驗證。
- c. 維持目前車廠的合作關係，並從中取得新車燈開發訂單。
- d. 持續配合新客戶需求開發車燈樣品，以取得新客戶的車燈開發訂單。

B. 中長期計畫

- a. 持續提升車燈光學效率，降低耗電量與成本，持續強化公司競爭力。
- b. 持續進行車燈光學透鏡高度的縮小，降低車燈總成厚度，提供車廠外型設計上更高的自由度。
- c. 持續進行車燈總成的機構與散熱研發，達成體積縮減與成本降低的目標。
- d. 持續進行智慧頭燈的產學合作開發案，實現智慧頭燈低價化、普及化的目標。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每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係依新產品開發進度逐步編列，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本公司市場上競爭力。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而最近年度本公司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而未來本公司管理階層，將隨時觀察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視需要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

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TFT-LCD 之車用導光板，係為液晶顯示器之關鍵性零組件之一，科技運用的進步，使得液晶顯示器之應用領域更為寬廣外，本公司亦積極投入資源研發強化新產品與改善製程，以持續保有產業競爭力，並持續以既有的光學開發能力研發車用 TFT-LCD 產業以外的產品，以降低車用 TFT-LCD 產業景氣循環對公司營收產生的高度影響，並且以既有的優異光學設計能力研發車用相關照明裝置，將公司發展多元化，跨足傳產與電子業，提升公司永續經營的能力，因此，本公司技術發展的規劃應足以應付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之影響。

為落實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採取下列各相關保護措施，以確保資訊系統運作安全：

- (1) 電腦系統安全管理：購置安裝合法防毒軟體，並隨時更新病毒碼及定期掃描。
- (2) 網路安全管理：設置防火牆、惡意郵件過濾及員工上網防護等多種措施外，亦隨時保持資安警覺性監控網路安全。
- (3) 系統存取控制及維護安全管理：定期檢查存取權限、使用者密碼管理、重要資料異地備份及安裝備用電源預防斷電造成之損失等方式。
- (4) 業務永續運作之規劃：評估人員及天然災害對公司正常營運之影響，建置緊急應變措施及資訊復原作業程序。
- (5)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定期宣導資訊安全及員工資訊安全教育訓練等活動。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任何衝擊公司營運之重大網路攻擊事件。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本業研究發展與經營，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昇品質效率並遵守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升管理品質及績效，並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之企業形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產生負面影響本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未來若從事前述相關計畫之評估及執行時，亦將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各項管理辦法辦理。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惟將來若有擴充廠房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本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之進貨廠商主要為供應 PC 等光學級塑膠料之供應商，最終供應商為國際知名之石化廠，交易價格及貨源均屬穩定，且該等材料亦需汽車面板廠認證，故本公司對於進貨來源之掌握無虞，風險在可控制之範圍內。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TFT-LCD 面板廠商在選擇供應商時，從機種開發、測試、試量生產到量產各階段，都需評估供應商之設計、量產規模、產品品質控制、財務等能力，才擇定主要搭配之供應商。由於產業特性，汽車相關零組件需花費很長一段時間才能獲得客戶的認證，故一經合作後，客戶便不輕易更換協力廠商，以確保產品品質及供貨穩定。本公司自成立迄今，除致力於產品製程之改良及研發外，亦積極開發其它客戶群以及發展其他面向之產品，以期降低客戶集中之風險。

另外，車燈產品經過數年研發與生產製造，針對光源效率、耗電量及車燈體積進行優化，成功開發具有高 LED 使用效率及微小體積的光學專利架構，持續提供車廠創新的車燈架構，積極尋求與全球各大車廠認證及合作的機會，期望該項產品在未來，能為公司帶來另一波營收成長力道。另外，於今年 2022 年開始將隨著客戶需求，逐步提高車燈的出貨量。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由於考量車用照明研發階段具有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配合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故大股東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於 107~108 年間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將原持股 100%釋股降至 5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仍為本公司之大股東且具有本公司董事身分，對本公司經營權及財務業務尚未造成重大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此情事。

捌、 特別記載事項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無此情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1/03/11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其私募有價證券相關資訊如下：

項目	說明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董事會通過日期 111/03/11，以不超過 10,000,000 股之普通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 本次私募價格之參考價格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未上市（櫃）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不得低於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且考量坦德技術層次、產品佈局及未來營運狀況等效益，以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三年內不得洽辦公開發行、流動性亦較差等因素，故私募發行價格每股亦不得低於新台幣 20 元。</p> <p>(2) 綜上所述，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且每股不低於新臺幣 20 元，此價格已洽請獨立專家出具私募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錄二(第 174~208 頁)。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與洽特定人情形訂定之，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p>(1) 本公司特定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辦理。</p> <p>(2) 因應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故擬洽定之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p> <p>於 111/04/11 由董事會審查應募人其資格，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15%;">私募對象</th> <th style="width: 15%;">資格條件</th> <th style="width: 10%;">認購數量</th> <th style="width: 10%;">與公司關係</th> <th style="width: 40%;">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能應募人資料</td> <td>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以下簡稱和順興)</td> <td>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法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 千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td> <td>承諾於 111 年年底前提供一席一般董事席次給予和順興指派選任，在應募人尚未取得董事席次前，本公司自和順興投資後所召集之董事會應通知應募人列席</td> </tr> </tbody> </table>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可能應募人資料	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以下簡稱和順興)	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法人	10,000 千股	無	承諾於 111 年年底前提供一席一般董事席次給予和順興指派選任，在應募人尚未取得董事席次前，本公司自和順興投資後所召集之董事會應通知應募人列席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可能應募人資料	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以下簡稱和順興)	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法人	10,000 千股	無	承諾於 111 年年底前提供一席一般董事席次給予和順興指派選任，在應募人尚未取得董事席次前，本公司自和順興投資後所召集之董事會應通知應募人列席								

	<p>法人應募人應列明事項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197 1514 443"> <thead> <tr> <th data-bbox="368 197 592 253">法人應募人</th> <th data-bbox="592 197 1107 253">法人應募人前十大股東</th> <th data-bbox="1107 197 1278 253">持股比例</th> <th data-bbox="1278 197 1514 253">與公司關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68 253 592 309" rowspan="4">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td> <td data-bbox="592 253 1107 309">中國信託資本有限公司</td> <td data-bbox="1107 253 1278 309">10%</td> <td data-bbox="1278 253 1514 309">無</td> </tr> <tr> <td data-bbox="592 309 1107 353">富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td> <td data-bbox="1107 309 1278 353">10%</td> <td data-bbox="1278 309 1514 353">無</td> </tr> <tr> <td data-bbox="592 353 1107 398">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td> <td data-bbox="1107 353 1278 398">40%</td> <td data-bbox="1278 353 1514 398">無</td> </tr> <tr> <td data-bbox="592 398 1107 443">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td> <td data-bbox="1107 398 1278 443">40%</td> <td data-bbox="1278 398 1514 443">無</td> </tr> </tbody> </table> <p>(A)必要性：有鑑於本公司營收比重過度集中於現有產品，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加速車燈總成產品之開發及量產進度，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期能加強產品應用面之開發及產能之擴充，並透過與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加速推展車燈總成產品之業務。</p> <p>(B)預計效益：提供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產業鏈結合、資金資源與其他有形及無形之效益，協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p>	法人應募人	法人應募人前十大股東	持股比例	與公司關係	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	中國信託資本有限公司	10%	無	富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	無	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	無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	無
法人應募人	法人應募人前十大股東	持股比例	與公司關係															
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	中國信託資本有限公司	10%	無															
	富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	無															
	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	無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	無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p>(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籌資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並協助公司拓展車燈總成產品市場，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募集。</p> <p>(2)私募之額度：以不超過 10,000,000 股之普通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p> <p>(3)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p> <p>(4)預計達成之效益：私募募集資金將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經由策略投資人進入全球新能源車的產業供應鏈，以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獲利能力並創造股東長期價值。</p>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p>本次私募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公司現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p>																	
經營權發生變動之情形	<p>本公司截至目前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為 25,000,000 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之董事變動席次數為三席，除以全體董事席次數七席，其董事變動比率超過三分之一，雖董事席次仍有超過半數係由原主要股東控制，惟考量本次私募額度以不超過 10,000,000 股為上限，如全數發行，其應募人最大可能持股總數將佔本次私募後股本比例為 28.57%，未來或有可能造成本公司董事異動，恐核有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故本公司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私募合理性及必要性之評估意見書附錄三(第 209~217 頁)。</p>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畫項目及進度、預計資金用途、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暨未來若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有所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所需之未盡事宜。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請輸入公司代號：6867)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tdtech.com.tw/>），請點選投資者專區→股東資訊→股東會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此情形。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此情形。

股票代碼：6867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榴南里斗工九路8號

公司電話：(05) 5575555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6
四、個別資產負債表	7 - 8
五、個別綜合損益表	9
六、個別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別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 4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 -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 - 5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 大陸投資資訊	52
4. 主要股東資訊	52
(十四) 部門資訊	5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4 - 63

會計師查核報告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及個別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23%，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主要客戶應收帳款占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比率較高，故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以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評估各帳齡區間之合理性，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以確認應收帳款金額之存在性，另檢視大於分析門檻之應收款項並追蹤期後收款之情形，以評估其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604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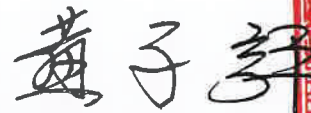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黃宇廷



會計師：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註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40,342	8	\$80,131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十二	115,240	23	136,731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232	-	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	-	105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42,912	8	34,182	6
1410	預付款項		17,892	3	15,841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6,618	42	266,992	4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七及八	225,392	44	173,968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3及七	44,262	9	120,401	2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5、七及八	13,850	3	9,13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6	882	-	1,16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	11,136	2	4,21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5,522	58	308,881	54
1xxx	資產總計		\$512,140	100	\$575,873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李昭霽



會計主管：黃慧倫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6及十二	\$76,158	15	\$54,206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4,128	1	3,230	1
2171	應付帳款	十二	23,786	5	25,159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	-	69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24,945	5	23,91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2,247	-	4,68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3,471	1	3,77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3、七及十二	11,562	2	23,553	4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7及十二	21,856	4	17,42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	504	-	32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8,657	33	156,960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7及十二	30,783	6	39,286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3、七及十二	33,807	7	99,237	1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590	13	138,523	24
2xxx	負債總計		233,247	46	295,483	51
	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9	250,000	49	250,000	43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9	8,902	1	8,599	2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57	1	4,30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934	3	17,482	3
	保留盈餘合計		19,991	4	21,791	4
3xxx	權益總計		278,893	54	280,390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512,140	100	\$575,873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江凱量



經理人: 李昭霽



會計主管: 黃慧倫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及七	\$333,478	100	\$314,6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14及七	(228,412)	(68)	(214,592)	(68)
5900	營業毛利		105,066	32	100,082	32
6000	營業費用	六.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586)	(5)	(13,232)	(4)
6200	管理費用		(28,988)	(9)	(27,77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705)	(11)	(31,470)	(10)
	營業費用合計		(82,279)	(25)	(72,478)	(23)
6900	營業利益		22,787	7	27,604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5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56	-	5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79)	(1)	(3,751)	(1)
7050	財務成本		(2,900)	(1)	(3,78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23)	(2)	(7,015)	(2)
7900	稅前淨利		17,264	5	20,589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6	(3,330)	(1)	(3,107)	(1)
8200	本期淨利		13,934	4	17,482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934	4	\$17,482	6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56		\$0.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56		\$0.7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李昭霽



會計主管：黃慧倫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六.9	\$250,000	\$7,494	\$1,909	\$23,998	\$25,907	\$283,40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00	(2,40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1,598)	(21,598)	(21,598)
109年度淨利					17,482	17,482	17,4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482	17,482	17,48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10		1,105			-	1,10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六.9	\$250,000	\$8,599	\$4,309	\$17,482	\$21,791	\$280,390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六.9	\$250,000	\$8,599	\$4,309	\$17,482	\$21,791	\$280,390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48	(1,74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734)	(15,734)	(15,734)
110年度淨利					13,934	13,934	13,9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934	13,934	13,93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10		303			-	30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六.9	\$250,000	\$8,902	\$6,057	\$13,934	\$19,991	\$278,893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李昭霽



會計主管：黃慧倫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7,264	\$20,5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505	57,984
攤銷費用		5,598	5,259
存貨跌價損失		552	718
租賃修改利益		(1,647)	-
利息費用		2,900	3,783
利息收入		(56)	(6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3	1,10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9)	(2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1,491	(18,975)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30)	2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5	(105)
存貨(增加)減少		(9,282)	6,88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051)	2,05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98	(2,56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373)	3,452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692)	(1,083)
其他應付款增加		63	1,26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435)	(1,04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7	(5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8,761	78,509
收取之利息		56	69
支付之利息		(1,201)	(1,326)
支付之所得稅		(3,351)	(3,1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265	74,0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172)	(6,6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87	750
取得無形資產		(10,317)	(4,85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50)	7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370)	(11,7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522)	(22,4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56,161	214,340
短期借款減少		(334,209)	(188,874)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068)	(12,203)
租賃本金償還		(21,682)	(26,404)
發放現金股利		(15,734)	(21,5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32)	(14,7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9,789)	36,8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131	43,2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40,342	\$80,131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李昭霽



會計主管：黃慧倫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雲林縣斗六市榴南里斗工九路8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材料批發業及產品設計業等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經證券主管機關之同意而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年二月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以上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別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商品及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平均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機器設備	5~10年
模具設備	2~ 5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2~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0.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1.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u>其他無形資產</u>
耐用年限	有限3~10年	無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3.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係製造導光板、開發相關模具等，並銷售予面板廠商或車廠。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並驗收無誤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4.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應收款項 - 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 12. 31	109. 12. 31
庫存現金	\$321	\$341
銀行存款	40,021	79,790
合計	\$40,342	\$80,131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 12. 31	109. 12. 31
應收帳款	115, 240	136, 731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115, 240	136, 731
合計	\$115, 240	\$136, 731

前述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至120天。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15, 240仟元及136, 731仟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2，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存貨

	110. 12. 31	109. 12. 31
製成品	\$27, 138	\$21, 091
在製品	9, 928	6, 997
商 品	1, 520	1, 504
原 料	3, 500	3, 475
物 料	826	1, 115
合計	\$42, 912	\$34, 182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28, 412仟元及214, 592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552仟元及718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及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10.01.01	\$284,287	\$17,926	\$20,854	\$912	\$323,979
增添	16,921	373	69,408	3,418	90,120
處分	(6,871)	(2,677)	-	-	(9,548)
移轉	-	-	-	1,903	1,903
110.12.31	<u>\$294,337</u>	<u>\$15,622</u>	<u>\$90,262</u>	<u>\$6,233</u>	<u>\$406,454</u>
折舊及減損：					
110.01.01	\$125,736	\$14,613	\$9,662	\$-	\$150,011
折舊	28,519	2,029	6,593	-	37,141
處分	(4,521)	(1,569)	-	-	(6,090)
110.12.31	<u>\$149,734</u>	<u>\$15,073</u>	<u>\$16,255</u>	<u>\$-</u>	<u>\$181,062</u>
成本：					
109.01.01	\$264,331	\$17,299	\$16,073	\$9,067	\$306,770
增添	1,898	99	1,004	1,888	4,889
處分	-	(750)	(16)	-	(766)
移轉	18,058	1,278	3,793	(10,043)	13,086
109.12.31	<u>\$284,287</u>	<u>\$17,926</u>	<u>\$20,854</u>	<u>\$912</u>	<u>\$323,979</u>
折舊及減損：					
109.01.01	\$98,168	\$11,646	\$7,210	\$-	\$117,024
折舊	27,568	3,196	2,468	-	33,232
處分	-	(229)	(16)	-	(245)
109.12.31	<u>\$125,736</u>	<u>\$14,613</u>	<u>\$9,662</u>	<u>\$-</u>	<u>\$150,011</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144,603</u>	<u>\$549</u>	<u>\$74,007</u>	<u>\$6,233</u>	<u>\$225,392</u>
109.12.31	<u>\$158,551</u>	<u>\$3,313</u>	<u>\$11,192</u>	<u>\$912</u>	<u>\$173,968</u>

(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本公司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無形資產

<u>成本：</u>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110. 01. 01	\$21,331	\$-	\$21,331
增添－單獨取得	6,240	4,077	10,317
110. 12. 31	\$27,571	\$4,077	\$31,648
<u>攤銷及減損：</u>			
110. 01. 01	\$12,200	\$-	\$12,200
攤銷	5,598	-	5,598
110. 12. 31	\$17,798	\$-	\$17,798
<u>成本：</u>			
109. 01. 01	\$16,481	\$-	\$16,481
增添－單獨取得	4,850	-	4,850
109. 12. 31	\$21,331	\$-	\$21,331
<u>攤銷及減損：</u>			
109. 01. 01	\$6,941	\$-	\$6,941
攤銷	5,259	-	5,259
109. 12. 31	\$12,200	\$-	\$12,200
<u>淨帳面金額：</u>			
110. 12. 31	\$9,773	\$4,077	\$13,850
109. 12. 31	\$9,131	\$-	\$9,13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無形資產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請詳附註八。

6. 短期借款

	110. 12. 31	109. 12. 31
擔保銀行借款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76,158	54,206
合 計	\$76,158	\$54,206
尚未使用額度	\$97,242	\$67,765
利率區間	0.53%-1.40%	1.03%

前述銀行借款皆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長期借款

(1)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110.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擔保品
合庫銀行	\$24,305	1.60%	自105年11月15日至112年11月15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別按8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機器設備 電腦軟體
合庫銀行	10,000	1.60%	自110年12月10日至115年12月10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別按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機器設備
富邦銀行	18,334	0.56%	自109年6月29日至112年6月29日，寬限期1年，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按12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小計	<u>52,639</u>			
減：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1,856)			
合計	<u><u>\$30,783</u></u>			

(2)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109.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擔保品
合庫銀行	\$36,707	1.6%~ 1.7%	自105年11月15日至112年11月15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別按8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機器設備 電腦軟體
富邦銀行	20,000	0.48%	自109年6月29日至112年6月29日，利息按月付息，寬限期1年，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按24期償還。	無
小計	<u>56,707</u>			
減：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7,421)			
合計	<u><u>\$39,286</u></u>			

上述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916仟元及2,577仟元。

9. 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25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已發行股數為25,000仟股，實收股本為250,000仟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10. 12. 31	109. 12. 31
員工認股權	\$8,902	\$8,599

(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提繳稅款。
- B. 彌補以往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其他依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二月十一日之董事會及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93	\$1,748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541	15,734	\$0.50	\$0.63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10. 股份給付基礎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元創精密)所發行：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106.8.2
給與數量(仟股)	520單位
合約期間	106.8.2~111.8.1
授予對象	以元創精密及其子公司正式編制內 之全職員工為限
既得條件	未來二年之服務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公允價值	13.71~19.96元
給與日股價	58.7
執行價格	57.5
預期波動率(%)	41.2705%~45.6470%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5年
預期股利	-
無風險利率(%)	0.5123%~0.7058%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合併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57.50	560	\$57.50	560
本期喪失數量		(40)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57.50	520	57.50	560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57.50	520	57.50	560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303	\$1,105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間股份給付基礎無重大變動。

11. 營業收入

(1) 收入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臺 灣	\$119,496	\$135,864
中 國	213,982	178,810
合 計	\$333,478	\$314,674
<u>主要產品/服務線</u>		
光學射出件	\$322,271	\$290,396
其 他	11,207	24,278
合 計	\$333,478	\$314,674

本公司係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買方並驗收無誤時認列收入，故屬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型態。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0.12.31	109.12.31	109.01.01
銷售商品	\$4,128	\$3,230	\$5,790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	\$(2,560)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898	-
本期變動	\$898	\$(2,560)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約負債主要係已預收開發模具款項所產生，本公司將於產品交付客戶轉列收入。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之時點差異。

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10.12.31

	未逾期 (註1)	逾期天數				合計
		0-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12,816	\$2,424	\$-	\$-	\$-	\$115,240
損失率	0%	0%	0%	0%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112,816	\$2,424	\$-	\$-	\$-	\$115,240

109.12.31

	未逾期 (註1)	逾期天數				合計
		0-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20,804	\$15,927	\$-	\$-	\$-	\$136,731
損失率	0%	0%	0%	0%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120,804	\$15,927	\$-	\$-	\$-	\$136,731

註1：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10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0. 12. 31	109. 12. 31
房屋及建築	\$40, 593	\$118, 371
運輸設備	3, 669	2, 030
合 計	\$44, 262	\$120, 401

(b) 租賃負債

	110. 12. 31	109. 12. 31
流 動	\$11, 562	\$23, 553
非 流 動	33, 807	99, 237
合 計	\$45, 369	\$122, 790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5(3)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0年度	109年度
房屋及建築	\$18, 842	\$23, 223
運輸設備	1, 522	1, 529
合 計	\$20, 364	\$24, 752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80	\$342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21,762仟元及26,746仟元。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0,997	\$28,203	\$69,200	\$37,129	\$24,874	\$62,003
勞健保費用	3,958	1,944	5,902	3,401	1,431	4,832
退休金費用	1,802	1,114	2,916	1,693	884	2,577
董事酬金	-	1,850	1,850	-	1,934	1,9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17	737	4,854	3,318	623	3,941
折舊費用	50,133	7,372	57,505	51,772	6,212	57,984
攤銷費用	1,338	4,260	5,598	1,592	3,667	5,259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為97人及8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3人及3人。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一〇九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882仟元與914仟元。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一〇九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736仟元與776仟元，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減少5%^註。本年度監察人酬金0仟元^註，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53仟元。

- 註：(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較民國一〇九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減少，致使民國一一〇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較民國一〇九年度下降。
(2)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未認列監察人酬勞。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董事係依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訂定酬金之程序除考量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個人表現與貢獻度、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並同時參酌董事績效評估之結果給予報酬，相關薪資之合理性，報請董事會核准辦理，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經理人及員工係依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除得考量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個人表現與貢獻度、公司經營績效之關連合理性外，並同時參酌年度績效評估之結果給予報酬。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係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淨值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估列情形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356	\$425
董監酬勞	178	21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356仟元及178仟元，其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200	\$450
銀行存款利息	56	69
合 計	\$256	\$519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修改利益	\$1,647	\$-
淨外幣兌換損失	(3,632)	(6,185)
政府補助收入	-	3,2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9	229
其他	(1,223)	(1,011)
合 計	\$(2,879)	\$(3,751)

(3)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82	\$2,500
銀行借款之利息	1,218	1,283
合 計	\$2,900	\$3,783

16. 所得稅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050	\$3,176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 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80	(69)
所得稅費用	\$3,330	\$3,107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7,264	\$20,58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453	\$4,11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	(64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97	228
其他	(420)	(59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3,330	\$3,107

(C)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民國一一〇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期末餘額
		損益	兌換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30	\$110	\$-	\$84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432	(390)	-	4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80)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162			\$88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62			\$8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2)民國一〇九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期末餘額
		損益	兌換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86	\$144	\$-	\$73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507	(75)	-	43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9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093			\$1,16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3			\$1,1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17. 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3,934	\$17,48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仟股)：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流通在外股數	25,000	2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56	\$0.70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3,934	\$17,48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仟股)	25,000	25,000
加：員工股票酬勞影響	32	3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仟股)	25,032	25,038
稀釋每股盈餘(元)	\$0.56	\$0.70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元創精密)	本公司之母公司
蘇州崔圖爾貿易有限公司(蘇州崔圖爾)	其他關係人
坦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坦前科技)	其他關係人
百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前科技)	其他關係人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坦前科技	\$-	\$1,307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銷貨條件及收款期限為90~120天，與一般銷售客戶無顯著不同。

(2) 進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元創精密	\$-	\$659

本公司對母公司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其付款期限為12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110. 12. 31	109. 12. 31
元創精密	\$-	\$692

本公司對母公司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其付款期限為12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背書保證手續費及管理服務支出)

關 係 人 名 稱	110. 12. 31	109. 12. 31
元創精密	\$1,637	\$4,260
蘇州崔圖爾	610	422
合 計	\$2,247	\$4,682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0.12.31	109.12.31
坦前科技	\$-	\$105

(6) 使用權資產-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向母公司重新簽訂六年期廠房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148,610仟元。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調整認列使用權資產138,524仟元及租賃負債140,027仟元。於民國一〇九年認列利息支出為2,415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119,282仟元。

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向母公司購買部分租賃標的物(機械工程、裝修工程等)並重新簽訂廠房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42,750仟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縮減租賃範圍並調整減少使用權資產62,695仟元及租賃負債64,342仟元，租賃範圍調整後認列使用權資產40,093仟元、租賃負債41,139仟元及租賃修改利益1,647仟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利息支出1,609仟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38,353仟元。

(7) 管理服務支出

	110年度	109年度
蘇州崔圖爾	\$3,284	\$2,429

(8) 財產交易

A.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向關係人購入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元創精密	\$67,611	\$-

B. 民國一一〇年度出售設備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未折減餘額	交易金額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百前科技	\$1,083	\$2,500	\$1,417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手續費支出

	110年度	109年度
元創精密	\$1,178	\$938

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本公司背書保證而收取之手續費用。

(10) 租金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坦前科技	\$200	\$450

(11)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5,050	\$15,493
退職後福利	374	385
股份基礎給付	168	611
合計	\$15,592	\$16,489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皆提供 2 輛租賃汽車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其按公平市價設算之支出分別為折舊費用 1,522 仟元及 1,529 仟元。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0.12.31	109.12.31	
機器設備	\$78,351	\$78,545	長期借款
電腦軟體	763	966	長期借款
合計	\$79,114	\$79,51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為 16,600 仟元。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簽訂重大不可取消合約明細如下：

項 目	合約金額	尚未付款餘額
模具採購合約	\$39,939	\$19,932
軟體採購合約	10,457	6,643
設備採購合約	7,091	2,899
專家委任合約	835	615
樣品製作合約	315	31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12.31	109.12.31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0,021	\$79,790
應收票據及款項	115,240	136,73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32	107
合 計	<u>\$155,493</u>	<u>\$216,628</u>
	110.12.31	109.12.3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6,158	\$54,20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3,786	25,85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7,192	28,6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2,639	56,707
租賃負債	45,369	122,790
合 計	<u>\$225,144</u>	<u>\$288,154</u>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65仟元及957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0 個基點，對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29 仟元及 111 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主要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99%及 9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10.12.31</u>					
銀行借款(含長短期)	\$98,586	\$24,937	\$6,253	\$-	\$129,77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3,786	-	-	-	23,78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7,192	-	-	-	27,192
租賃負債	12,204	11,455	23,250	-	46,909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09.12.31</u>					
銀行借款(含長短期)	\$72,294	\$23,060	\$16,778	\$-	\$112,13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5,851	-	-	-	25,85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8,600	-	-	-	28,600
租賃負債	25,620	24,258	79,130	-	129,008

衍生金融負債

無此事項。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0.01.01	\$54,206	\$56,707	\$122,790	\$233,703
現金流量	21,952	(4,068)	(21,682)	(3,798)
非現金之變動	-	-	(55,739)	(55,739)
110.12.31	\$76,158	\$52,639	\$45,369	\$174,166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01.01	\$28,740	\$48,910	\$172,001	\$249,651
現金流量	25,466	7,797	(26,404)	6,859
非現金之變動	-	-	(22,807)	(22,807)
109.12.31	\$54,206	\$56,707	\$122,790	\$233,703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自行評價方式估計之，其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包括依公司期末淨資產價值法或以最近一次非活絡市場之交易價格推估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並未持有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故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交易。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未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

9. 公允價值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美金	\$4,452	27.68	\$123,231	\$5,279	28.48	\$150,346
金融負債						
美金	1,690	27.68	46,779	1,918	28.48	54,625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3,632仟元及6,185仟元。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此事項。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註1)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個別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2)
本公司	元創精密	1	製造-折舊費用	\$17,206	依雙方約定	5.16%

註1：與交易人之關係為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2：交易往來金額佔個別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個別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個別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事項。

3.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無此事項。

4.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12,750,000	51.00%
李昭霽		2,900,000	11.60%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
洪菁珮		1,600,000	6.40%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製造導光板、膠框及開發相關模具等，並銷售予面板廠商或車廠，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單一營運單位覆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未區分部門別，而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關於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而需調節之情形。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對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為：

客戶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金額	%	銷貨金額	%
甲客戶	\$213,982	64%	\$178,810	57%
乙客戶	80,220	24%	-	-
丙客戶	34,106	10%	127,500	40%
合計	\$328,308	98%	\$306,310	97%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編號／索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二
存貨明細表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4
使用權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13
無形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5
短期借款明細表	四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六、7
應付帳款明細表	五
租賃負債明細表	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16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七
營業成本表明細表	八
製造費用明細表	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十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附註六、15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		\$321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台幣	31,843	主要外幣如下： USD 295 仟元
	活期存款—外幣	8,178	
合 計		<u>\$40,342</u>	

二、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客 戶 甲		\$71,242	
客 戶 乙		38,127	
其 他(註)		5,871	
合 計		<u>115,240</u>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u>\$115,240</u>	

(註)超過科目餘額 5%者單獨揭露，餘合併列示。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物 料	\$4,885	\$4,349	1. 市價之取決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8。
在 製 品	9,966	17,389	
製 成 品	29,145	46,326	2. 左列存貨中並無提供擔保之情形。
商 品	3,116	2,931	
合 計	47,112	\$70,95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200)		
淨 額	\$42,912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信用借款	王道銀行	\$7,874	110/11/24-111/02/15	1.03%	} \$90,000	無	
信用借款	王道銀行	11,209	110/11/24-111/02/21	1.03%		無	
信用借款	王道銀行	5,660	110/12/21-111/03/14	1.03%		無	
信用借款	王道銀行	21,415	110/12/21-111/03/18	1.03%		無	
信用借款	台北富邦	10,000	110/09/03-111/09/03	0.53%	10,000	無	
信用借款	台新銀行	10,000	110/12/08-111/01/08	1.40%	20,000	無	
信用借款	台中商銀	10,000	110/12/14-111/03/14	1.30%	40,000	無	
		<u>\$76,158</u>					

五、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非關係人</u>			
供應商甲	貨 款	\$13,817	
供應商乙	貨 款	2,708	
供應商丙	貨 款	2,421	
其 他(註)		<u>4,840</u>	
淨 額		<u>\$23,786</u>	

(註)未達科目餘額5%者合併列示。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廠房租賃	110/09/01-115/05/31	1.60%	\$38,353
房屋及建築	自強街 57 號-宿舍租賃	110/06/20-113/06/19	1.60%	1,469
房屋及建築	自強街 65 號-宿舍租賃	110/06/20-113/06/19	1.60%	1,469
房屋及建築	建興路 31-32 號-宿舍租賃	110/04/04-111/11/03	1.85%	395
運輸設備	公務車租賃	110/10/30-113/10/29	1.60%	2,990
運輸設備	公務車租賃	109/04/29~112/04/28	1.70%	693
合 計				<u>\$45,369</u>

註：租賃負債-流動及租賃負債-非流動分別為 11,562 仟元及 33,807 仟元。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光學射出件	9,537 仟件	\$322,271	
其 他	3 仟件	11,207	
合 計		<u>\$333,478</u>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一)自製銷貨成本		
直接材料：		
期初存貨	\$3,541	
加：本期進貨淨額	85,032	
其 他	61	
減：期末存料	(3,556)	
出 售	(67)	
其 他	(371)	
本期耗用直接材料	84,640	
間接材料：		
期初存貨	1,679	
加：本期進貨淨額	21,316	
減：期末存料	(1,329)	
出 售	(6)	
其 他	(21,660)	
本期耗用間接材料	-	
製造費用(明細表九)	144,689	
製造成本	229,329	
加：期初在製品	7,370	
本期進料	3,436	
其 他	586	
減：期末在製品	(9,966)	
其 他	(929)	
製成品成本(轉次頁)	229,826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營業成本明細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製成品成本(承前頁)	229,826	
加：期初製成品	22,140	
本期進料	12,120	
其 他	11	
減：期末製成品	(29,145)	
報 廢	(734)	
其 他	(6,611)	
自製銷貨成本	227,607	
<u>(二)外購商品成本</u>		
期初商品存貨	3,100	
加：本期進貨	306	
減：期末商品存貨	(3,116)	
其 他	(24)	
外購商品成本	266	
<u>(三)出售原料、在製品成本</u>	73	
<u>(四)調 整</u>		
加：存貨跌價	552	
報 廢	734	
其 他	24	
減：下腳收入	(844)	
營業成本	\$228,412	
(一)+(二)+(三)+(四)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間 接 人 工	\$42,799	
各 項 折 舊	50,133	
存 貨 領 用	21,881	
水 電 瓦 斯 費	10,296	
其 他 費 用 (註)	19,580	
合 計	<u>\$144,689</u>	

(註)未達科目餘額 5%者合併列示。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備註
薪 資 支 出	\$2,155	\$15,222	\$11,940	\$29,317	
運 費	10,177	-	11	10,188	
折 舊	93	1,656	5,623	7,372	
各 項 攤 提	-	-	4,260	4,260	
存 貨 轉 用	39	-	6,161	6,200	
其他費用(註)	5,122	12,110	7,710	23,092	
合 計	<u>\$17,586</u>	<u>\$28,988</u>	<u>\$35,705</u>	<u>\$82,279</u>	

(註)未達科目餘額 5%者合併列示。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案
私募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

案件委任人：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評價標的：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

評價基準日：111年3月1日

意見書指定用途：私募普通股價格合理性之參考

獨立專家：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惠芬會計師

地址：台中市西區公益路52號10樓之1



本意見書相關限制請參見聲明事項

受文者：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旨：檢送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說明：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市場開拓及產業互補策略之考量，擬引進策略投資者，以協助該公司拓展車燈總成產品市場，並藉由本次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以提升公司整體營運效率及利益，擬於不超過10,000,000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評估私募普通股價格之合理性，委任本會計師進行專家意見評估，以作為為董事會決策之參考，本會計師本著超然獨立之態度，並克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敬請查照。

意見書摘要

壹、意見書收受者：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貳、出具意見書目的：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合理性之參考。

參、評價基準日：民國(以下同)111年3月1日。

肆、假設及限制條件：

- 一、委任人所提供之財務報表包含但不限於資產之資訊，未經本會計師實地查核或調整，假設為正確與能適當、合理反應評價標的正常之經營狀況。
- 二、對於所取得之公開資訊、產業與統計資料，來自於本會計師認為可靠的來源，包括但不限於涉及政經環境、股票價格與相關法規有無重大變更，以及產業發展符合預期等，本會計師對於該等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均假設為真實可靠，不另行驗證。
- 三、本次意見結論是依據上述假設，根據委任人提供資料而形成結論。若是情況改變，結論可能有所不同。
- 四、本次意見係作為委任人在意見書所載之目的及特定使用者限制下參考，因此目的或使用者變更或不同，可能使該評價金額發生改變，因此，本意見書無法適用於其他目的及不同使用者之參考使用。
- 五、本意見書係在本會計師考量某些假設條件下形成，委任人或意見書使用者應了解意見書所載之相關條件(含限制條件)及假設，以避免誤用本意見書所載之股權評價金額。

伍、形成意見所採行之方法，及所執执行程序：

針對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本意見書考量之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經綜合考量評價標之營運性質、業務特性、資訊可取得性與各評價方法之適用性與限制，本意見書採用市場法及收益法作為評價方法，對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本意見書執行下列程序：

- 一、取得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及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二、透過管理階層所提供之財務報表，分析標的公司及評估標的之歷史財務資訊。
- 三、根據評估標的公司之營運項目、經營模式、產業研究資訊等，與管理階

層進行相關討論，辨識營運性質近似的可類比上市或上櫃公司。

四、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蒐集可比較對象營業項目、財務報表、股價資訊及市場乘數。

五、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五年度財務預測，與管理階層進行訪談以了解展望性財務資料有關假設之充分性及合理性。

陸、價值結論：

基於本意見書內容所附的評價方法，各項假設及限制的結果下，本意見書計算得出私募價格之合理區間為 18.98 元至 30.34 元。

柒、意見書出具日：111年3月3日。

聲明事項

- 壹、本會計師係以嚴謹公正之態度及獨立客觀之精神進行本次工作，遵循相關法令及評價準則公報，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 貳、本意見書所引用或採用之資訊假設為正確及真實。本聲明所稱之「正確」，係指已自資訊來源使用適當且合理之資訊。「真實」係指就本會計師盡專業應知之範圍內，所使用之資訊有可靠且可信之來源。
- 參、本意見書之分析意見及結論，係基於意見書中所假設及限制條件下成立；此等分析意見及結論是屬本會計師中立之專業評論。本意見書無意使評估意見及價值結論成為任何一種方式之投資建議，意見書之使用者必須詳細閱讀本意見書之各項假設與限制條件，並依實際狀況及各自主觀判斷，調整評價標的之價值結論。
- 肆、本人並無下列情事或其他可能影響獨立性之情況：
- 一、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 二、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 三、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 四、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 伍、本意見書之公費報酬係基於專業勞務之正當報酬，並無任何與意見書結果相關之或有性報酬。
- 陸、本意見書及其結論，僅供本次目的使用，該結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使用。
- 柒、本意見書交付後，除委任人另案委託外，本會計師並無承擔依期後事項更新意見書價值結論之責任。
- 捌、本人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

目錄

壹、基本事項

- 一、 案件委任人：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意見書收受者：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三、 出具意見書之背景及目的：
- 四、 評價標的：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
- 五、 評價基準日：111年3月1日。
- 六、 相關假設：
- 七、 相關限制：

貳、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介

- 一、 基本資料
- 二、 公司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 三、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資訊

參、產業分析

- 一、 導光板產業分析
- 二、 汽車零件製造業產業分析

肆、評價模式選擇

- 一、 評價方法介紹

伍、私募價格合理性之評估

- 一、 市場法
- 二、 收益法
- 三、 流動性折價因素之調整
- 四、 最終合理價格區間及意見結論

壹、基本事項

- 一、案件委任人：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意見書收受者：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三、出具意見書之背景及目的：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102 年 02 月 08 日，初期主要從事導光板之研發、生產及買賣業務，隨著電動車產業的發展，公司於 106 年開始投入車用 LED 頭燈的開發，並陸續開發出尾燈、方向燈、霧燈、日行燈等車輛外部照明燈具。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致力於提升車燈光學研發與精密光學件製造技術，積極拓展車燈總成產品領域業務，基於市場開拓及產業互補策略之考量，擬引進策略投資者，以協助該公司拓展車燈總成產品市場，並藉由本次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以提升公司整體營運效率及利益。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預計於不超過 1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以每股不低於新台幣 20 元，且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發行價格，為評估私募普通股價格之合理性，委任本會計師就私募價格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進行專家意見評估。

- 四、評價標的：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
- 五、評價基準日：111 年 3 月 1 日。
- 六、相關假設：

- (一) 委任人所提供之財務報表包含但不限於資產之資訊，未經本會計師實地查核或調整，假設為正確與能適當、合理反應評價標的正常之經營狀況。
- (二) 對於所取得之公開資訊、產業與統計資料，來自於本會計師認為可靠的來源，包括但不限於涉及政經環境、股票價格與相關法規有無重大變更，以及產業發展符合預期等，本會計師對於該等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均假設為真實可靠，不另行驗證。
- (三) 本次評估結論是依據上述假設，根據委任人提供資料而形成結論。若是情況改變，結論可能有所不同。

- 七、相關限制：

- (一) 本意見書結論係作為委任人在意見書所載之目的及特定使用者限制下

參考，因此目的使用者變更或不同，可能使該評價金額發生改變，因此，本意見書無法適用於其他目的下及不同使用者之參考使用。

- (二) 本意見書係在本會計師考量某些假設條件下形成，委任人或意見書使用者應了解意見書所載之相關條件及假設，以避免誤用本意見書所載之股權評價金額。

貳、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介

一、基本資料

- (一) 設立日期：102年02月08日
(二)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榴南里斗工九路8號
(三) 實收資本額：250,000仟元
(四) 主要業務範圍

依據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經濟部登記之所營事業，業務內容包括：

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光學儀器製造業
3. 照明設備製造業
4.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6.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7. 模具製造業
8.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電器批發業
10. 國際貿易業
11. 產品設計業
12. 管理顧問業
13. 研究發展服務業
14.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5.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6.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7.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18.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9.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2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21.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2.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23.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2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公司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導光板及車燈總成產品之研發、生產及買賣業務，導光板產品包括 TFT LCD 用導光板、車用導光板及其他車用光學射出件，下游應用領域包含車用電視、汽車導航、手機、筆記型電腦、數位相機等。車燈總成產品包括頭燈、尾燈、方向燈、霧燈、日行燈等，下游應用領域包含主要為國內外車廠。

導光板產品應用圖示：



三、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資訊

(一)最近二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216,618,116	266,991,682
非流動資產	295,522,058	308,881,064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資產合計	512,140,174	575,872,746
流動負債	168,657,252	156,960,413
非流動負債	64,589,557	138,522,405
負債合計	233,246,809	295,482,818
股本	250,000,000	250,000,000
資本公積	8,902,196	8,599,225
保留盈餘	19,991,169	21,790,703
權益合計	278,893,365	280,389,928
負債與權益總額	512,140,174	575,872,746

資料來源：109年度及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二)最近二年度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1月1日至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 109年12月31日
營業收入	333,477,731	314,673,524
營業成本	(228,412,022)	(214,591,526)
營業費用	(82,278,536)	(72,477,885)
營業淨利	22,787,173	27,604,1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23,270)	(7,015,474)
稅前淨利	17,263,903	20,588,639
所得稅費用	(3,329,799)	(3,106,819)
本期淨利	13,934,104	17,481,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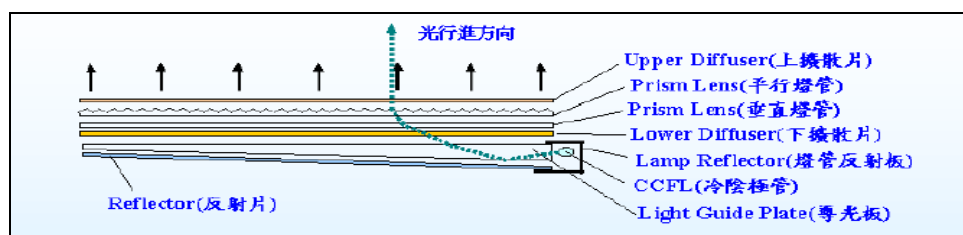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9年度及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參、產業分析

一、導光板產業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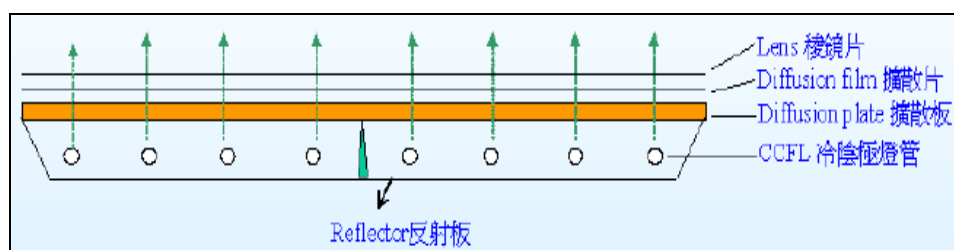
(一)全球市場總覽

背光模組之主要零組件為光源、稜鏡片、反射板及擴散片等，一般而言，若依光源位置區分，可將背光模組區分為側光型及直下型兩種，其中側光型則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及液晶監視器，而直下型主要應用在較大尺寸之產品，如液晶電視，其主要結構分別如圖一及二所示。



資料來源：瑞儀光電、元大投顧(2005.12)。

圖一 側光型背光模組結構圖



資料來源:瑞儀光電、元大投顧(2005.12)。

圖二 直下型背光模組結構圖

導光板的作用在於引導光的散射方向，用來提高面板的輝度，並確保面板高度的均勻性。光源位於導光板側邊的厚端，光源所發出的光利用反射往薄的一端傳導，當光碰到網點時，反射光會往各個角度擴散，然後破壞全反射條件由導光板正面射出，利用各種疏密、大小不一的網點，可使導光板均勻發光。

1. 全球TFT-LCD零組件業下游應用市場銷售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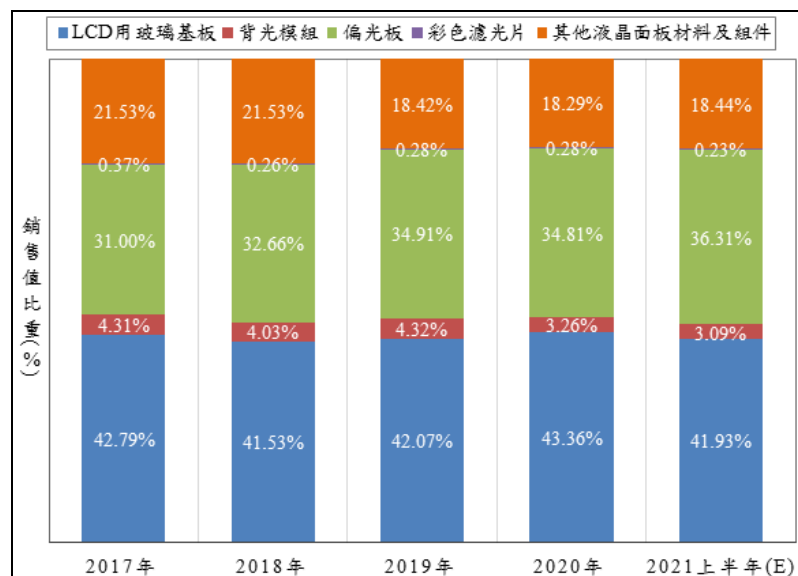
本產業主要供應下游面板為主，其中又以 TFT-LCD 面板為最主要應用市場，因此進一步就各國 TFT-LCD 面板出貨量分析，以瞭解本產業主要需求目標市場發展概況。首先就整體下游出貨量分析，2020 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全球經濟表現，不過在宅經濟效應發酵，加上下半年開始鬆綁管制措施，且部分國家疫情逐漸獲得控制，同時各國振興與補貼政策推動，又部份零組件開始出現供應吃緊，促使供需結構轉變，推升下游終端備貨轉趨積極，故帶動 2020 年大尺寸 TFT-LCD 面板出貨量有兩位數的成長表現，不過中小尺寸面板受到上半年手機、車用顯示器需求大幅衰退，加上蘋果 iPhone 12 系列全採 OLED 面板，且手機品牌採用 OLED 面板的機種持續增多，VIVO、OPPO、華為、LG、魅族、一加、聯想、中興、小米等一大眾手機廠商均有使用，另三星及 LGD 則透過 OLED 面板搶攻車用顯示器市場，又 OLED 面板價格的持續下跌，有利於提升市場滲透率，促使 2020 年全球中小尺寸 TFT-LCD 面板出貨量則衰退 16.17%。2021 年以來，受惠於全球經濟的復甦，加上各類終端產品消費力道增強，其中宅經濟與電視娛樂升級，不少國家加入教育補貼政策，因此除了大尺寸 TFT-LCD 面板 2021 上半年出貨量明顯成長以外，2021 年第

一季中小尺寸 TFT-LCD 面板出貨量亦同步年增 18.21%，顯示 2021 上半年我國 TFT-LCD 面板零組件將受惠面板需求成長。

(二) 台灣市場概況

我國 TFT-LCD 面板零組件製造業主要產品包括玻璃基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偏光板及光學膜、導光板等其他液晶面板組件及材料共五大類產品。進一步分析其近五年銷售值比重變化趨勢(詳見圖一)，其中彩色濾光片及背光模組分別因面板企業自行內製以及外移海外生產以就近供應下游終端業者，促使兩者銷售值比重偏低，均低於 5%。

2020 下半年面板景氣明顯回溫，有利於其他液晶面板材料及組件需求增溫，不過因面板議價能力較高，無法調漲價格，加上上半年景氣不佳，因此造成其 2020 年銷售值衰退 6.15%，導致銷售值比重降至 18.29%。而 2021 上半年受惠於面板景氣大幅成長，加上不少零組件出現缺貨，又上游原物料價格上漲，且貨櫃運費大幅上漲，因此亦帶動導光板等材料價格調漲，故 2021 上半年其他液晶面板材料及組件銷售值比重轉而上揚至 18.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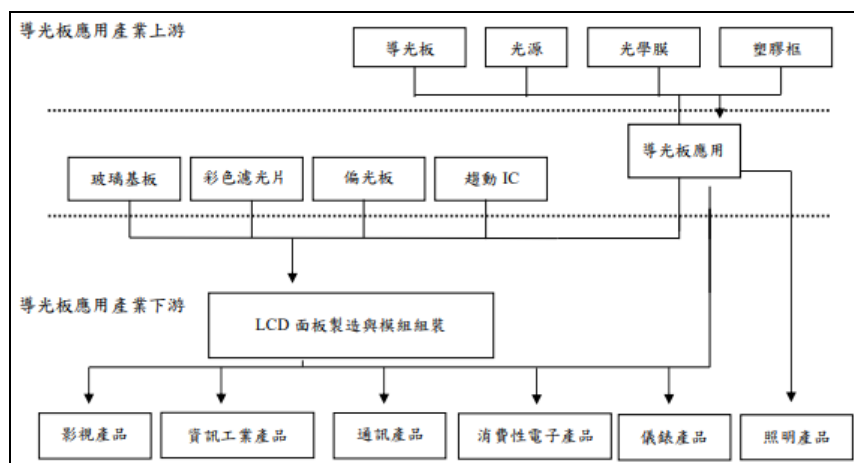


圖三 我國 TFT-LCD 面板零組件製造業之主要產品銷售值比重變化趨勢

(三)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

導光板主要用途為提供面板均勻且足夠的亮度，廣泛應用於各種資訊、通訊消費產品及液晶螢幕面板上。傳統背光模組的上游材料，包括導光板、光源、光學膜及塑膠框等，下游則可透過 LCD 液晶螢幕

面板模組組裝後，再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等產品的面板中。相關產業鏈圖示如下：



二、汽車零件製造業產業分析

(一) 全球市場總覽

2021 年以來各國車市狀況相近，主要國家之汽車生產量皆呈現成長態勢，帶動我國汽車零件及車體需求上升，其中美國與歐洲於 2021 年 1~6 月的汽車生產量分別較 2020 年同期成長 35.84% 及 26.57%；中國於 2021 年 1~10 月的汽車生產量則較 2020 年同期成長 5.40%；而日本在 2021 年 1~8 月之汽車生產量則較 2020 年同期成長 11.49% (詳見表一)。各國汽車生產量皆能提升之主要原因在於全球疫苗施打率不斷提升，疫情已稍有趨緩態勢，各國在封鎖多時後，力求與病毒共存因而解封，使得經濟、社會活動逐漸復甦，外出人潮亦不斷湧現，於此情況下，由於汽車為能保持距離同時又能外出遠程移動的私人運輸工具，因此成為民眾活動時主要選擇的交通工具之一，再加上低利率環境及各國政府對購買電動車的激勵政策，故而帶動全球車市需求暢旺，汽車銷售大增的同時，亦使得經銷商庫存水位迅速拉低，因而加速汽車生產量的提升，同時大幅推升車廠對汽車零組件的需求，而開車人數攀升也帶動售後維修市場的回溫；即便目前車用晶片荒仍未解決，使得各國汽車皆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不過由於終端需求力道強勁，再加上各國亦積極追料排程以利汽車之生產，所以產量呈現成長態勢，此外，二手車市場也受惠於零件短缺而接收部分新車訂單之轉單效應，進而增加對汽車零件的需求。整體而言，無論是來自新車、

二手車、零件維修之訂單，皆提升國內、外車廠對汽車零組件的需要，因此有利我國汽車零件及車體業的 OEM 與 AM 訂單之增加及各家廠商之營收表現。

表一 2018年~2021年1~8月全球主要國家/地區之汽車生產量概況

單位：萬輛、%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8月	
	數量	年增率	數量	年增率	數量	年增率	數量	年增率
美國	1,129.79	0.96	1,089.29	-3.58	882.24	-19.01	473.28	35.84
歐洲	1,860.41	1.34	1,800.22	-3.24	1,377.16	-23.50	715.40	26.57
中國	2,780.92	-4.16	2,572.10	-7.50	2,522.50	-2.00	2,058.70	5.40
日本	972.96	0.40	968.43	-0.47	806.79	-16.69	543.48	11.49

(二) 台灣市場概況

1. 產值及其成長率

2021年1~9月國內車市買氣熱絡，國產車銷售情況理想，又因進口車受車用晶片荒及海運缺艙、櫃等因素影響衝擊較大，使得國產車接收部分轉單效應，因而銷售量與銷售值雙雙呈現成長態勢，推升對我國汽車零件及車體製造業的需求；在外銷市場方面，雖有塞港、缺櫃、運費高漲等不利條件，但由於疫情趨緩，外出人流增加，車市的終端需求轉為強勁，售後維修市場亦熱絡，再加上各國政府加速執行綠色新政，以碳中和為目標鼓勵電動車發展，間接帶動與電動車相關之零組件需求；綜合上述，無論是傳統汽車或電動車之車廠，以及OEM或AM市場，皆維持對本產業穩定的拉貨力道，故而在內、外銷需求皆大幅增加的情形下，我國2021年1~9月汽車零件及車體製造業整體銷售值達1,561.54億元，較2020年同期成長20.21%。

表二 近年我國汽車零件及車體製造業產、銷、存值及其成長率

單位：萬輛、%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9月
生產值	201,681	196,678	191,135	171,906	148,555
年增率	1.31	-2.48	-2.82	-10.06	22.60
銷售值	216,815	208,318	205,235	184,070	156,154
年增率	0.85	-3.92	-1.48	-10.31	20.21
存貨值	11,224	12,536	13,603	13,404	15,545
年增率	-4.05	11.69	8.52	-1.47	19.58

2. 進出口值及其年增率

在本產業進口方面，隨著各國解封，使得國際零件廠的產線與產能逐漸恢復，多數零件產出供給正常，再加上國內車市買氣暢旺，廠商庫存回補需求大增，因此本產業主要仰賴進口的重要零件，如其他機動車輛之零件及附件、自動變速箱、大型柴油車之內燃活塞引擎等，於 2021 年 1~9 月之進口值皆為近三年來最高，分別達 99.15 億元、65.37 億元、42.36 億元，至於我國汽車零件及車體製造業之總進口值則達 593.76 億元，較 2020 年同期增加 22.49%。本產業出口方面，在 COVID-19 疫情趨緩、全球經濟復甦後，雖受海運阻塞影響部分出貨，但仍因終端消費需求強勁，帶動 OEM 市場的庫存回補及 AM 市場的零件需求，使得本產業出口值呈現成長態勢，部分主要出口產品金額亦為近三年來最高，恢復疫情前之水準，而 2021 年 1~9 月本產業之總出口金額則為 1,319.09 億元，較 2020 年同期成長 2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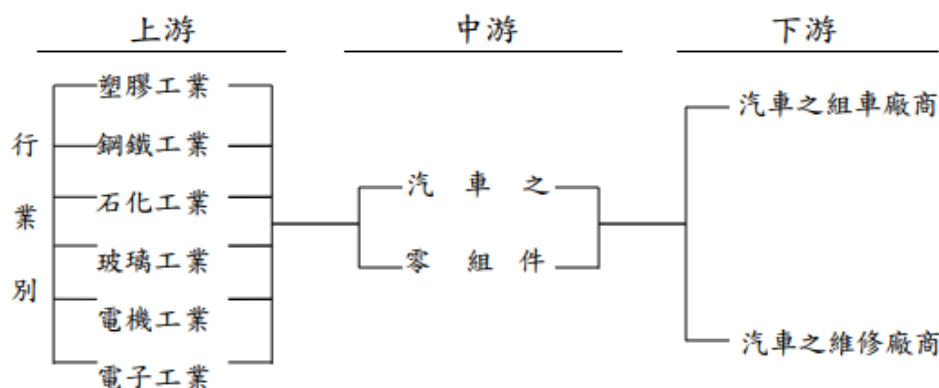
表三 近年我國汽車零件及車體製造業之進出口值及其年增率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9月
進口值	62,624	65,270	69,886	69,194	59,376
年增率	-3.57	4.22	7.07	-0.99	22.49
出口值	172,147	171,959	169,599	151,355	131,909
年增率	1.86	-0.11	-1.37	-10.76	21.23

單位：萬輛、%

(三)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

汽車零組件是供汽車製造業及維修廠商更換零件所用，其材質可分為金屬零組件與非金屬零件，包括石化、玻璃、鋼鐵、橡膠、電機及電子等多項產業的供應，所涵蓋的產業相當廣泛，而下圖則為汽車零組件業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



圖四 汽車零件業之產業關聯

肆、評價模式選擇

資產價值評估之方法繁多，依據評價準則公報第11號「企業之評價」，針對企業股權評價常用之評價方式包括市場法(Market approach)、收益法(Income-Based approach)與資產法(Asset-Based approach)等方式，各種方法各有其運用上之優點與限制，在選擇採用何種評價模型時，應考量評價案件之性質及所有可能之常用評價方法，採用最適用於評價案件並最能合理反映評價標的價值之評價方法。

本意見書依循評價準則公報第11號規則，針對可能之常用評價方法的適用情況及於本案之適用評估如下：

一、評價方法介紹

(一) 市場法(Market approach，以下稱市場法)

市場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乘數估算評價標的價值。市場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若評價標的與市場中已成交之類比企業在營運、市場、產品等各方面都類似時，評價標的之企業價值應與可類比企業市值相近。

市場法之常用評價特定方法包含：

1. 可類比公司法：

可類比公司法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此一評價特定方法通常適用於企業或業務之評價。

可類比公司法常用方式包括本益比法(P/E)、股價淨值比法(P/B)及企業價值倍數比法：

(1) 本益比法(P/E)：

係依據公司之財務報表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本益比法之優點為市場價格資訊較易取得，然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且在公司盈餘高度波動情況下，本法將無法真實衡量公司價值，故通常適用於獲利穩定之公司。

(2) 股價淨值比法(P/B)：

係依據公司之財務報表計算帳面淨值，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股價淨值比法之優點為市場價格資訊較易取得，且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適用於公司盈餘為負值或盈餘高度波動之情況。

(3) 企業價值倍數比法

企業價值倍數比法係以企業價值與公司關聯指標，例如稅前淨利、息前稅前利益、息前稅前折舊攤銷前利益，或資產的比值衡量公司價值，通常在公司與可比較標的在資本結構或攤銷方法有所差異時可以採用。

2. 可類比交易法：

本法係參考相同或相似資產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此一評價特定方法通常適用於企業、業務、個別資產或個別負債之評價。

採用市場法時，應考量下列事項：

- (1) 所採用市場資訊之時間因素及攸關性，包括經濟情勢、產業及企業之變動情形。
- (2) 所採用之價值乘數應與評價標的具有高度之相關性，並能合理反映價值標的之價值。
- (3) 所採用之可類比標的價值乘數應來自正常交易。
- (4) 辨認及分析非常規、非經常性及非主要經營活動或事件對評價標的及可類比標的之影響。
- (5) 依據前款分析調整財務數據。
- (6) 辨認及分析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質與量之差異。
- (7) 依據前款差異調整價值乘數。

(二) 收益法(Income-Based approach，以下稱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評價標的所創造之未來利益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利益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之價值。收益法主要運用經濟分析之期望值概念，假設價值之來源是由未來利益流量所

決定，並將未來利益以折現率(Discount Rate)或資本化率予以折現後，求得評價標的之價值。收益法下常用之評價特定方法，包括利益流量折現法及利益流量資本化法，利益流量折現法係將預估之各期利益流量按適當之折現率予以折現。利益流量資本化法係將具代表性之單一利益流量除以資本化率或乘以價值乘數。採用收益法時應定義利益流量，並採用與該利益流量相對應之資本化率或折現率。

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時，應評估評價標的未來營收及獲利水準之合理性，並至少考量下列事項：

1. 是否已參考歷史性財務資訊，並進行必要之常規化調整。
2. 是否已考量產業景氣、市場狀況及評價標的過去營運表現。
3. 資本支出與財務結構是否符合未來營運需求。
4. 未來收益推估之期數與成長率等是否符合評價標的之特性。

(三) 資產法(Asset-Based approach，以下稱資產法)

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權益之整體價值。此法是於企業繼續經營前提下推估評價標的之價值，倘若企業不以繼續經營或使用為前提，則應以清算價值評估之。採用資產法評估時，應以評價標的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並考量表外資產與表外負債，以評估權益之整體價值。

二、評價方法選擇

本意見書針對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基本分析，擬採用市場法及收益法作為評價模型，主要考量因素如下：

(一) 市場法

市場法多用於評價標的有可合理比較之同業時所採用，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導光板及車燈總成產品之設計、生產及買賣業務，於國內證券交易市場具有類似之可比較公司，評估可類比上市櫃公司之市場價值乘數具有參考性，故擬採用可類比公司法衡量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允價值。另外，各市場乘數中較常被應用方式包括本益比法(P/E)、股價淨值比法(P/B)及企業價值倍數比等方法，本意見書擬以相類似產業之公司作為取樣參考依據，採用本益比法(P/E)及

股價淨值比法(P/B)作為評價模型，評估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合理性。

可類比交易法係參考相同或相似資產之成交價格，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由於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於公開市場交易，並無法找到活絡市場公開交易價格，另該公司於評價基準日前6個月並未辦理現金增資，綜合評估後不適用可類比交易法。

(二) 收益法

有關收益法之適用性上，相較於市場法及資產法等評價方法，收益法注重投資所能帶來之未來利益流量，而非過去或現在之利益流量，因此該法被視為具前瞻性之評價方法，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營收規模逐漸成長，營業性質可產生可預期之現金流量，公司價值與未來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具有密切之關聯性，故擬採用收益法進行評價。

(三) 資產法

資產法係假設企業之價值可藉由重新組成或購買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所需對價來評估。採用資產法評價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需視為個別單一的評價標的，並視各個評價標的特性，選擇適當的方法進行評價。資產法著重於個別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通常適用於公司價值來自於資產之持有，而非運用，例如企業進行清算或企業併購進行購買價值分攤等案件類型，本意見書認為資產法與本案評價之目的及背景不相符，並非為評價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權益價值之最佳工具，故不予採用。

伍、私募價格合理性之評估

一、市場法

(一) 可比較對象之選擇

採用市場法評價模型進行價格合理性分析，需要選擇可靠之可比較公司，一般而言，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資料無法從公開的渠道獲得，其財務資料缺乏公開性；其次，非公開發行公司的資訊透明度較差，財務意見書的揭示標準比較低，有限的財務資訊不能全面反映企業的

經營狀況。基於上述因素，本意見書將可比較同業範圍限制為上市及上櫃公司。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導光板及車燈總成產品研發及生產。本意見書經由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取得上市(櫃)公司109年度營業項目及產品比重資訊，以產品項目與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近者作為選擇條件，經評估以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億交通)、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堤維西)、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清科技)、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先益電子)、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林光電)、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強光電)、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運精密)、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儀光電)及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帝寶工業)，與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類別較為接近(請參附表一)，故以此9家公司作為可比較同業。

附表一 可比較同業 109 年度產品比重

股票代碼	公司簡稱	主要產品比重
1521	大億交通	汽車車燈(73.5%), 模具(15.3%), 其他(11.2%)
1522	堤維西	汽車車燈(88%), 其他類(6.6%), 機車燈(5.4%)
3346	麗清科技	LED 車燈模組(96.91%), LED 晶粒及元件(2.33%), 其他(0.76%)
3531	先益電子	LED 背光模組(93.16%), 其他(6.84%)
4935	茂林光電	導光板應用(87.07%), 塑膠零組件(12.93%)
5371	中強光電	節能產品(51.86%), 影像產品(25.74%), 其他(22.40%)
6120	達運精密	液晶顯示器及模組代工(58.31%), 光電科技產品及週邊零組件(41.69%)
6176	瑞儀光電	背光板-模組及零組件(100%)
6605	帝寶工業	汽車車燈(96.94%), 汽車百貨及零件(3.06%)

資訊來源：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及各公司 109 年度年報。

(二) 評價結果

1. 可比較同業財務資訊及市場乘數資訊

本意見書採用本益比法(P/E)及股價淨值比法(P/B)，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等市場乘數比值資料來源取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評價基準日(111年3月1日)之資訊。另

考量可比較同業與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與獲利結構可能存在差異，為避免結構差異及極端值對於評價結果造成影響，本意見書以可比較對象各項市場乘數比值之平均數建構價值範圍。可比較同業乘數分析資訊請參考附表二。

附表二、可比較對象市場法乘數比值

	P/E	P/B
大億交通	24.31	1.79
堤維西	34.00	0.83
麗清科技	33.10	1.71
先益電子	21.01	0.79
茂林光電	7.55	1.26
中強光電	14.06	1.27
達運精密	-	0.95
瑞儀光電	9.09	1.54
帝寶工業	9.47	0.71
平均數	19.07	1.21

資訊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 理論價格評估

本意見書以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四季每股盈餘及110年12月31日每股淨值為估算基礎，計算各種乘數方法下之普通股每股理論價格(請參閱附表三)。

附表三、採用可比較同業乘數比還原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參考價格

本益比(P/E)		
可比較同業乘數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盈餘	每股金額
19.07	0.56	10.68

股價淨值比(P/B)		
可比較同業乘數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淨值	每股金額
1.21	11.16	13.50

二、收益法

(一) 重要參數之定義與注意事項

本意見書採用收益法評估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公允價值，以下就收益法模型中有關財務性展望資料、折現率、未來長期穩定成長率及投入現金流量等各重要參數之定義與計算說明如下：

1. 自由現金流量之計算

自由現金流量係指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減除維持現有營運所需的資本支出後餘額，學術上常見之衡量方法為使用扣除折舊或攤銷前之稅後會計盈餘，再減除淨營運資金(working capital)變動與新增資本支出。在計算自由現金流量的過程中，由於須採用到標的資產未來的收益、費損、資本支出、營運資金需求、折現率等預測性數值，應考量下列事項：

- (1) 參考歷史性財務資訊，並進行必要之常規化調整；
- (2) 是否已考量產業景氣、市場狀況及評價標的過去營運狀況；
- (3) 資本支出與財務結構是否符合未來營運需求；
- (4) 未來收益推估之期數、成長率等是否符合評價標的之特性。

2. 折現率

折現率係將未來收益考量時間價值和評價標的資產投資風險水準折算為現在價值之重要因子，若公司資金取得成本愈高，其經營風險愈大，則所適用之折現率也相對愈高，不同資產應依據其風險高低或投資回收期間而採用適當之折現率。合理之折現率需同時市場風險、個別資產獨特風險、公司規模等因素。推導企業價值通常可採用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以下縮寫為WACC)將企業自由現金流量予以折現，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係依公司資本結構中各種資本要素所佔比例及各種資本來源所隱含之資金成本所加權得出的公司整體資金成本，其公式如下：

$$WACC = (D)/(D+E) \times (1-t) \times Kd + (E)/(D+E) \times Ke, \text{ 其中:}$$

D=計息負債金額市值，等於債券市價乘上流通在外之債券數，若無流通在外之債券，且該公司無破產之虞，則可以債務之帳面價值取代。

E=股東權益市值，等於每股股價乘上流通在外股數

Kd=稅前負債成本率；

Ke=權益資金成本率；t=稅率。

(二) 各重要參數之假設基礎說明如下:

1. 折現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

(1) 權益資金成本率

本意見書採用Ibbotson堆疊法計算權益資金成本率，該模型採用無風險利率，加上權益風險、產業風險及個別資產風險之補償溢酬，計算公式如下：

$$\text{權益資金成本率} = \text{無風險利率} + \text{權益風險溢酬} + \text{規模溢酬} + \text{產業風險溢酬}$$

A. 無風險利率

無風險利率代表任何不具風險性之投資所應獲得最低之報酬率，任何投資之報酬率如低於此利率，則可將資金轉移至無風險資產。於評估企業價值時，一般係以長期國債之利率來代表無風險利率，本意見書採用111年3月1日預計發行之20年期「111年度甲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於評價基準日之殖利率作為無風險利率指標，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殖成交系統表

(<https://www.tpex.org.tw/web/bond/tradeinfo/govbond/GovBondDaily.php?l=zh-tw>)，111年度甲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之殖利率為0.9960%。

B. 權益風險溢酬

權益風險溢酬是用於補償投資於權益市場的風險，於市場體系中之企業，可能受到經濟循環或某些特定因素之影響，這些因素影響著每一個企業之股價，而該風險無法規避之。實務上估計權益期望風險溢酬之方法包括下列方式：

- a. 問卷調查：透過訪查投資人或分析師對於未來權益風險之預期值，以訪查結果平均數作為整體市場風險報酬。此方法由於各受訪人對於未來權益風險溢酬之預期，主要來自於本身之期望報酬，而非市場預期報酬，因此較為主觀且前瞻性較低。
- b. 歷史權益風險溢酬：以歷史權益風險溢酬代表期望風險溢酬，此法雖然因為選取資料期間不同、無風險利率基礎不同以及平均報酬率計算方式(算數或幾何平均數)不同等因素，造

成不同的預期報酬結論，惟由於資料取得便利，為實務上常採用之方法。

c. 隱含權益風險溢酬：以目前指數價格以及未來預期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以及股票購回）等資訊進行隱含報酬率設算。此方法雖然設算過程較具備前瞻性特質，惟由於未來預期現金流量不易預估，故實務上較少採用此方法。

考量國內資料取得之可行性，本意見書採用國內加權指數之歷史權益風險溢酬作為估計期望風險溢酬之基礎。有關採取多長歷史目前實務及學術研究並無定論，惟時間拉長可以降低影響權益報酬因素之影響性，本意見書採用81年度至110年度共30年度加權指數，分別採用簡單算數平均報酬率及幾何平均報酬率作為股市投資期望報酬率，減除無風險利率後得出權益風險溢酬，加權指數資料取自台灣經濟新報系統。

C. 規模溢酬

一般而言，中小企業受限於產品、技術、行銷通路、財務結構及管理制度不完善等種種因素，相較於大型企業，經營不善之風險較高，投資者投資於中小企業時需要較高之報酬率，補償公司規模較小之風險溢酬。依據Banz(1981)研究及Ibbotson Associates SBBI數據顯示，美國的公司規模和股價報酬率呈現反向變動，亦即投資人預期投資在小規模公司權益證券之報酬大於大規模公司權益證券報酬。CRSP研究報告將公司依據市值分成十分位組，統計發現市值愈小之群組，規模溢酬愈高。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12月31日之權益價值為278,893,365元，參照CRSP2019年研究報告，其權益價值規模落在第10組最小規模群組之市值區間(權益市場規模小於230百萬美元)，本意見書參照CRSP研究報告，給予相對應要求之規模溢酬4.99%。

D. 產業風險溢酬

產業風險溢酬係指除了權益風險溢酬外，公司與同產業中其他公司受到產業風險影響而須共同額外負擔的風險。在計算

產業風險溢酬，本意見書參考政治大學財管系盧敬植教授之作法，先計算與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相似之同業之beta值，再將相似同業公司之市值為權重與相似同業之beta值加權計算得到產業beta值，再以計算所得之產業beta係數計算產業風險溢酬，產業風險溢酬計算公式如下：

$$\text{產業風險溢酬} = (\text{產業beta係數} - 1) * \text{權益風險溢酬}。$$

beta資訊之來源係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尋找與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相似之同業，再經由TEJ資料庫取得同業5年期beta值。

經計算大億交通、堤維西、麗清科技、先益電子、茂林光電、中強光電、達運精密、瑞儀光電及帝寶工業等9家同業之平均beta係數為0.923，以計算所得之產業beta係數計算產業風險溢酬，在權益風險溢酬為7.55%情況下（加權指數採用簡單算數平均報酬率），產業風險溢酬為-0.58%；在權益風險溢酬為3.70%情況下（採用幾何平均報酬率），產業風險溢酬為-0.29%。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同業	股票代碼	5年期Beta	流通市值	權重	加權Beta
大億交通	1521	0.517	3,075,881	2.60%	0.013
堤維西	1522	1.007	6,412,190	5.42%	0.055
麗清科技	3346	1.323	3,962,618	3.35%	0.044
先益電子	3531	0.431	1,336,674	1.13%	0.005
茂林光電	4935	0.998	9,715,532	8.21%	0.082
中強光電	5371	0.842	28,150,640	23.78%	0.200
達運精密	6120	1.522	8,752,050	7.39%	0.113
瑞儀光電	6176	0.867	47,200,267	39.87%	0.346
帝寶工業	6605	0.787	9,766,586	8.25%	0.065
產業Beta係數		0.922	118,372,438	100%	0.923
產業風險溢酬 = (產業beta係數 - 1) * 權益風險溢酬					
上緣：產業風險溢酬 = (0.923 - 1) * 7.55% = -0.58%					
下緣：產業風險溢酬 = (0.923 - 1) * 3.70% = -0.29%					

E. 權益資金成本率

經將前述各項風險要素加總，計算得出權益資金成本率之計算表列如下：

權益資金成本因數	數值		說明
	上緣	下緣	
無風險利率	1.00%	1.00%	採用台灣 20 年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殖利率，數據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權益風險溢酬	7.55%	3.70%	權益風險溢酬=81 年度至 110 年度台灣加權指數平均報酬率減無風險利率
規模溢酬	4.99%	4.99%	小規模公司之風險溢酬，數據來源：CRSP 報告
產業風險溢酬	-0.58%	-0.29%	產業風險溢酬=(產業 beta 係數-1)*權益風險溢酬
權益資金成本率	12.95%	9.40%	

(2) 舉債資金成本

本意見書以可比較同業110年9月30日、109年度及108年度利息費用與計息負債(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公司債)之比率，估算舉債資金成本率，另由於利息費用具有稅盾效果，將以所得稅率20%，計算稅後舉債資金成本率。

	計息負債	利息費用	稅前資金成本率	權益市值	負債比率	權益比率
大億交通	303,131	2,515	0.83%	4,151,994	6.80%	93.20%
堤維西	11,197,685	170,248	1.52%	7,771,629	59.03%	40.97%
麗清科技	1,788,799	44,430	2.48%	3,382,756	34.59%	65.41%
先益電子	299,645	2,680	0.89%	1,364,203	18.01%	81.99%
茂林光電	1,807,424	22,219	1.23%	13,477,792	11.82%	88.18%
中強光電	11,341,616	226,361	2.00%	18,638,205	37.83%	62.17%
達運精密	3,592,459	43,266	1.20%	8,973,901	28.59%	71.41%
瑞儀光電	11,479,607	218,433	1.90%	50,765,480	18.44%	81.56%
帝寶工業	12,464,962	307,482	2.47%	10,197,709	55.00%	45.00%
平均	6,030,592	115,293	1.91%	13,191,519	31.37%	68.63%

(3)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

依據前述各項參數定義及假設，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計算如下：

下：

項目	說明	上緣比率 (%)	下緣比率 (%)
Kd	稅前負債成本率	1.91%	1.91%
Ke	權益資金成本率	12.95%	9.40%

項目	說明	上緣比率 (%)	下緣比率 (%)
t	稅率	20%	20%
負債比率	負債市值/(負債市值+權益市值)	31.37%	31.37%
權益比率	權益市值/(負債+權益市值)	68.63%	68.63%
WACC	負債比率×(1-t)×Kd+權益比率×Ke	9.37%	6.93%

2. 自由現金流量

自由現金流量之計算係以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財務預測資料為基礎，輔以參酌產業市場發展情形及公司歷史財務狀況，重新檢視並作合理性調整。

(1) 自由現金流量預估

①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展望性財務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營業收入	474,719	534,598	625,572	613,086	576,435
營業成本	302,029	334,866	408,172	403,863	391,402
營業毛利	172,690	199,732	217,400	209,223	185,033
營業費用	90,778	96,488	102,917	102,883	102,818
營業利益	81,912	103,244	114,483	106,340	82,215
稅前淨利	76,992	98,334	109,583	101,440	77,315
所得稅	(15,398)	(19,667)	(21,917)	(20,288)	(15,463)
稅後淨利	61,594	78,667	87,666	81,152	61,852

② 展望性財務資訊假設基礎說明如下：

A. 營業收入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未來 5 年度之營收預估，主要係根據最近二年度經營實績、客戶預估訂單及新產品開發計畫作為估列基礎，主要營收來源來自導光板、電動巴士頭燈及自行車頭燈等產品。本意見書評估管理階層提供之營業收入預估係建立在客戶提供之預估訂單，尚具有合理基礎，同時審酌其下游應用市場為電動車產業，在綠能減碳之政策下，市場呈現成長趨勢，評估其營業收入具有可實現性，擬予以採用，以下簡要說明。

(A) 導光板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導光板預

估營業收入分別為 469,881 仟元、506,532 仟元、518,749 仟元、506,532 仟元及 469,881 仟元，呈現小幅成長再減少之趨勢。依據管理階層表示，其主要係依據已取得之客戶預估訂單、產品生命週期，並考量新冠病毒疫情影響等因素作為估計基礎。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導光板之研發、生產與銷售，下游客戶為國內外面板廠商，111 年度至 113 年度成長為客戶預估需求量增加，以及除原中小尺寸產品之外，預計 14.9 寸和 31.3 寸大尺寸產品開始出貨，產品平均銷售單價提高，帶動營業收入成長。114 年及 115 年度預估銷售量及銷售單價因產品生命週期進入成熟期及衰退期而減少。

(B) 電動巴士頭燈、自行車頭燈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估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新增電動巴士頭燈及自行車頭燈等新產品，依據管理階層表示，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106 年起開始投入車用頭燈的開發，已陸續取得美國、日本等國專利及通過各國車輛安全規範，其營收預估係以截至評價基準日為止所取得之客戶預估需求量作為估列基礎。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導光板	469,881	506,532	518,749	506,532	469,881
電動巴士頭燈	4,633	27,797	106,554	106,554	106,554
自行車頭燈	205	269	269	0	0
營業收入合計	474,719	534,598	625,572	613,086	576,436

B.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預估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6.38%、37.36%、34.75%、34.13%及 32.10%，依據管理階層表示，係依據未來五年度個別產品之預估產銷量，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等成本要素作為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之估列基礎。111 年度至 113 年度預估毛利率相對 110 年度毛利率 31.51%略為提高，主要為導光板將出貨毛利

率較高之 14.9 吋及 31.3 吋大尺寸產品，114 年及 115 年度因產品生命週期進入成熟期及衰退期，預期銷售單價下降使毛利率隨之下滑。

本意見書評估管理階層提供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預估，係建立在客戶提供之預估訂單，並考量個別產品成本要素予以編列，尚具有合理基礎而具有可實現性，擬予以採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導光板					
營業收入	469,881	506,532	518,749	506,532	469,881
營業成本	297,843	310,304	314,458	310,304	297,843
營業毛利	172,038	196,228	204,291	196,228	172,038
營業毛利率	37%	39%	39%	39%	37%
電動巴士頭燈					
營業收入	4,633	27,797	106,554	106,554	106,554
營業成本	4,068	24,407	93,559	93,559	93,559
營業毛利	565	3,390	12,995	12,995	12,995
營業毛利率	12%	12%	12%	12%	12%
自行車頭燈					
營業收入	205	269	269	0	0
營業成本	118	155	155	0	0
營業毛利	87	114	114	0	0
營業毛利率	42%	42%	42%	0%	0%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營業收入合計	474,719	534,598	625,572	613,086	576,436
營業成本合計	302,029	334,866	408,172	403,863	391,402
營業毛利合計	172,690	199,732	217,400	209,223	185,033
營業毛利率	36.38%	37.36%	34.75%	34.13%	32.10%

C. 營業費用及營業淨利

營業費用主要由銷售費用、管理費用以及研發費用組成，管理階層預估穩定生產之狀況下，推銷費用率約 5.2%(推銷費用/營業收入)，管理費用率約 6%至 7%(管理費用/營業收入)，研發費用率約 5%至 7%(研發費用/營業收入)，估列基礎主要係參考最近三年度營業費用支出金額，另預期隨著營業收入增加，相對應之行銷、管理及研究發展等支出雖可能增加，然隨著營收成長所帶來之經濟規模效益，營業費用

佔比將小於營業收入之增長。

本意見書檢視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銷售費用率約位於 3.73% 至 5.27%，管理費用率約位於 8.76% 至到 8.69% 之間，研發費用率約位於 6.45% 至到 10.71% 之間，財務預測期間營業費用率與歷史費用率差異不大，另營業費用估列已考量營業規模變化、資本支出對折舊之影響及薪資調整等因素，其估列基礎尚具合理性，爰採用公司所提供之營業費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	112 年度	%	113 年度	%	114 年度	%	115 年度	%
推銷費用	25,000	5.27%	28,000	5.24%	33,000	5.28%	32,000	5.22%	30,000	5.20%
管理費用	32,778	6.90%	35,488	6.64%	36,917	5.90%	37,883	6.18%	39,818	6.91%
研發費用	33,000	6.95%	33,000	6.17%	33,000	5.28%	33,000	5.38%	33,000	5.72%
營業費用合計	90,778	19.12%	96,488	18.05%	102,917	16.45%	102,883	16.78%	102,818	17.84%
營業淨利合計	81,912	17.25%	103,244	19.31%	114,483	18.30%	106,340	17.35%	82,215	14.26%

D. 資本支出

根據管理階層表示，資本支出主要包括廠房改良、購置機器設備、增加生產線及使用權資產等項目，111 年度為改良廠房、引進自動倉儲及增購 IQC 設備，預估相關性資本支出約 84,264 仟元，112 年度預計增購 3D 列印機；113 年度至 115 年度配合頭燈市場需求，增加組裝線及使用權資產，估計每年資本支出金額約為 50,000 仟元至 93,219 仟元之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估)	112 年度(估)	113 年度(估)	114 年度(估)	115 年度(估)
資本支出	84,264	31,537	66,674	50,000	93,219

E. 折舊及攤提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主係營運相關運輸設備、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電腦軟體等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費用。財務預測期間折舊及攤銷費用係依據每年預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金額（已考量各年度新增資本支出）所產生之折舊金額估計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估)	112 年度(估)	113 年度(估)	114 年度(估)	115 年度(估)
折舊費用	65,454	69,542	81,390	81,580	86,284

F. 營運資金變動

在計算自由現金流量時，經營所獲致之盈餘尚須調整增額營運資金(working capital)變動，若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將減少自由現金流量金額，反之，若營運資金需求減少，將增加自由現金流量金額。淨營運資金之衡量係以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加上存貨餘額減除應付帳款餘額，本案管理階層參考現行應收帳款收款天數、存貨週轉天數、應付帳款付款天數推估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財務預測期間之應收帳款、存貨、應付帳款金額，據以計算營運資金需求。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估)	112 年度(估)	113 年度(估)	114 年度(估)	115 年度(估)	永續期(估)
應收帳款	136,731	115,240	147,203	156,460	172,735	172,125	168,381	177,254
存貨	34,182	42,912	50,000	55,000	60,000	60,000	60,000	60,266
應付帳款	25,851	23,786	37,746	40,304	50,594	48,613	43,264	48,213
營運資金	145,062	134,366	159,456	171,156	182,140	183,512	185,117	189,307
增額營運資金		-10,696	25,090	11,700	10,984	1,372	1,604	4,190

G. 所得稅率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茲以台灣之法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 作為財測期間之適用稅率。

H. 永續成長率

永續期成長率係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預測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台灣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 2.46%，本報告以 2.50% 估計。

(三) 評價結果

本案採用收益法計算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價值，經計算權益價值區間為 678,035 仟元至 1,083,614 仟元，每股價值為 27.12 至 43.34 元。

自由現金流量法-折現率 9.37%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永續期
營業收入	474,719	534,598	625,572	613,086	576,435	576,435
營業成本	302,029	334,866	408,172	403,863	391,402	391,402
營業毛利	172,690	199,732	217,400	209,223	185,033	185,033
營業費用	90,778	96,488	102,917	102,883	102,818	102,818
營業淨利	81,912	103,244	114,483	106,340	82,215	82,215
營業外收入	80	90	100	100	100	100
營業外支出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稅前淨利	76,992	98,334	109,583	101,440	77,315	77,315
所得稅費用	15,398	19,667	21,917	20,288	15,463	15,463
稅後淨利	61,594	78,667	87,666	81,152	61,852	61,852
加：折舊費用	65,454	69,542	81,390	81,580	86,284	69,964
減：資本支出	84,264	31,537	66,674	50,000	93,219	69,964
減：淨營運資金變動	25,090	11,700	10,984	1,372	1,604	4,190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17,693	104,972	91,398	111,360	53,312	57,661
自由現金流量成長率		493.30%	(12.93%)	21.84%	(52.13%)	2.50%
折現率	9.37%	9.37%	9.37%	9.37%	9.37%	9.37%
折現期間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折現因子	0.9562	0.8743	0.7994	0.7309	0.6683	0.6111
各期折現	16,918	91,778	73,065	81,398	35,631	513,068
營運價值	811,858					
付息負債	174,165					
現金及約當現金	40,342					
權益價值	678,035					
股本	25,000					
每股價值	27.12					

自由現金流量法-折現率 6.93%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永續期
營業收入	474,719	534,598	625,572	613,086	576,435	576,435
營業成本	302,029	334,866	408,172	403,863	391,402	391,402
營業毛利	172,690	199,732	217,400	209,223	185,033	185,033
營業費用	90,778	96,488	102,917	102,883	102,818	102,818
營業淨利	81,912	103,244	114,483	106,340	82,215	82,215
營業外收入	80	90	100	100	100	100
營業外支出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稅前淨利	76,992	98,334	109,583	101,440	77,315	77,315
所得稅費用	15,398	19,667	21,917	20,288	15,463	15,463
稅後淨利	61,594	78,667	87,666	81,152	61,852	61,852
加：折舊費用	65,454	69,542	81,390	81,580	86,284	69,964
減：資本支出	84,264	31,537	66,674	50,000	93,219	69,964
減：淨營運資金變動	25,090	11,700	10,984	1,372	1,604	4,190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17,693	104,972	91,398	111,360	53,312	57,661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永續期
自由現金流量成長率		493.30%	(12.93%)	21.84%	(52.13%)	2.50%
折現率	6.93%	6.93%	6.93%	6.93%	6.93%	6.93%
折現期間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折現因子	0.9671	0.9044	0.8458	0.7910	0.7397	0.6918
各期折現	17,110	94,935	77,303	88,083	39,436	900,571
營運價值	1,217,437					
付息負債	174,165					
現金及約當現金	40,342					
權益價值	1,083,614					
股本	25,000					
每股價值	<u>43.34</u>					

三、流動性折價因素之調整

市場流通性係指企業股權能在所有權人之自由選擇下，迅速且確定轉換成為現金之程度。一般而言，私人企業(非公開發行公司)在出售股權時由於缺乏交易市場，出售股權所需期間可能較長，面臨出售失敗之風險及交易成本亦較高。依據 Marc Vianello 2019 年 7 月出版之『Empirical Research Regarding Discounts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報告，私人企業(非公開發行公司)在出售股權時所需花費的時間約為公開發行公司的 2 倍，在其他條件相同情況下，出售股權所需花費的時間愈長，流動性折價比率愈高。

而有關股票流動性對股權價格之影響，學術研究及實務上通常採用下列二種方式觀察：

(一) 受限制股票法

限制性股票一般是來自法令規定或契約限制，必須持有一定期間才能售出轉讓的證券，由於流動性較差，公司會給予投資人較低價格做為補償。Gelman(1972), Trout(1977), Maher(1976)及Silber(1991)等學者研究美國公開發行股票跟限制性股票在股票價格之間的差異，實證結果發現流動性差的限制性股票存在平均約30%折價幅度。

(二) 首次公開發行法

首次公開發行法係比較公司距離IPO(初次上市)前某段期間之交易價格與IPO(初次上市)後之價格差異，以探討流動性折價影響。首次公開發行法在實證研究上面臨的一項困難為如何適當定義IPO(初次上

市)前衡量期間，如衡量期間距離IPO(初次上市)日期太近，股價可能受到上市訊息影響；如衡量期間距離IPO(初次上市)日期太遠，影響折價幅度之原因可能不僅限於市場流通性，而包括公司其他因素。由於衡量期間變數之設定不同，學術研究有關IPO(初次上市)的折價區間範圍差異較大，例如Willamette Management Associates研究報導流動性折價平均數約為39%，Baird & Company研究報導流動性折價平均數約為46%。首次公開發行法在實證研究上雖因衡量期間不易定義，造成流動性折價之偏離程度較高，惟多數研究結果顯示IPO(初次上市)前股價相對IPO(初次上市)後股價具有折價情形，該項研究對於缺乏市場流通性的價格效果仍具有參考價值。

由於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其流動性受限，且本次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3年內均不得轉讓，所面臨之風險性亦因此而提升，故於評估股票之公允價值時，應考量股票流動性不佳之風險，給予「流動性折價」之考量。本意見書參考受限制股票法及首次公開發行法的學術研究結果，給予30%之折價發行。

四、最終合理價格區間及意見結論

綜上分析，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1日評價後股權參考價格如下：

- (一) 採用市場法之可類比公司法計算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並考量對缺乏市場流通性給予30%流動性折價後，採用本益比法(P/E)之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為7.48元；股價淨值比法(P/B)之股權參考價格為9.45元。
- (二) 採用收益法計算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並考量對缺乏市場流通性給予30%流動性折價後，計算得出股權參考價格為18.98元至30.34元之間。
- (三) 本意見書分別採用市場法與收益法二種評價方法，依據歷史財務資訊與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對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價值進行分析與評價，兩項方法之評價結果具有差異，經考量市場法係以歷史財務資訊為評價基礎，由於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四季每股盈餘僅為0.56元、110年12月31日每股淨值為11.16元，主要係因110年度受全球

車用晶片深陷嚴重缺貨的危機，導致各大車廠停工、產能受限，各大廠皆因車用晶片短缺而不得不減產。而未來年度在客戶需求成長及新產品加入營運下，獲利及權益淨值可望提升，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尚難以反應公司合理價值，經綜合考量後本意見書以收益法作為價值結論之主要依據，評估股權價值合理區間在18.98元至30.34元之間，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以每股不低於新台幣20元，且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本會計師經評估後認為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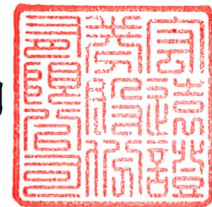
	市場法		收益法	
	P/E	P/B	折現率 9.37%	折現率 6.93%
調整流動性折扣前價格(元)	10.68	13.50	27.12	43.34
調整：流動性折價成數	-30%	-30%	-30%	-30%
調整流動性折扣後價格(元)	7.48	9.45	18.98	30.34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日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坦德科技或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250,000千元(25,000千股),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規畫,擬於111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不超過10,000千股,並擬提111年4月21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募足。

經查該公司於110年7月1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進行董監事全面改選,改選後董事席次變動一席,並於該次股東臨時會修改公司章程,將公司董事席次由5人更改為5~7人,本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前後名單如下:

職稱	110年7月1日前	職稱	110年7月1日後	是否變動
董事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代表人:江凱量	董事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代表人:江凱量	否
董事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弘	董事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弘	否
董事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正文	董事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正文	否
董事	李昭霈	董事	李昭霈	否
董事	— (缺額)	董事	王東沅	是

該公司於110年11月30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之需要,增選獨立董事三席,原先於110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新選任之董事王東沅於110年10月12日提出辭任公司董事職務,解任日期至股東臨時會前一日生效,本次股東臨時會增補選董事之前後名單如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職稱	110年11月30日前	職稱	110年11月30日後	是否變動
董事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代表人:江凱量	董事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代表人:江凱量	否
董事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弘	董事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弘	否
董事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正文	董事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正文	否
董事	李昭霈	董事	李昭霈	否
董事	王東沅	獨立董事	陳金華	是
		獨立董事	林孟毅	是
		獨立董事	沈千慈	是

綜上所述，該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之董事變動席次數為三席，除以全體董事席次數七席，其董事變動比率超過三分之一，雖董事席次仍有超過半數係由原主要股東控制，惟考量本次私募額度以不超過 10,000,千股為上限，如全數發行，其應募人最大可能持股總數將佔本次私募後股本比例為 28.57%，未來或有可能造成該公司董事異動，恐核有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故該公司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案出具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一、公司簡介

坦德科技成立於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並於 110 年 10 月 8 日公開發行，該公司主要研發、生產及銷售車用光學射出件，如液晶顯示器背光模組用導光板、膠框產品，其為影響背光模組光效率及光分佈之重要元件，且該公司持續利用核心技術能力發展其他車用電子相關更有附加價值之產品，終端客戶涵蓋歐美品牌車廠。

隨著電動車產業的起步，該公司於 106 年開始投入車用 LED 頭燈的開發，藉由專業的光學研發技術及多年的精密光學件製造經驗，以自有技術開發出全新架構的 LED 頭燈，並以此理論基礎衍生出尾燈、方向燈、霧燈、日行燈等車輛外部照明燈具，除了取得美國、日本等國專利也通過各國車輛安全規範，創新的車燈光學架構搭配奈米級微結構加工技術，可持續提升 LED 光源能量的使用率，達成車輛照明燈具耗電量的降低以及燈具成本的大幅將低，以實現 LED 智慧頭燈的低價化，進而快速提升 LED 智慧頭燈的普及化，未來隨著產品市場需求及業務量成長，將有助於整體營運更加向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上提升。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該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25,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250,000 千元，辦理私募前三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列示如下：

最近三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流動資產	220,700	266,992	216,6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746	173,968	225,3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6,728	134,913	70,130
資產總額	597,174	575,873	512,140
流動負債	132,588	156,960	168,657
非流動負債	181,185	138,523	64,590
負債總額	313,773	295,483	233,247
股本	250,000	250,000	250,000
資本公積	7,494	8,599	8,902
保留盈餘	25,907	21,791	19,991
權益總額	283,401	280,390	278,89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該公司因無轉投資事業，故未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最近三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323,962	314,674	333,478
營業毛利	113,169	100,082	105,066
營業費用	74,957	72,478	82,279
營業利益	38,212	27,604	22,7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05)	(7,015)	(5,523)
稅前淨利	30,307	20,589	17,264
本期淨利	23,998	17,482	13,9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998	17,482	13,934
基本每股盈餘(元)	0.96	0.70	0.5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該公司因無轉投資事業，故未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二、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及其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規畫，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私募普通股以 10,000 千股為上限，並預計於 111 年 4 月 21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一次辦理發行以籌措資金。本次私募發行價格訂定，主要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未上市(櫃)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以不得低於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且考量公司技術層次、產品佈局、未來營運狀況及私募股票之轉讓限制等因素，私募發行價格每股亦不得低於新台幣 20 元，此價格已洽請獨立專家出具私募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與洽特定人情形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為限，藉由透過引進前述私募對象期望可達到強化公司競爭力及協助公司拓展業務及產品市場，茲就本次私募案之適法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評估說明如下：

(一)辦理私募之適法性

坦德科技 111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顯示，該期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934 千元，且無累積虧損，惟本次私募資金用途係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經評估本次私募案應屬適法。

(二)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該公司營收比重過度集中於車用導光板產品，為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優勢，加速車燈總成產品之開發及量產進度，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期能加強產品應用面之開發及產能之擴充，並透過與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提供該公司在技術上優化升級服務，快速縮短開發生產週期，迅速將技術商品化並順利導入市場；且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該公司為提高資金募集計畫達成之可行性，並在取得營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運資金之同時，以私募洽詢特定人方式，同時引入有利於未來營運發展之特定投資人，本次私募有價證券實有其必要性。

(三)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對該公司本次辦理之私募案，本公司分就以下四方面評估其合理性：

1. 私募案發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預計於 111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討論包括本次私募案之參考價訂定依據及定價原則、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及目的等，通過後擬提報 111 年 4 月 21 日之股東常會討論，其中相關議案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規定在 111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經評估其辦理發程序應屬適法合理。

2. 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該公司考量私募方式具有籌資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該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以取得營運資金尚屬合理。

3. 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所需資金而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透過辦理私募取得資金，預計可達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並經由策略投資人進入全球新能源車的產業供應鏈，以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獲利能力並創造股東長期價值，故該公司透過辦理私募案取得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尚屬合理。

4. 應募人之選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經檢視該公司提供擬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召開之董事會提案資料，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日後若有擬洽定之對象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其應募對象亦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規定之資格，且其資格證明由董事會審查，故應募人之選擇及程序應具合理可行。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私募案預計募得長期穩定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透過與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加速推展車燈總成產品業務，並提供該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產業鏈結合、資金資源與其他有形及無形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其募集方式與預計效益應有其合理性。

(四)辦理私募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由於該公司目前主力銷售產品為車用面板顯示器之導光板，該產品亦集中銷售於單一客戶集團企業，對企業經營易產生較大之風險，故該公司基於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與永續經營目的，希望藉由本次私募案引進對公司營運有直接正面助益之策略性夥伴，可改善公司產品結構與擴大業務市場，有利提升公司長期經營發展競爭力及營運效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本次私募資金投入營運支用後，每年除可減少向金融機構融資之還款壓力及減輕利息支出外，亦可強化其財務結構並維持財務彈性，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在財務上具有正面之效益。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營運狀況，為使公司拓展業務範圍，加速車燈總成產品之開發及量產進度，故透過本次私募引進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直接或間接產生助益之策略性夥伴，協助公司提升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進而有效提升該公司股東權益。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洽定之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考量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若全數洽新策略性夥伴認購，其最大可能持股總數將佔本次私募後股本比例為 28.57%，若該次認購者亦有意爭取董事席次，本承銷商無法排除未來是否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惟依照法令規定，若有發生董事席次或經營權發生變動時，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另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

之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夥伴間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私募案對公司之股東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負面之影響。

綜上所述，坦德科技本次私募案後，將有助於業務之發展、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每股淨值，在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均具有正面效益，故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應有其合理性。

三、評估意見總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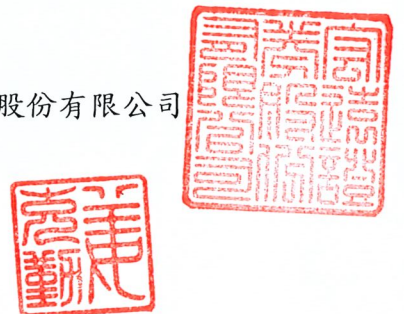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經本證券承銷商綜合考量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之程序、資金用途、預計產生效益、應募人之選擇、辦理私募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等因素，坦德科技本次辦理私募案應屬適法且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其他聲明

- 一、本公司接受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僅對該公司 111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提供評估意見，本評估意見書之內容及其結論，僅作為坦德科技 111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及 111 年 4 月 21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私募有價證券案之參考依據，本意見書之內容不得移作其他目的或其他用途使用。
- 二、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擬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召開之董事會提案資料，及該公司提供之財務資料暨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料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三、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業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有價證券私募制度疑義問答」規定辦理，及考量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際營運狀況，並本於客觀、公正、獨立精神出具。

評估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克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日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凱量



中華民國一一年四月十二日